



Z121.6 039026 (1)7/198



一本書上篇將中國幣制之重要事實悉用提要鉤元方法俾閱者能了解全部眞相而對於吾國幣 本書上篇所敍之事質多取材於張家驤著之中華幣制史下篇多取材於吳宗燾著之外衂匯兌。

四本書下篇對於匯兌之重要算式皆擇要採入俾便實用對於各國貨幣重量成色另附專表。 三本書下篇分論外國匯兌與內國匯兌兩部先述外國匯兌後述內國匯兌。 制本位單位問題敍述尤詳。

五本篇限於篇幅且倉卒脫稿尤多疏漏尚希海內碩彥加以指正。

A. 例

中國之幣制與匯兌目錄

上篇 幣制篇

一 用銀之由來	第三節 銀兩	第二節 銀角	二 流入銀圓	一自鑄銀圓	第一節 銀圓	第一章 硬幣

目錄

銀錠之鑄造

第二章 第五節 第四節 三 各種平式 紙幣…………………………………………………………一六 銅圓………………………………………………………………一八

第二章 第二節 第一節 本位及單位問題......!1]=| 紙幣沿革………………………………………………………………………一六

第四章

造幣機關………五四

單位問題......四七

附錄

=======================================	目錄
外國匯兌	第二章
匯兌機關	第四節
匯票七九	第三節
匯免發生之原因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	第二節
匯免之意義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上	第一節
匯兌之概念北北二二	第一章
匯 分篇	下篇
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提要	三中
金券條例	二金
國幣條例五九	一國
	多金

3、銀兩與外幣表示之匯價	第一項
上海與國內各埠外匯匯價之計算 三三	第十節
上海對各國匯價之計算一二九	第九節
即期及定期票匯匯價之計算一二七	第八節
外國匯兌市價之級數一二四	第七節
外國匯兌市價之表示法及銀價漲跌與輸出入之關係——一九	第六節
上海外國匯兒市價單之說明一一一	第五節
外國匯兌市價——————————————————————————————————	第四節
外國匯兌之現金輸送點與現銀輸送點一〇四	第三節
外國匯兌之法定平價與相對平價・・・・・・・・・・・・・・・・・・・・・・・・・・・・・・・・・・・・	第二節
外國匯兌與外國貨幣制度八九	第一節

第二項 銀元與外幣表示之匯價

中國之幣制與滙兌

上篇 幣制篇

不詳而始終未見有解決之方且幣制之凌亂有加無已良可浩嘆也茲將各種情形詳細分述於后: 度紊亂非常在前清光緒末年雖有改革幣制之議迄今將近三十年期間不可謂不長研究不可謂 多清政府旣無法以阻止其行用於是倣造銀元銀角銅元以及各種紙幣等發行市面由是貨 吾國幣制原來極為簡單在外幣未流入以前,市面僅有制錢與銀兩二種通行嗣外: **幣流入日** 一般制

第一章 硬幣

第一節 銀圓

上篇 第一章 硬幣

吾國 通用之銀元極為複雜約略言之可分為二大類即流入之銀元與自鑄之銀元是也

之銀 **流中有西** 班牙墨西哥日本香港美國及安南銀元等自鑄之銀元以省而別有廣東湖 北, 奉天

國幣條例頒布以來銀幣漸趨統一各造幣廠亦專鑄新幣一國幣條例頒布以來銀幣漸趨統一各造幣廠亦專鑄新幣一 吉林江南安徽雲南四川北洋機器天津造幣總廠大清銀幣民國新幣等種類繁多莫可縷述。 項加以外國銀元市面流通之數, 次第 惟自

屯。

特

分述各種 滅 少近復禁止進口 |銀元之情況於後 於是各市場幾為 新幣一 種所獨占是爲吾國整理幣制前途之一慶事

銀圓

按清以前吾國上下通行之銀皆係以重量計而不以枚數計也自清乾隆五十七年戶部

兩廣 西藏鼓鑄銀錢是爲我國以銀鑄幣之始至道光初年各國銀錢輸入漸 總督林則徐奏請自行鼓鑄銀元藉資抵制旋經部議駁又道光中渐省會自鑄一 多蔓延各地欲禁 兩 無由, 重 銀 奏准 錢, 當

欲

時

與洋元並行以民間阻滯而止光緒初年吉林機器官局所鑄有一錢三錢, 盛行至十三年二月粤督張之洞奏稱「廣東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 半兩七錢一 兩五種, 皆未

行。十 所鑄, 年, 總 兩省鑄 可 現 湖 向 三分今擬每 通 復 收 自行 批 繼之同 洋 並 舖 直 實 廠 造二十 川漢 岸以 練,浙 銀者, 設局 辦於 觗 落 Ŧi. 銅 成, 华, 均與 年御 及湖 湖北; 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徵收釐捐鹽課雜稅及粤省洋關 清廷以各省設局 元 II, 幣。 曲 財政處 等 加 安 同 九年三月二十 洋銀 至京城開鑄, 徽遼寧吉林 語二十三年十月江南又繼之次年部 史王鵬運奏請就京城開鑄銀元旋由戶部議復略謂「 重 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 日 叉奏: 分五 戶部 同行用」 _ 遊銀元上面領 中國 奏定 工匠生疏 太 等省陸續鑄造惟以所鑄 五 **%多成色** 總廠 鑄 日 上渝, 等語於是我國流通之銀元中始 造銀 簡 D分量難免: 鑄一 不如 元 朋 爲劃 以致漏 章 始 於廣東 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 仍就 程 __ 銀 八 條內, | 參差不 廣東湖北兩省加增擴充此外沿海 **巵無底粤省擬試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 元 形 意 又議准 式 銀元規模絕 規 在 **八起見飭設** 定有 便民 抵 制 (用着 總廠 山東 洋 元, 各省 有吾國自鑄之銀元二十二年 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 鑄造 自鑄 兼 鑄 낈 造 銀元, 金銀 銀 銀元之鑄造開辦於粤東 補 需 制 錢 用 《總廠於 其他 錢之不 銅三品之文 銀 元, 各 歸 天津。 省亦 沿江 足嗣 倂 廣 各省, 平七錢 然當 次第 三十 東 後 湖 稅 湖

北,

脐

北

推

上篇

第

章

致 É 間 顯 分畛 域, 此省所鑄往往不能行於彼省仍不 如墨西哥銀元之通行無 礙。 叉謂: 各國

價 金銀 仍 留 值, 南 不 銅 使隨 北 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為分廠由總廠發給模樣成色分量花紋均須 種 時漲 制 幣多歸 一落」等語並奏定整頓園法章程聲明銀 廠鑄 造其權操之政府 考察市 面 四流通幣數 幣一 項俟定准分量成 虧 則 增鑄溢 一律。 色專 則暫停故能 毎批鑄出 由總廠 銀 (幣抽 鑄 維持

洋粤, 銀 出 如 幣 有不 數 元, 各局, 彙解 狩, 兩 興 卽 將所鑄 七錢二分之二 財政處戶部 並 由 財 政處 銀幣 戶 派精通化學人員鎔化考驗。 重行鎔化 說, 部 方聚 遊派 改鑄, 訟不 廉幹委員 決直 奶粉經 前 至三十 往稽 手之員分別參辨除總廠 察 成色之參差分兩之輕重均不得逾百 年十 等 語。 月二十三日財 按自諭設造 係 政處始 財政處 幣銀 一錢總廠 决 辦 用 理 外其 以 分之一 兩 來, 銀 其時 南 北

奏定 以 銀 幣 兩 分 銀 量 觡 頗 成 色章程· 礙 通 行, 復奏請 一十條行. 試 知 鑄通 各廠 遵辦。 用 銀 然各省 元, 以 篒 應用。 多懷 觀望, 翌 年, 廷 丽 臣 未 會議, 見實行。 仍 從 至三十三 兩 之制, 一年三月5 終 未 度支 見 摧

置 行。部 舊 至 宜 鍛 元 統 辨法略謂: 年 应 月 + 銀元一項自光緒十六年開鑄至三十四年 六 日, 度支部 奏定幣制 {則 **例**始 定 七 〕 錢二分 **一止各省局**京 爲 本 位 幣 廠報告鑄數, 重 量。 同 日 文 奏籌 大銀 元 擬 約

之始。 收 難, 符。 相 成, 其 |民 法 鉅. 律之 全國 國 於是 因 回 尙 故 四 通 元 + 辺 改 非 旋 綸 用 爲 兩全之策 還總 幣停 者有 鑄 餘 之弊。 銀 以 雕 便 各 國 新 兆之鉅今欲收回改 地, 幣, 刻 利 於是 體 廠 祖 止 幣, 擬 自 頗 收 壓 能 換 仍 變 模, 通 約 民 計 擬 舊幣改 鼓鑄 更所 抑 進 國 年 用, 通 該處 請 舊元 十 備 行 祇 四 宣統 以鑄 於 二月二 鑄 准 年, 無 新 滬 鑄 造。 腶 新 使 阻。 幣 幤 内 興 先 成 翌 上 新 元 中凌雨行; 十 含實 鑄以色耗收換轉 寶, 發行 生 是各 銀 發行 幣 车 銀 깰 幣, 起 तिव 五. 月, 之數 省分, 等價, 値 日, |]1 以 見, 種 公需餉之故: 免換國 旋 由 廠 舊 足敷 所有舊鑄大小銀元暫 鄂 以 型 總 則 而 改 中央 後收 爲 廠 更 兩 銀 鑄 幣 應 幣 廠, 開 八 銀行 回改鑄者品 大漢 陸續 始 用, 九 鑄。 運提鍊利 因 等 次 開 卽 成 成 年二 語。旋 銀 預定 地位 隨 鑄 色 色。 幣 新 此 重 市 等追民國三 之關 月江 又奏進 以某 照此 息五者所費不 量 價 式 項 大清 之 流 新 **光辨理官家** 年月 不 幣 南 准 係, 行 樣幣 照 同, 造 銀 與 花 於 **於期以十**日 一幣廠繼 日 市 樣嶄 復 市 **錢業公會** 因 年二 爲限, 價行 並 面; 所 **貲當此庫儲支絀** 各 僅 稱 新, 之原 月 耗較 成 分 舊 用, 地 成 八 爲 克 量 時 協 囿 色 少, 日, 發行, 商, 於 定 通 成 劃 銀 面 頒 色, 元 ÉD 丽 將 習 毎 用 **--** , 為實行 為該處 民 慣, 故 枚 布 銀 均 腶 以 與 間 前 純 }國 元 市 有 自 銀 幣 之 則 價 受 籌 所 發 不

開

龍

能

Ħ

爲

九

行

以

}條

{例,

幣

制

種。

例

相

不

逐

漸

虧

則

措

維

上篇

第

章

洋 行 市 律 取 消, 祇 開新幣行 市江南湖北廣東及大淸銀 幣四種銀 元均按 照 新幣行· 市 通 用。 其 他

法數 各 種 書龍洋除 端: 銀 元市 本 部直轄及各省財政廳 價逐 銅洋 成統 挫邊 而 矣六年三 外, 均 得向中交 月前 財政分廳所屬各徵收機關, 財政部 兩行兌換新幣並定於是 通行京外各官署鈔錄財政 切税項均 年 凣 月一 應以 日起 會議議決 實行。 國幣計算 首 推行 [是我 税 率。 國 幣辦 國

表該 元 項主幣之鈔票該項主幣數少地方得搭收舊銀元銀角銅元制錢等均照市價折合新 新 主幣通行省分徵收稅款應以該項主幣爲本位該項主 **幣數多地方應專收該項** 主 主 幣, 幣。 岌代

足用 地方徵收機關不得收用生銀者通用銀元爲數不多時生銀亦應限制收用。 一徴收 機關,

管長官遵照國幣條例: 不得收受外國鈔票至外國銀元非不得已時亦不得收受並規定徵收 缺乏改品 用銀元如江西之南昌 施行細則 辦 理 福建之廈門浙江之寧波及遼寧之瀋陽等處皆先後實行。 等語是年滬地與論, 有倡議廢兩改元 人員, 如違背國幣條例, 者謂: _ 近 年各 上海 省因 由 主

旣爲 是駸駸不 全國 可阻遏矣嗣又適值 金融之中 心似應負商界革新之先導協助 心修正稅則立 前 財政部有主張關稅改徵國幣之議卒因海關及一 政府整 理全國 改 元之議因 部分

幣制 等語。 廢兩

以 外 各種 ??????? 國幣條例公布以來五年之間鎔舊鑄新旣已頗著成績鑄成新幣各省一律通行其勢駸盛倘能因 政府逐漸實行者已有數端「劃一型式二嚴定重量成色三收毀舊幣」至八年四月前 有 及湖 絕 幣 礙。 大銀 萬元。 導大銀元之統一絕非難事現在各廠所鑄舊型一元銀幣除業經銷燉者不計外約有一 次統 跡 外幣及各省舊幣之成色重量過低 北, 進 而 於 江 毎 П. (中國) 並實行 月三 元一項為全國多數人民計算之標準於國庫收入商業往來關係至鉅尤應先謀: 南 其各種外幣確數雖不可考大約以三千萬元為概數當亦不甚相遠茲查天津造幣總廠 兩 厰 分廠 等 卽 合計, 廢除 語。 各省舊幣之濫 鑄造能· 是 年六 銀 可改鑄外幣及舊幣三百萬 兩 月上海 習慣無論 力每月每廠可鑄三百萬元今以其能力三分之一專事改鑄舊幣先自 惡者 錢業與銀行兩公會集議將英洋 **公家商民** 亦 者入手則尙餘三分之二之鑄造能力於廠務 可 漸 歸 出 淘 汰然後斟酌 元一俟改鑄成數稍有可 入均以銀元計算。 事 勢機 如是則 市價取消僅開 續進行 觀當與 一年 則 所 以 後, 四龍洋市價~ 有約 有 不獨 進行, 元 財政部又 各 :仍不致 統 外幣 國 銀 萬八 商

禁

人言銀元成色不

準未能通過七年八月前財政部**繕呈幣制節略內謂**

自國幣條例

頒

布

以後,

上篇

硬幣

頹 銀 元 市 價遂以之統 一矣旋又倡議各種舊幣市價雖歸統一然欲求整齊割一 則莫若收 回 改鑄,

之擴充鼓鑄益覺急不容緩矣十二年十一月滬上銀根緊迫銀行公會威銀兩銀元兩重準備之不 更較有效復鑑於上年前財政部有主張關稅改徵國幣之議未能實行上海造幣敵之設立與 銀元

公會第五屆聯合會因安慶造幣廠等鑄造輕質銀元擾亂幣制議決防止各廠銀元之濫鑄及成色 便提議每元按規元七二・四六三七一行使而因錢業公會之反對不克實行十三年春全國銀行

之低減辦法數條藉資維護近年以來各界雖屢議實行廢除銀兩改用銀元計算然因商界習用已

非有切實適當辦法誠非易實現 也。

流入 銀圓

警蓬頭, 多樂用之故不數載編行各口至道光 還者至清之乾嘉以後始廣用銀元以購我之貨物初我國商人以其爲物衡色齊等便於交易, 明 末海禁既開葡萄牙西班牙等各國人士相繼東來自是海外商人乃有用銀以購我國之特 九年上諭內「有粤洋通市番銀夷錢行用日廣開 有大髻小

換我生銀七八錢以上廷臣有請禁之者粵督鄧廷楨奏稱「洋錢流布已久廣東謂之爛板江浙則

用光面一 後輸入一 實行停止鑄造來源減絕形勢遂為之一變兼之國內各省自行設局鼓鑄力謀抵制外幣民國 嗣又有墨西哥之應洋踵行其後英之香港銀元法之安南銀元美之貿易銀元及日本銀元等皆先 時風行全國已有不可阻遏之勢至光緒末年此類銀元或由各本國幣制本位之改革或 旦驟行禁止勢有不能」奏入諭斥之是時之外國銀元乃大呂宋之佛頭銀元俗稱本洋。 成立

其與 外幣在華之流通 復禁止外幣進口於是各市場流通之數量更形減少按自道光初年以迄清末約計將近百年是為 以來幣制之整理更積極進行各種外國銀元或被銷燬或仍流出於海外者有之至民國十九年春, (衰於後: 極盛時代今則卻如回光返照告終之期相距不遠矣茲分述各種銀元之變遷及

國銀 五三五年至一八二一年間所鑄造之銀幣也其成色較遜於英洋千六百年左右流 元來華之嚆矢清之乾嘉以後各通商口岸頗有使用者如安徽蕪湖一帶市價尤高(每一銀 本洋(Spanish Carolus Dollar) 本洋為西班牙所鑄之銀幣故又稱 西班牙洋。 我國 西曆

九

上鮨

硬幣

元可抵他種銀元一元三四角不等)嗣後鷹洋流入之數日增該項銀幣流通之效力遂因之而減。

+

也。 光復以來除蚌埠等地仍有極少數流通外他處市場久已絕跡其每元所含純銀量約千分之九百

而

此種 國幣之上北方各地多樂用人洋故行市稍賤反低落於國幣之下自民國四年以後輸出之數超過 受之標準(上海外國銀行發行之紙幣民國八年以前皆以此爲兌換準備)其市價往往超越於 得名普通稱之日英洋鷹襲北省各地多稱正英其成色較各種外幣為佳外國銀幣輸 為最多數其通行最廣之區域為吾國南部及中部地方如上海一地幾以此為主幣為通貨授 口鷹洋(Mexican Dollar) 鷹洋為墨西哥獨立後所鑄造之銀幣因幣面花紋有鷹鳥 入我國者以

輸入及被國內各造幣廠與銀爐等之銷燬該項銀幣之流通數量途日形減少更因民國八年英龍

三人洋(British Trade Dollar) 人洋有呼站人亦有名曰香洋並有稱曰杖洋此因幣面

制鷹洋之輸 造幣局 有人持杖站立而得種種之名稱也此銀幣有二種一由一 所 鑄 入因成色較低行用均須貼水旋卽作廢印度造幣局鑄造之銀幣又名之曰英國 者; 由一八九五 年以來印度造幣局所鑄者是也香港舊造幣局鑄造之銀 八六六年迄一八六八年 幣意 問 香港 貿易 在 抵 舊

此幣之鑄造地因隣近粤柱關係兼之其人商業在廣東省內頗占優勢故粤省方面通行最盛庚子 銀, 其一 北方各地亦多用此銀元平津尤為通用之中樞其市價大抵北高而南低此亦由 面刻有華文「一元」二字殆專為我國貿易而設重量成色與前在香港鑄造者 無異從前

北省各地多

樂用 此洋之故也其每元所含純銀量高者約千分之九百零一低者約千分之九百也。

有稱龍番者此幣在南方以閩省流通爲最廣贛湘二省間亦通用北方則以遼寧大連等地方多用 四龍洋 (Japanese Dollar) 龍洋為日本鑄造之銀幣因幣面刻有龍紋故稱之曰龍 洋,亦

之按該幣係為日本國內昔日通用之舊銀元嗣因幣制改革輸入我國之貨幣也。 Ŧi, 安南洋 (Indo-Chinese Piaster) 乃法屬安南所鑄造之銀幣其重量成色與香洋等該

我國流 通範圍甚爲狹小大抵與安南接壤之減桂兩省邊地多用之。

大美國洋 (American Trade Dollar) 係由美國運入來華之銀幣乃專為對外貿易而鑄

造之貨幣也旋因信用不足未能盛行舊時亦僅見於我國通商大埠民國成立以來則罕見之於市 除上述數種之外更有玻利維亞智利秘魯等各種銀元在清之成豐以前於吾國南部地方頗

第二節 銀角 能行使但爲數極微流通時期亦極短耳。

我國之銀角係在清光緒十六年與大銀元同時鑄造最先開鑄者爲廣東其次湖北繼乃推及

角之兌價終依供求之相劑而定焉且其成色分量亦無一定之標準可憑各省所鑄頗有出入據民 元一元折合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均以十進然未見諸實行故銀元與 他省當時清廷對於銀角之無切實辦法其情形正與銅元等光緒三十三年雖有一度之奏定大銀 銀

|國三年||天津造幣總廠化驗報告謂半元二角|| 角成色之最高者首推東三省最低者則爲北洋之

為最 五角與二角及廣東之一 夥 蓋其沿革情形頗與他省迥 角銀幣也按自各省設局以來所鑄之銀角以粤省為最鉅其中尤以二角 有不同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對於銀 角 亦擬 有處

變所有計畫皆成畫餅矣民國成立以來各省仍繼續鑄造各種銀角形式

更不

辨法嗣,

因國體改

時鑄數無多銀行可持往造幣廠易取銀元十進之制得以維持嗣 缺乏根據新例鑄 一年頒布日 國幣條例規定新銀角仍依十進之制計算至民國 造新銀角初發行於前 舊京光區域及河北兩處漸次推及山東河南 五年北京中交兩行 市 面已漸 敷用 而各 停免北 造幣廠 江蘇 等省。 方現銀 以 其

八月官公各機關以損失過巨實行輔幣貼水其後商工各界繼之於是所謂新銀角十進之制 有利可圖乃陸續鑄發以致供過於求商民交易行使維艱市場暗鑑價格由是日落至 民國十二年 至此

較舊式者更低現在除通行於該兩省之外江蘇浙江等省市面流通之銀角亦均係此種新雙銀毫, 全被破壞無餘矣此外尚有廣東福建等省各造幣廠自民國七八年以來多鼓鑄新雙銀毫其成色

舊式銀角幾絕跡於市場矣。

上篇 第一章 硬幣 銀面

一、 用銀之由來

帝元狩四年嘗鑄白金貨幣三品叉王莽嘗鑄銀貨重八兩合千五百八十錢均行之不久觀晉以後, 吾國古代稱銀曰白金其流通範圍甚為狹小或僅供諸侯聘享之禮及天子預賜之用至漢武

初定銀七錢三之例嗣後銀錢交納仍各隨民便迄至清末外銀流入日多其用愈廣遂為我國社會 為賦宋景肺時部諸路歲轍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於是銀始得代錢金至元三年鑄銀名承安寶貨, 金日少而昂幣始專用錢六朝迄唐交廣之域以金銀為幣然止限於一隅唐代以銀為土貢而不以 般通用之貨幣焉。 一十兩公私同作見銀用此以銀為幣之始自明中葉令各處稅糧得收納白金而銀之用益廣淸。

二 銀錠之鑄造

國家無所繫焉雖至今日銀元盛行於各地以代銀兩之用但在通商大埠買賣交易仍有以銀爲標 小及名目稱謂各隨其地各因其用而自成其一種之名稱之重量之成色生長消滅民自爲之幾與 吾國銀錠之鑄造歷代相沿皆聽民便非若銅錢專屬之於國家事業也故其純分成色重量大

銀外尚 地不 條流 銀, 助 者稱之曰小元寶(二)小錁銀叉稱小錠形如饅頭, 種。 III 銀 蓋 而 **港日銀爐** 錠之用此類碎銀叉稱之曰滴珠及其他名稱者有之史稱清康熙乾隆年間官私 同在昔大貿易俱用之(二)中錠重約十兩形狀不一但以類似衡錘者爲最多其爲 因 :方鏪長鏪等名色不一授受繁瑣交易之不便於此為極嘉道以還名色尤多及至 商 一地方亦有數種然為授受上之標準者實際上一 入各地所鑄 有 土鏪, 民行 有各種之名色江南浙江有元絲銀湖廣 地 而生隨貨而 使則 柳塘及苗色 北方稱之曰爐房南方稱之曰銀爐)鑑定寶銀之成色與重量而確保其價格者, 寶銀名稱更為複雜即以其重要者而論已不下百餘種之多若細別之, 自十成至九成八成七成不等交易時僅按十成足紋遞相核算乾隆 ||轉隨俗而 香銀, 山西有西鳕及水絲銀雲貴有石鳕及茶花銀。 變尤難得有詳確之標準也雖然各地通用之實銀 江 西有鹽撒銀陝西甘肅 重量自三兩至五兩不等此外尚 地方亦不過一二種而 此外又有青絲 有元鳕銀廣 已叉執此質銀鑄 有 未葉, 出入, 時民間於紋 有碎 如 西 無 白 此 有 之多甚 絲單 皆用紋 馬蹄形 外洋 銀, 北 流銀, 一為補

銀

百

傾,

上

第

準者

也。

」夷考其種類大別為三(一

)元寶銀重約五十兩形似馬蹄故又稱之曰馬蹄銀其成色各

十六

定之額數不得任意增設也公估局亦然除須經官廳准許之外並由當地錢業公所認可如此 日公估局凡欲經營銀爐者在前清定章須先經戶部之許可方館開業即每一地方銀爐亦均有一 方可

變動。 埠亦有設立此局者焉又凡有公估局地方無論本地或他地之銀爐所鑄新錠必先經該局驗視證, 成立且每地多以一局爲限卽有設立二局以上者要亦係屬分設並一度成立大都繼續多年不常 亦由有當地銀錢業共同組織者北方公估局較少此項營業大都即由爐房自衆但在通都大

三 各種平式

明否則不易授受卽受之者亦必須經公估局之保證方能收受無疑也。

難不便滋多今試將其種類大別為庫平關平漕平市平四種分述於后: 易得其端 緒同 銀兩也因其平砝之大小而輕重之間途生種種差別商賈往來匯兌之際折算煩

銀錠之狀況旣若上述矣雖然複雜情形猶不止是成色之外又有平砝之差其紛亂狀況尤不

庫平 庫平爲全國納稅之標準徵收各項租稅所通用之平然中央政府之庫平與地方政

府之庫平其大小復異又一省之庫平與他省之庫平亦各參差不齊大抵中央政府納稅收入之平

大支出之平小故無確實一定之標準據馬關條約所定中央政府庫平一兩為五七五·八二格令, (grains) 即三七•一二五六公分(grammes)然部庫平雖因條約規定有一定之標準而各省庫

格合也。 平又因其各地而異以廣東庫平為最大計有五八三•三格令寧波庫平為最小僅有五六九•一

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等語同年中英通商章 有關平之設其規定於協約內者計有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二十三款載稱「稅課銀兩由英商交 二關平 自與各國通商後進出口稅之徵收因無一定之標準平中外商人頗感痛苦於是乎

程善後條約第九款又訂明「向例與商完納稅餉每百兩交銀一兩二錢作為傾鎔之費嗣後裁撤.

名目雖同平色仍不一致故各關關庫銀之比率亦不盡相同也。 重量較之中央部庫平尤大計每兩重約五八一。四七格合即三七。六八公分又各關所謂關銀, 云云是為關銀制度之所由起其後吾國與各國發生借質關係亦多用此平以為準則焉至其標準

昔日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漕糧皆徵收米石嗣因事務繁重窒礙滋多,

準重量則又各因其地而異並無一定的準繩 於是乎乃改徵漕銀以替漕糧因是有漕平之設民間亦互相為用遂為一般通行之平砝焉然其標 也。

十八

之一種虛單位實際上仍以銀元折合通行也。 者則為上海之九八規元北平之公弦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銀等是此種平砝不過用為記賬上 盡舉如漢口一隅在昔日各種平砝盛行時代各業各幫平制互異名目至十餘種之多其複雜情況, 由此可知矣雖至今日各重要市場銀兩之通用仍未絕除且在各市平中現今猶佔極重要之地位 四、市平 該平為各市場通用之名稱各地各樣名目紛繁莫可究詰雖老於錢業者終身不能

第四節 銅圓

鼓鑄大小銅圓三品而未見實行。迨及二十六年兩廣總督李鴻章見英仙士銅錢質輕而值大謀仿 **鑄之奏請設局先行試鑄是為中國鑄造銅圓之始二十七年以制錢缺少不敷周轉而銅圓行於廣** 清末銅價飛漲制錢減鑄各地頗呈錢荒之象至光緒二十三年江西道監察御史陳其璋奏請

東已具成效乃諭令沿江沿海各省仿造此為明令各省大鑄銅圓之始二十九年七月戶部奏稱: 各省仿鑄銅圓宜安定章程方能與制錢相輔而行」又謂「 鐫當五當十當二十各數永遠遵守無論銀價漲落作抵制錢不得稍有軒輊凡錢糧 凡鑄造銅圓省分行使章程均令照 税課, 向

叉謂: 「黄銅圓工本較輕應令各省均仍鑄紅銅圓」三十一年七月財政處戶部奏定天津銀 **[內聲明**]; 先鑄大淸銅幣四種大者重四錢值制錢二十文次重二錢值 唱制錢十文;

收制

·錢之款均准作抵完納放款亦一律抵算如有奸商把持及

不肖官吏抑勒低昂

其值,

從重

治

錢上

所

叉次重 **發造幣總廠章程** 而已是年十月財政處戶部 一錢值制錢五 立文最小者で 又奏請限制各省鑄數三十二年二月財政處戶部奏「銅幣之行各 重四分值制錢二文。」然嗣後鑄行之銅圓實只二十文十文兩種 辨而 救為 亟, 葯有! 八事·

爭 異 止 相 大宗 鼓鑄, 紳 視 彼省銅 商, 流弊 販 律行 運, 日滋謀 圓; 申 第六 八通查各省多寡有無設法勻撥一省之盈虛由疆 明為防弊非分畛域二限制鼓鑄 行旅 所以整飭者自以由戶部 隨帶 銅圓 進 口出 口不逾二千枚者概不 取 數目三禁購銅餅四購買 回 爲 IE 目下以先圖補: ·查 禁; 吏設法勻攤各省之盈虛由戶 七市 (銅斤, 面行 必先 使此 報 省 部 地方不 核定;

上篇

第

國之幣制與滙兌

度支部 礙新幣是非分年酌定限制不可應於新幣發行省分由督撫出示以某年月日為新幣發行 此以 多物價奇昂官民交困。 川 尙 部 取 則 法 在 滇 未 酌 金第藏衛 說在新幣發行 償。 盡 後京外銅圓 |核勻攤| **摺內稱「銅圓一** 通 邊務大臣請 **血收舊銅圓空** 所定幣制 由後之說利在提高 用 銅圓制錢又甚缺 情形逈 並謂奉行不善及陽奉陰遠者嚴參重處是年七月二十九日又奏「 益多民間: **製物** 換鑄新幣一則補救舊銅圓 運銅 伊始舊銅圓姑准民間照市價行用惟用數無限則錢盤習慣終末 當此改革幣制旣不可遽禁其行用復不可長任其流通近之論者約有二說: 項開鑄以來鑄數值 别, 而銅圓之重量成色聲明另行增訂其後迄未頒定同 圓 應暫准 摺 丙,稱: 少現在均係 其價而法定之值始可以仰跂二者皆有抑揚幣值擾動市情之憂擬折 減 折 :「邊地 行使銀價日貴物價愈 川廠續鑄專銷藏衞內地各省不得援以為 遼闊, 攙用私錢請責 銀約一百兆以 使成十進由前之說利在壓低其價而改鑄之費始有 銅元不敷尚 昂 成 矣宣統 上加以私鑄之來源不絕錢票之濫 須 尙 未通用 續鑄現在沿江 元 年十月二十八日 銅圓 |省分切實推廣行用。| 自 例。 沿海 日奏籌擬 各廠, 年 山 小由除勢將四 度支部 舊鑄 四月 均已 西, 陝西等省 日期。 銀 十六 申 銅 議 阻 觡 復

ÉD

民國三年 先行 之處, 少**,** 故 國紀 仍鑄 幣。 促體療力 舊式 銀 運銷爲數當復 並選 銀 二百枚當 陽 開 念解等名 鑄 幣 元 面 銅元, 與 雖經 其當十文之精者數成暫時作爲一分輔幣隨同新幣以法價運銷內地如此行之二三 圓 Ŧ, 分及五 市 鐫 銅 情斟酌辨 花紋 政 目, [為率用數旣限則社會之需要必少是宜同時設法收回酌以數成改鑄二分及五 鑄 元之換價數 元字樣幣之中心一 造 府 與清之大清銅幣光緒宣統 《表識益 车 釐 明 不少其所留餘市 分。 **令限制各省鑄數然亦未能生** 兩 其 種, 理」云云按上所述計畫未及着手實行, 成色 呈駁 年之間得以 分者中有一 **一分量均** 雜。如 律鑄有圓孔以便與舊式銅幣易於區別。 四川銅幣則有大漢字樣軍政府字樣其他各省, 面者不過十之二三屆時或宣佈作為輔幣或 公維持是時 遵照國幣條例 分, 元寶各種 下 政府為 列每 效嗣 向能 辦 百枚當 理。 推 因 歐戰 行新 花紋形式當 律通行惟其發行日多價 一元字樣五数 銅 發生銅價暴漲, 而國體改革矣民國 幣起 規定 見於民國六年二 證者中 陰面 該項新銅幣自發行 各廠 作 明示禁用 建設後, 方袱 鑄數 厠 有五 有 益 月津 聯呈 低 釐 形, 所

各

廠

落。 謂

開

至

期

限

由

是日起算第一年銅圓用數每次以值銀幣三圓為率第二年銅圓漸少限制自當稍嚴每次用

続以

廠

減

並

下

Ŀ

篇

硬幣

以來因民間阻滯推廣匪易鑄造數目亦屬無幾故不數年間北平天津方面即已不見行用民國七

中國之幣制與滙兌

元日形減少市場交易單銅元與雙銅元價格顯有差異民國十年以後鑄數愈多價愈低落迄至十 銅圓之名辭遂發現於報紙為世所詬病焉更有湖南湖北等省偏重鑄造當二十銅元以致當十銅 是各廠競相鼓鑄舊式銅圓莫知底止所成之幣旣不遵照定例故其重量成色益趨惡劣於是輕質 年以後銅價復落加以各省財政艱窘達於極點莫不藉鑄造銅圓爲點金之術籌款之唯一 方法自

百文則始自二年其影響於國民生計則更深且烈矣。 十當二十兩種更鑄有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三種質多為黃銅五十文開鑄於民國元年二百文一 二三年間各省以銅價騰貴無利可圖各廠皆相繼閉歇焉此外川省所鑄之銅圓除普通所用之當

第五節 制錢

之始。秦幷天下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漢以秦錢大重不便於民更令鑄莢錢尋又行五分錢。 周太公立九府圍法錢園函方輕重以錄景王二十一年惠錢輕更鑄大錢此爲錢字見於古籍

錢旋作龜日 銅產缺 年鑄錢每文重 見錢過限許人告發元代貨幣行鈔而不鑄錢故鼓鑄極稀明初設局鑄錢擬以銅錢行之天下嗣 行徽宗時且鑄夾錫錢熙寧紹興乾道以後往往減工縮費錢濫且惡矣金章宗行錢法凡官民家存 改元 等是為通寶錢之始肅宗時鑄當十錢唐代之錢以開元為得中宋亦準之太宗鑄淳化元寶自後每 皆不以為便晉承漢魏之後無鑄錢明文南北之時錢法不一然多鑄造五銖錢齊孔顕謂漢以 五銖得輕重之宜隋輿更鑄新五銖錢重如其文按自秦迄隋錢幣之輿革雖多要以五銖錢行之最 必更鑄而冠以年號仁宗時以皇宋通寳爲文廛歷以後復冠以年號是時諸路鑄錢多銅 錢以穀帛為市其弊則穀溼而絹薄明帝乃復行五銖同時蜀鑄大錢直百吳鑄大錢當五 S. 元行鈔而了 具等物民大擾光武中與再行五銖桓帝時議鑄大錢劉陶言不便乃至三國時魏文 一錢二年改鑄每錢重一錢二分三年禁用前代舊錢十四年加重錢制每文重 不用錢其後永樂宣德弘治嘉靖萬歷等各朝均各有鼓鑄然為數不多清順治元 一錢 鐵並 錢相 來惟 言, 民 帝

Ŧī.

一年更鑄四銖錢武帝初鑄三銖錢元府五年始鑄五銖錢輕重適中民便之王莽變漢制

私鑇 四分至康熙二十三年以銷毀弊多仍改一錢是為康熙小制錢俗名之曰「京墩」錢四十一年以 厰, 送起仍復一錢四分之制四十五年命戶部支庫銀十萬兩收買小制錢雍正四年分寶泉局 加卯鼓鑄而錢不見加多錢價仍復不減乃下嚴禁毀錢造器違者治以重罪之令並 禁 **水非一品**

錢文日「乾隆通寶」 五年命各省鼓鑄青錢以杜民間銷毀之弊二十四年平回部令戶部頒發錢式質用紅 嘉慶道光之世亦各有鼓鑄然餞法之整肅則 遠不若前代矣咸豐三年以兵 銅每文重二

不許用黃銅。

干二

年以錢重徒滋銷毀改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乾隆元年罷黃

銅器皿之禁。

餉告急財 用匱乏命鼓 鑄大錢分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五種當千者重二 一兩是時發法生 侍 郞

王茂蔭頗痛論 其非謂歷代行使大錢未有三年而不改變廢罷者未有不稱盜鑄雲起, 物價騰貴者。

收回當五百當千之大錢是年又讓准鑄鐵錢終以其質重流通困難更勝於大錢五年改定制錢 後果不行乃令戶工兩局祇鑄當百與當五十各二成其餘六成鑄當十當五及一 重

文制錢而!

以資鈔

年仍鑄當十大錢尋又分寶泉局仍開鑄一文制錢三十一年停鑄當十大錢並令改鑄制錢是年又 量, 每錢重八分八年令收回大錢改鑄制錢同治時仍沿八分舊制採用洋銅以資鼓鑄光緒二十五 上海衛等 一学 可以

之者至民國二二年時制錢之重量較好者如順治康熙雍正乾隆錢等交通便利之區已不可多見。 期而舊式銅錢至此遂不復鼓鑄矣嗣後各省大鑄銅元於是制錢用者益少民間多有收買而鎔燬。 市面所流通者唯有道光同治光緒之私鑄小錢及沙錢等數種民國四年以後銅價暴漲銷燬之風 新錢每文重量減至三分二釐其質係以紫銅六成白鉛四成相合而成是爲鑄造一文無孔錢之始 以制錢銷毀日多應改定錢制每文重六分以銅五成五鉛四成五配合鑄造三十四年再改鑄一文

尤熾。迨及今日則除四川甘肅等省以及窮鄉僻壤之區仍有少數通行外幾無有用之者矣。

第二章 紙幣

第一節 紙幣沿革

增加滋多至寧宗嘉定間稱提無術價益低落同時各地交引盛行愈多而愈賤終宋之世未見有整 三年為一界逐界造新收舊以新者代之嗣增至每界以三千萬貫為額展期為九年由此會子之數 引之屬非以會爲錢其後公私買賣之間願能流通如意遂以之代現錢初定每界以一千萬貫爲額, 錢也宋慶歷以來獨始有交子建炎以來兩淮湖廣各地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直以格爲錢矣交子 幣矣交子以後有會子爲南宋高宗時所創其制有一貫五百三百二百文四種初意祇視爲茶鹽鈔 初行時定每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為額以三年為一界(略如今所謂每批)而有本 錢三十六萬緡徽宗時改交子爲錢引不蓄本錢而增造無已至引一緡僅值錢數十文遂成不換紙 自唐以來則有所謂飛錢宋太祖因之則有所謂便錢務然其性質係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爲

之若骸 其制 至正 之效且亦有步其後塵矣武宗至大二年以中統 商 爲子行之未 至 凡 南廢宋銅錢不用以中統鈔易宋交會而鈔出益多價益賤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 元寶五十兩為一錠當中統鈔百貫然元寶銀實不行用用元寶交鈔而已至元十七年行鈔法於江 稅 稅 十有 一釐定爲十三等銀鈔 十年丞 凡 課 聽 一等與中統 六等, 程, 楮, 收受諸路領鈔以金銀為本本至乃降新鈔按中統鈔係以銀為率每二貫準白銀 錢鈔 國 小人物價騰E 用 日 相托克托 兼 由 收, 貫, 是 五 大 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然日久發行旣多不獨未 錢三鈔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九年立倒鈔 八乏而元* 百四 踊。 專 一,兩, 叉 政大更鈔法以楮 置, 値 準至元 亦隨之而 其時海內 一百二百一 鈔五貫當中統鈔二十五貫元之鈔法 一亡矣明太祖 已亂軍 百是 幣一 貫文權銅 **中費浩繁毎** 心。每 與 (至元鈔) 鈔一 洪武 貫準銭 錢一 | 均物 H 八 年, 立 印造不 千文准 重而鈔輕乃改造 千 鈔 法, 文, 法, 可數計鈔價益 設實鈔 或 至元寶鈔二貫鈔 凡鈔雖破軟而貫百分 銀 至是已三變矣 兩, 提 2鈔自二 至大 四 舉 能收整頓 跌 貫 司, 進 造 銀 丽 黄 大明 爲母, 鈔, 貫至 益 兩別鑄 金 賤, 至 自 中 寶鈔。 而錢 五文, 順 統 人

兩

鈔

元世祖中統

元年始造交鈔既又造中統寶鈔自一十文至二貫凡十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

上篇

第二章

紙幣

中國之幣制與滙兌

民 間 貿 易及 (官收課) 程, 並聽行使貫百昏爛者許入庫易換其後鈔出旣 多上復 禁 用 銅錢以 至 民 餘

費。 重 正 統 輕 |鈔物貨| 間, 銀 兩當鈔千分 踊 折銀。 貴, 鈔法 ·餘貫。 益壞, 元年令鈔關及戶 不能 是鈔一兩不過值 行 使洪武 時, 銅錢 毎銀 食鹽俱折收銀是時鈔已不行乃專 一二文而已自天順以後鈔幾 __ 兩當鈔三五貫永樂 時銀 兩, 用銀, 無 有 當 用之 鈔八 勢所 者成成 +

鈔順治間雖 未與 化 銀 必 **歐票準庫平** 時, △ 心 崇 禎 令兩淮 (而害已) 一滋並將蔡之定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速咸豐三年以軍與需款籌措無 十六年欲復行鈔法以流 暫時行用旋卽停 引鈔 兩二 兩先於京師試辦侯流通漸廣再推行各省一 弘治 止嘉慶十十 賊將犯京師乃止清鑑於宋元. 九年學士蔡之定請行用 П 律遵行嗣又頒發錢票準千文二 楮 鈔, 朋 渝以前: 各 朝紙幣之害行 代行 鈔, 弊資百 術, 議 錢 殆 准 亦 丽 出利 不行

千以為 並 栗寶鈔五成 戶工兩局交庫卯錢以爲票本凡民間完納地丁錢糧關稅鹽課及一 用與銀票通行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以爲收放 為率官票銀一兩 抵制錢二千寶鈔二千抵銀 一兩與現行大錢制錢相輔而行然自發 **匯**兌之機關由庫簽給 切交官解部之款均准 成本 以官

行以來雖由清廷厲行而各地票鈔仍未能暢行自如

也。

弗二節 銀行鈔券

落亟思所以挽回之法於光緒二十三年遂有中國通商銀行之開辦援照各外國銀行辦法發行鈔 輕便羣相樂用故市場流行極為暢達當時我國朝野上下鑒於發行紙幣之利益及慨乎利權之旁 行先後設立於通商大埠發行鈔票我國市場始見有銀行券之蹤跡一般商民感其信用健全攜取 設立之官銀錢號以爲收放匯兌之機關故其性質遂類似近代之銀行券矣速光緒中葉各外國 票是為吾國近代銀行發行免換券之嚆矢迨光緒三十一年設立戶部銀行給事中彭述奏請仿西 儲現款十分之三其餘即以所購及債票及各項產業為抵」等語並請先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 為國家發行公債票而復以所集現款首先認購以為倡大致銀行通例按照鈔票發行數目至少須 法發行銀行鈔票三月戶部議准覆奏大致稱「各國銀行之設平時發行鈔票收集現金遇有緩急, 鈔票是為中央政府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始宣統元年六月度支部奏定通 如 上所述吾國之紙幣除咸豐時之銀錢鈔票外皆國家之紙幣也咸豐時之銀錢鈔票係由商 用銀錢票章程謂:

固屬

重

行號專· 國家特 陰應合 要, 利, 銀 常 體 准 擅 察 錢行 存 按 後官商 自 车 Ŧi. 情 發行之機關 形酌量增 力於存: . 發行, 號之票紙 徵 權, 收 按 成 換 车 收 現 m 款 此其 收 政 銀 餘 方 回二回公司 錢行 利 進 府要不可自為經理近 法。 放匯兌之正業」 (要義) 發應 ·備, 照章 稅, 不一勢必漫無限制。 前 成期 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 此外 此 並 以 如 大清 按 车 災 稅 以有價證券作擔保此 也發行數目平 何 銀行 收 率分作三 眀 五 年收盡 示限制之處屆時由部核定, 回, 宣統 不 所 發通 准 "增發違者 期遞 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 二年五月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略云 其官 應將 用銀票 時 進此 應以 發行之事統歸大淸銀行管理, 銀錢號所發各 沙準備 數 無論 其要義四 其要義三 亦應陸續收 官商, 公 目為 準一 票爲數: 此 也。 也自紙幣發行之次年起, 由 回, _ 其要義二也。 部 **叉** 稱: Ū 奏 遇銀 参 昭 較 **转鉅不能不** 並 劃 1獨司其事 业嚴定準備? 等語按前 各省商品 根 」等語又附 無論 紙幣之流通全恃 吃緊需要較 變通 號 何 一誠以紙 項官 隨時 ~ 所 清 發行 辦 發 視 末 抽查, 多即 季 片 商 法 紙 銀 :紙幣 行 觡 應咨 票, 行 中 稱: 一使銀錢 免換, 號概 關緊 央 流行 所 由

主張

統

發行紙票之權採取單數國家銀行之制規定各項法制頗見斟酌宣統二三年間,

度支部

政府

嗣

後

商各

得

餘

銀

行

之鉅民國 外歷 行之制度在民國初年政府所採政策仍沿前清單數國家銀行之制惟自六年以後中央方針雖未 銀行事業日見發達華商銀行鈔票之信用日增鞏固已不難將已失之利權逐漸收回也又紙幣發 不等中國交通兩銀行除民國五年於平津等各地發行之鈔票暫時停止兌現至九年始整理完竣 有鈔票之發行然其額並不甚鉅故影響市面尙少至於在華各外國銀行發行之鈔券近年因吾國 元中央銀行一千數百萬元此外各商業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之鈔票有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者 號發行之不兌換紙幣流通市面外其他各省已不多見矣至於銀行方面發行之鈔票以中國 設銀行等名義增發新鈔之湘鄂贛等省後來鈔價均極低落幾等於零現在除東三省尚 執行 來信 多現在總計約近兩萬萬元交通銀行七八千萬元鹽業中南大陸金城四行準備庫二千 限制濫幣之法亦頗嚴厲情爲期短促國體旋更改革之際各省官銀錢號紛紛發行紙幣漫無 而尤以粤蜀湘鄂贛諸省為最甚迄至民國二三年間多者至三四千萬少者亦有三四百萬元 用均極良好其他商業及中外合辦等之銀行如絲茶中法華威匯業懋業等之停業雖各 四五年以來雖有由各省逐漸整理者然自六七年以後復以軍需浩繁藉整理 有官 舊鈔或改 餘萬 銀行 銀錢

上篇

中國之幣制與滙兌

宣明變更而當時所設各種銀行予以發行特權者時有所聞至民國九年銀行公會聯合會第一屆

會議之際會建議政府確定發行制度民國十二年幣制局有設立公庫統一紙幣發行權之提議蓋 織公庫為漸謀統一發行之基礎然後來亦因該制窒礙滋多其議遂寢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 亦深鑒多數發行之繁雜, 而以單一制矯正之且因紙幣發行制度之宜速定又迫不容緩故提倡組

另設中央銀行特許發行鈔券其對於紙幣發行制度將來究採用何極政策迄今尚未頒布也。

第三章 本位及單位問題

第一節 本位問題

則不足以圖存加以光緒二十八年之中英商約二十九年春之中美商約等皆加入畫一幣制之明 朝廷尙覺非其時至光緒二十九年以庚子之役償款巨億而銀價日落虧累倍蓰始覺非急謀解決, 有主張從速改革幣制之議仿歐美各國近世園法鑄造金銀銅各種貨幣爲全國通用之幣然當時 交易之不便而又困於運送之艱險加以國家負債日重鎊虧(金銀換算之不利)之損失尤巨乃 芽迄光緒末年士大夫漸知改革幣制之必要復鑑於各國幣制之整齊而苦本國貨幣之**處敗旣受** 是政府嚴禁其流通卒未能收效乃提議自鑄銀元以抵制外銀之輸入是時整理園法之議, 位問題自近代通商以來沿海各地銀兩制錢各種貨幣逐漸被番洋所壓倒當局者始竊竊憂之先 中國昔時國家制幣僅有銅錢一種其餘金銀皆未曾笵鑄成幣僅按重量品質流通無所謂本 尚未萌

Ξ †

本位及單位問題

兌

文, 府 既負 此 義務遂不得不孳孳研求幣制故二十九年三月上諭: 時局 艱 難財用匱 乏國 興

其 民之累自應明定劃一 病, 自 非通盤籌畫因時制宜安望財政日 切公款, 銀式於京師和 **均專用此項銀幣使補** 設立鑄造銀錢總廠俟新式銀 [有起色] 平申水等幣掃除淨盡部庫省庫收 卽 如各省所用銀 鏠 鑄成, 錢式樣各殊, 足敷預 行 平 後, 示 所 有 律,

臣慶親王奕劻瞿鴻磯會同戶部辦理財 納錢 准 巧立 糧 關 名目稍涉紛歧此舉為國家要政上下交益務令園法整齊推行盡利 税釐捐 政事宜於是中央有財政處之設置專爲整理 等 語。 並 發統 財 政及幣制 派 軍機 歸

題自是幣制改革之議漸爲各方所注重是年八月總稅務司英人嚇德氏主張採用金。

匯

発本

位 捐 升捐. 制。 九月駐俄公使胡惟德奏請整頓幣制添鑄金幣戶部覆奏謂「鑄金幣應預籌金款。 加 花樣等項搭收庫平足金五成以交金一兩抵交銀三十二 一兩庶 可籌集 金款」等 擬合捐復 語。 詔 可,

等問

亦未見實行先是光緒二十八年冬外務部節駐美代辦沈桐照會美外部謂 之關 係影響及於債權債務非淺擬會同 墨國 [詩美政府合力補救」 等 語。 一中國政府 同 時墨 西哥 亦提 因 金銀

議千九百三年三月美政府途設國際匯免調查委員會以高關漢納精琦三人爲專使歷聘歐洲日

此

本諸國且調查我國內情是年十一月該委員等作國際匯兌調查報告提出於美國議院並派精琦

氏航來吾國於三十年春抵北平上園法條議於政府其大要摘譯如 中國政府應速定一有效之政策以期設立圜法該圜法以能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爲主其實施以, 左:

能得賠款國之多數滿意爲歸。

三中國辦理此事應派一洋員為司泉官總理園法事務該司泉官有權雇用幫辦數人管理制錢局 一中國政府應聘任適當洋員襄助其籌定園法並掌其施行運用

及別 項事務為司泉官所指派者。

四司泉官每月刊造詳細報告書載明錢幣情形凡消流借貸及外國信用匯票等項各若干皆備載

之凡各國之以賠款事與中國有交涉者准其所派代表人遇適當時許以查看且有條陳獻替之

一中國政府應定一單位貨幣爲價值之主該單位貨幣應額定含純金量若干大約所值金價應兌 權。 凡此皆為使新幣制昭信於各國起見。

五、

上篇

本位及單位問題

兩或比墨西哥之一銀圓其值稍昂並定章許民間隨時攜金來託代鑄此單位貨幣之五倍,

十倍二十倍者但量收其鑄造之費或將來政府亦自行採金鑄此種貨幣

六中國應亟鑄銀幣若干萬元流通本國該銀幣應有相當之模範其大小約照墨西哥洋圓其與金 單位貨幣之比價定爲三十二換設法維持以後隨時按照下文所指辦法調查全國應需之)數陸

·添鑄至補助貨幣(卽小銀幣及紅白銅幣)其分兩價值亦應劃定惟以適用為主。

七新鑄之金幣銀幣無論在何省完納賦稅等項皆照國家所定比價平等收用若此等公項前 定銀數者皆准用新定幣價推算。

此

續

八中國政府應飭下各督撫曉諭各省限定某月某日起將所鑄新幣作民間定付種種債務之用惟 限期以前之債款仍照合同支付至某地自某日起限由政府審定頒布。

九中國政府為維持銀幣定價起見應在倫敦及別處通商互埠置備一信用借貸款以便出售

票其匯價較平日銀行稍高嘗如按照新制平日銀行倫敦匯價應以新銀幣一元兌換英金二先, 令政府則俟每一元零百分元之二兌換二先**令時方賣匯票此等匯兌歸司泉官專理惟無**, 論何

人欲購此匯票必銀數在一萬兩以上方許出售。

十為設立新園法且置備適當支兌之匯款所需不資若政府不能猝備可以借外債充之惟應指定 財源作抵其財源應敷支付利息及償還資本之用至管理此財源之法須令各國之有關係於

此事者咸表同情。

十一所有鑄幣溢利應另行存貯一俟貯至五十萬兩應按照匯票之多寡攤分外國各埠之代理人 款處存貯此存貯金款最少積有若干萬兩之數方止。

十二份匯票出售日多所存金款漸乏准由政府所派駐外洋代理人出售銀匯票吸回金幣以補其 缺其價目由司泉官臨時定奪。

十四為推廣新幣起見使其流通各省愈速愈妙應由司泉官託各省地方官吏或票莊錢莊及可信 十三應設法頒定銀行律准由國立銀行或別種相當之銀行發行鈔票與通寶同價並用統歸司泉 官監督。

十五限五年內各通商口岸一律須用新章凡收納關稅須用新幣其僻遠地方逐漸推行一俟新制 之商家代爲經理此事。

第三章 本位及單位問題

中國之幣制與濫兌

通行則所有賦稅俱收新幣並立定章程凡稅則皆以新幣計數。

十六俟新幣鑄成若干萬元之時即照新制開辦。

十七司泉官及各國代表得為中國條陳整頓財政一之的兼華銀別不可以持一門,

精琦氏之主張全為金匯兌本位之作用其條議精要之處在九十十一十二四條第九條之出

復撰 擱置此光緒三十年三十一年間事也自此用金問題不提者二年至三十三年駐英公使汪大燮奏 督張之洞奏駁之略謂「虛定金價改用金幣與今日中國情勢不合無益有損無論授權外人與否, 售金匯票與第十二條之出售銀匯票卽為維持法價消息盈餘之作用原書詮解極為明晰。 皆不可行」等語而精氏所擬司泉官用洋員一節最遭士大夫之攻擊當時精琦氏見朝士之反對, 續 議釋疑一册聲明 中國政府督理幣制聘外國專門家參議云云然朝廷終以茲事體大暫行 書上鄂

請行 用 金幣三月二十八日度支部覆奏語甚詳備茲摘錄如下

貨 縱之法維持之方非原本學理熟察時勢固無由制定查|英日諸國為純金本位通國皆用金圓銀 幣一 物淺視之不過備貿易中之用而已自交通日繁往往一國之利害動與 他 國相 倚。 此中操

本位乃 吸收 預定年 或用 政 卽 價, 銀 各國時勢所趨漸次發達而成均非現在我國所能仿行然虛定金本位在向不用金之國, 准 府 價 用 圓 民 國 照金價! 間鑄 市 免 此 內 價 金圓或用金塊或用金匯票此其大較也然純金本位積金太多需數亦鉅不純金本位則 然用數有限制法美諸國為不純金本位金圓為主銀圓對於金圓有比價用數無限制 (值抬高) 銀, 法。 使用 限參詳其推行次序並比較其利弊分爲甲乙丙丁 必經之階級但使預備有法維持有方舉行較易為力用特取彼成規酌以時宜, 面 之 均 造印度,菲律賓諸國為虛定金本位國內不必用金圓但用法定比價之銀圓外國匯兌, 丙 免 銀, 可, 銀 交生銀 圓照 亦 至二成然後定免金之率印度改定幣制即用此法。 與乙法 比 乙法 銀圓所含銀質抛高二成散法操縱惟外國匯免仍須用金菲律 是以不需多金可得金本位之用而無擾亂市 庫, 較便。 凡 略 有 同惟參用紙幣以代銀圓比之乙法用款 人持銀 Î _ 前美國 到 部, 或 造幣廠交存, 議改幣制其戶部大 ·四種。 即予 빓 此 臣 甲)先劃 (乙)下手之時 三尹頓氏倡: 種紙幣 較 面之虞但今略爲髮通, 少至國外匯 至 一全國銀 |議發行 持 紙 幣換現 賓改 卽定 免, 別加裁量, 圓, 免 免 金銀比 逐漸將 定幣 改 金 金或 法宜 之時, 紙幣, 至 照 制, 金 由

上篇

本位及單位問題

銅

諸

但不

兌

24

+

先鑄

新

銀

效者

也。

甲法自劃

_-

思幣人

但

劃

之後,

逐漸

難

易利

將

紙

觡

害之大小 變為免金紙 圓, 吸收 均 舊 各不 幣或 日銀圓與生銀。 照 同無論採用何法其事先之預備 紙幣金價兌銀亦無 再行推定 廣紙幣, 不可。 収 回 以上 新 銀 相同蓋未有從事未 1/9 者,辦 圓, 法旣異則, 儲或變成 收 金塊。 人可 功之遲 俟全國 得預 速, 期之成 通 維 持之 行,

險 高 比 卽 銀圓價值, 亦 甲 需款甚大維持金融亦甚難若銀價大漲, 輕。 法 其 為尤甚丙法需款較少難亦如之至丁法有甲法劃 大要一 **其弊害甚多乙法一面劃** 曰預備: 施行幣制之機關二日劃一 手先五六年無須維持金價行之我國似覺平易 一一面卽拾 貴於法定之比價以至銀圓銷鎔出 高 銀幣發行紙幣三 銀圓價值可 一之易無乙法維持之艱 免甲法二次搖 日推廣紙幣收存 口其害於財 動之害。 需款 銀幣; 既少, 但 開 政

四

積 不 E, 敷 改 造 經 用, 營, 大 仍 銀幣為 亦 可 需六 照 क्त 七年 面 小 銀幣。 金價, 後始有 其結 易銀 成效 東則 付 給, 事尚輕 准市 也。 面 金銀 丽 易舉 平均價值鑄造金圓, 其法較善惟發行 紙幣須 改紙幣為免 多存 金紙幣。 金岩善 爲 如 節 存 金

奏 上, 飭廷臣 |會議嗣經內閣各部院會 **奏**謂: 鼓鑄金幣虛 定金本 位劃 幣制三 事, 必應

處始會同資政院覆奏對於本位問題主張先用銀本位同日上諭 限制 月二十七日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奏請實行商約速定 問 齊 紊 戚 適 改 外 准, 主以 劃 亂 題始 大臣, 飭部 良 主 幣制 私店鈔票禁洋銀入口二事難以照辦推廣紙幣一 張 華 得告一 銀 設局 然後穩愼籌措徐圖進步將來行用金幣可望安實無弊」等語此論發後, 游歷, 遵照 制 採 一銅各圓為輔規制精密流通便利但須累年經營始克完備皆非一蹴 **亟宜釐定欲以實金爲本位則鉅本難籌若定虛金爲本** 似 用 則例, 調 出 以金雕兌本位為 金 一結束宣統二 查。 匯 其 二年四 **発本** 切實奉行民國元 所 著 位制。 中國幣制改革 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採用銀本位制 元年正月十四日度支部奏請「幣制重要宜策萬全」 謂 最合宜云云其時· 該制 年秋間前財政部 有八利二 初議與委員會相商権大致謂 弊則自非銀本位與金本位之利少弊多者可 有荷蘭博士衛斯 特設幣制委員會討論幣制本位單位各問 事宜詳愼酌辦等語語多模稜毫無 幣制諭會議 位則危險可慮自 林氏前經度支部聘為幣制 **吸務處速議士** 幣制 中國改良幣制之始莫若暫時 為財 所能 政 經會議 大 九 爭論多年之本位 能幾及中國: 綱, 月十 度同 |應先將| 各國 日明諭 政 效 Ħ, 務 以 比。 銀

果八八

政務

金

財

政

幣整

處

議

内

我國

顧

上篇

第三章

本位及單位問題

四十二

中國之幣制與滙兌

並用 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兩制其法先定一新單位應含純金(冫、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中央

銀行首先設立簿記往來款項用金計算並發行一種代表新金單位之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生金但

備將來採用純粹金匯兌本位之制度也俟數年後中國國勢鞏固有禁止偽造貨幣之能力然後定 照所含其值自由行用銅幣亦仍照市價使用蓋以為一國之中同時可用兩種本位並不抵觸且預 在外國存儲金準備之處免取外國金幣從前各省所鑄銀幣外國銀元以及生銀仍照習慣准其各

氏所著全書之概要也茲再將摘錄其所擬幣制問題之要點及改革進行之次序如左: 金銀比價為金一銀二十一之比例鑄造代表金單位之銀幣以成一純粹之金匯兒本位制度此衝 中國 如何可有一穩定之幣制備有下列各種之特質。

步對於現有銀元紋銀銅幣之流通尙有維持之必要時即可見其利用。

當改革之初

二於未能發行銀輔幣之前即可見其利用。

三不至因國際貿易或支付之有負差而有失敗之處。

四於新幣單位之價值未會確定之先可減少以銀幣或貨物為投機之危害。

五可以有一頗長之過渡時期使人民可與新訂之幣制相習於此期內新舊兩制務使一律通用並 行不背以減少幣制改革之阻力如時機未見成熟可不必急急採用金匯兌本位或金本位爲惟

六於此過渡時期內使中國國際上之關係可有一定之單位而更加穩定欲圖外資之輸入此層尤 一之解制。

關重要。

上新定之單位可以不至與前訂之契約稍有妨礙以此新單位實爲一種現今最爲通行銀兩之一 部分凡已立契約之用銀兩者皆可以新單位折算事甚易易。

八此新定之單位價格不至過高致輔幣之種類太多且有增高物價之趨勢。

及菲律賓銀元之故事也。 九新鑄銀幣之眞值不至太高使銀價稍漲即有眞值浮於面值之虞致首先爲人銷燬如南洋 衛氏所主張之幣制改革其進行之次序如下

第一期(一)著手之第一步即須訂定一未來金單位以為新制之基礎藉免宣布金銀比價 上篇 第三章 本位及單位問題 四十三

日本 この後で進行 生へどび

簿記上之款項均以此新單位計算) (四) 設法請求外國匯兌銀行及中國私立銀行以及一般 將大清銀行改組爲全國之中央銀行(三)用新定之金單位爲銀行交易及轉帳之簿記幣(卽 時習見之投機且使新銀幣之價值不致將來因訂定金單位而變動(二)設立一中央銀行或即

金準備以爲上款兌換券之兌現(七)訂定經理金準備之章程(八)然後定銀行兌換券爲法 銀行業之協助使其簿記計算亦同此新金單位(五)發行新金單位之銀行兌換券(六)貯積

償(九)詳細研究中國國際貿易及國際支付差額之狀況。

暫時承認外國金幣爲法幣並發行金幣證券(一四)定「甲」單位及等於單位二倍之銀輔幣。 時儲積金準備為輔幣之兌換並規定經理章程。(一三)如有實際之需要時鑄造及發行金幣或 第二期(一○)定各輔幣之重量成色典雑金貨(一一)發行各種輔幣零幣(一二)同

乙」上述之金幣及金幣證券為無限法幣

第三期(一五)逐漸收回廢置舊時之銀元紋銀及制錢惟使銀及制錢之廢置以事實上之第三期(一五)逐漸收回廢置舊時之銀元紋銀及制錢惟使銀及制錢之廢置以事實上之

本位, 整理時期其第二 霖兼任財政總長呈請厲行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統一銀幣發行金券(金券條例) 粹銀 等說著者之主張係將該案分爲三大時期分別進行其第一時期爲 制 銀 組 員會擬定國幣條例修正案其內容一為改定 改 兩, 織 整理銀 革之議又復沸騰於是有著者之幣制改革計畫及美顧問之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 理之地方推行金幣並發行金準備兌換券俟該金幣流通額有充分行使跛本位之能力時即 言之在第一時期內一 本位制卽三年二月間 一主金本位與銀本位暫時並用一 推行金幣之貿易機關皆未見實行自此以後國內 銅各種輔幣然後再 時期爲金本位半行時期或又謂跛本位時期其第三時期爲金本位全行 面將現有銀銅各幣以及各種銀兩與各種鈔票等逐漸 所頒之國幣條例 討 論用 主先用銀本位秋間 金方法。迄至民國十九 條例 元銀幣之成色一為添鑄金幣二者是也七 附後)是也四年一月前 般趨向大都主張 委員會撤移其議 年正月初間, 金準備時期或又謂銀 銀價暴落全國 首先畫一 財政部 於國務 整理; 會議 銀 再設幣制 幣, 附 後) 及 年曹汝 面將已 卒定 時 震 銅 廢除 各幣 ②那

期是

法案

虚

上篇

本位及單位問題

民國二年春幣制委員會改組特設專任之員詳加討論於是分為三說一主精琦氏之金雕

兌

委

多寡以決定之美國顧問甘末爾之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與歷來各學 跛本位制 為第二時期之臨時過渡辦法至第三時期實行金本位制時則可 者所建議之金 依據 國內積

雁

六十兆元合計兩者有六百六十兆元之多鎳銅等幣尚未計及以如此互利撥充匯兌基金可無須 分以一換一有餘銀三分之一、即每枚八公分)可得三百兆元新銀角成色更低可得餘銀三百 兆元銀角亦合九百兆元舊銀元每枚實值二十四公分弱新銀元 (即銀孫) 每枚實值祇十六公 需用貨幣四元半假定全國有四百兆人共需一千八百兆元假定銀元銀角各得其半計銀元九百 **兄本位制其主要差別點係以鑄幣餘利撥充匯兌基金其計畫另詳於後據其估** 計我國 八民每人

已暴落當此 據新幣推行之初期是不能不另籌鉅額匯兌基金以資應付且此項匯兌基金須爲金款縱有此六 之大實不敬言昔日德國與近年印度等之改革幣制其影響世界銀價之鉅當可知矣或日可將所 百六十兆元之餘銀亦非設法變換逐漸運向海外求售不可設欲出售不待實行海外聞風銀價早 另籌巨款也驟聞之似覺言之成理但細釋之困難甚多卽此項鑄幣餘利係以全國通用 . 時也餘銀不處分則金款莫由取得匯兌基金仍無着落若按照原定計畫進行則 新幣為根

超過輸 得餘 宗款項存放外國有被沒收等之危險世氏皆未會言及究應如何補救也。 般貨幣學者所批評金匯兌本位制之缺點如金銀比價之不易維持準備基金亦易陷於竭蹶及大 勢必引起國內物價騰貴進口超過出口及國際支付額之增加與匯兌基金之減少也至於歷來 少數故欲在國內購置大宗生金誠非易易卽收買出口土貨運銷外國易取現金在我國今日, 銀在國內購置生金與收買出口土貨運銷外國易取現金但須知吾國金產不豐即儲藏亦極 出亦極難言有效也尤宜注意者卽國內餘銀鑄爲貨幣發行市面自有一定限度茍逾限度, 輸入

銀進 接救濟銀價方法則有所謂禁止現銀進口徵收固定銀進口稅組織生銀進口管理委員會活動的 .農工業便利交通廢兩改元等主張是也現今業經政府實行者則有關稅徵金禁止現金出口, 口税與著者之召集國際銀價會議等主張其間接的救濟銀價方法則有所謂獎勵出口, 除 最近上述二項幣制改革計畫之外尚有有關連之教濟銀價的直接與間接兩種方法其直 振興

與外國銀 一幣進 口而 已。

國內

第一 一節 單位問題

上篇

本位及單位問題

中

干八

光緒 分重 群考 直督 庫 制 是年 江 卒, 單 督劉 元, 之銀 各國 荷且 三十三年三 民 位, 袁 八 張以 月, 間 坤 定 世 崩 ~為庫平 幣 國幣, 銀 凱 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請在湖 因 一鄂督張之洞閩督許 清 然 循者數 兩 商 兩為單位光緒二十五年冬軍機處電詢各省銀一 光緒 統 往 如英之先零俄之盧布皆各行 椎幣 月度支部 計全 來 十三年粤省仿鑄七錢二分之銀圓嗣後湖北等省先後 亦 兩據其所持理由, 制度亦力主鑄造 年。 國腹 皆以兩錢分釐計 直至 地, 以 一光緒三十年精琦氏之建議不行朝野人 前定 尚用 應騤均電 銀 大略: 兩 兩 庫 北 銀 算, 雖 與 平一 先行 以幣章程行¹ 其 ___ 覆請暫仍 以 自墨 其國之所宜彼此 謂從來各省所鑄銀幣, 試鑄 兩銀幣財政處逐於三十一 少數商埠 西 __ 兩銀幣並 用不 哥 工其舊是爲銀幣單位 銀 **一為標準不** ·便奏請先行試 元 流 元應否改鑄 入中 未嘗 力陳 自沿襲中 | 上以 如 八士多 係屬 兩單位之便益。 以多 /主張採 鑄 來, 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 兩, 援例 爭議之始自 數 時權 通 通 國 大開鼓鑄 用 入 商 五錢, 厂 銀 民 漕 宜, 用銀 口 圓。 岸, 爲 租 未 略 指 習 稅 可 本 錢, 此各省鼓鑄 謂: 歸 用 征 垂 位. m 奏准 七 收 爲 制 錢四 議者 等 語。 定制。 原 錢二 以來。 多 等 擬 捅 觡 與 仍 種。

銀幣與各省舊鑄龍圓

重量不同奏定以來外問

多以爲不便鄂廠試鑄

兩

銀

幣未

甚行

用,

旋

折合制錢十文均以十進位亦易於操縱似不如改從七錢二分之制以便推行」等語得旨依議是 幣制錢如大銀幣一圓折合七分二釐之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銅幣一 廢或謂若鑄十成一兩五錢兩種之銀圓其雜質工耗虧賠甚鉅宜減成鑄造以免虧折又謂旣以 幣者而主七錢二分之說者意在不用兩錢分釐名目祇須以枚計算與他國之幣相通二說相 甚重近來內外臣工有謂宜鑄一兩暨五錢重十足銀圓以為主幣一錢暨五分重九成銀圓以為 年七月始奏定新幣分兩成色章程而銀幣單位問題又起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諭「幣制關 民之習慣求貨幣之流通似不如七錢二分之為便又中國寶銀向無十足成色以近日化驗高者尙 主見各有不同若以多數論當以主用一兩九成或減成者為斷度支部當具說帖駁之謂: 九成之一錢五分兩種小銀圓以其所餘補主幣工耗之虧二說孰是」等語當時各省均有覆奏, 五 一是著各督撫體察該省官商軍民市鄉情形籃銀兩銀圓約計行用孰居多數何者宜存何者宜 |錢兩種銀圓為主幣必須十成足色官民出納方能簡易無弊交涉款項亦免折算受虧儘可搭 本位及單位問題 「欲順 歧莫

即收回鎔毀各省所鑄龍圓沿江沿海習用已久若新幣照此鼓鑄自可無滯礙之虞即用以折合銅

枚

係

國之幣制與滙

不足 九 八 五。 擬 面 試 鑄通用銀 元責成銀行相機操縱以爲補 助金幣之預 備。 面 設立 觡 制

緒

唐

三十四 查局, 回 寬 [年三月] 國奏請實行 其 期限廣徵專 間之事也卒以議論紛紜未有具體辦法, 商約速定幣制。 家,以 水至當」 諭 議上得旨: 會議政務處 速議。 會議 九月十一日政務處始 延數月末 政務處資政院總裁等 覆至是年八月專 會同 會同 資政院 使美國 妥 議。 覆奏, 此 大臣 光

已久實難 銀鑄 有補 張先 減成之庫平一錢暨五分小銀圓, 平, 造。此 採銀 本位, 項銀幣除與外國訂有約文照舊核算外京外大小各衙門庫款收發, 色傾鎔火耗平餘各名目至各省市面銀錢粉歧成色糅雜。 廢改著卽定爲大銀幣一枚計 以一 兩銀幣為單 位, 以資補助其兩種 成色用十 重庫平一 成或 銀幣, 雨叉多鑄庫平五錢重之銀 減成未定主見同 按九八足銀鑄造兩種小銀元, 奸商市僧苑 日上渝「 歌幣以便行! 籍以折 悉歸一 中國 兩 一律永不准 扣盤 按八 錢分 用。 釐習用 成八 剁, 並 附 人 足 再 鑄

銀幣 商民 行旅 尚未鑄造充足以前各省舊有大小銀元准其與各種生銀暫時照舊在市 亦暫准照舊兒交按年搭解銀幣即將寶銀按年遞減」等語按是謝頒發後單位成色各問題 之害並著度支部詳定章程嚴申禁令計期分年務將通國銀幣統歸畫一不得稍有 面行 角 至舊日上 參差。

單位為不便有上書政府瘡言其利害者也宣統元年度支部尚書載澤再議幣制謂 爭論多年者至此得一結束然未逾兩月兩宮賓天政局迭更奏案諭旨多成具文時民間 採行 兩單 亦多以 位為

便四月初六日度支部奏請暫鑄通用銀幣得旨依議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釐定幣制部右侍郎盛宣懷奏請乗鑄一兩及七錢二分之銀幣以一圓半合九七庫平實銀一兩以期一 則例於是銀幣單位復改為七錢二分矣此清末銀幣單位問題紛爭沿革之大略 正月十四日度支部奏稱幣制重要宜策萬全經會議政務處議准飭部設局調查二月十二日, **張之洞袁世凱二人之獨斷非慎重決議者也其法諸多缺點難以實行又進勸行** 也。 圓單位之說。 舉兩 郵傅 是年 酌

辯是 易之以他種級幣恐徒滋紛擾而不能收整理金融之效第二歷年各廠所鑄銀幣爲數已達數萬萬 元之多正宜 條須視 也其主張採用大單位一 一設法 |其分析之細微若何耳第四單位數小其增加級數較單位數大者為速蓋普通一 .利用以供兌換準備而資周轉第三人民生活費之奢儉於單位幣之輕重, 圓制者之理由謂第一 現在國內各省皆通行七錢二分之銀幣若驟 無 直

民國成立以來單位問題之紛爭由一兩與七錢二分兩說而轉爲大單位制與小單

位

制

之爭

第三章

本位及單位問題

若干及至一用大單位之國如照其舊薪之半數給與薪金雖此之半數實等於小單位國薪金之全 爲又謂用大單位之國與用小單位之國較其生活費必更互設有一 僅等於一圓十二分之八英國之眞單位就其幣制之系統與夫大宗貿易所習用而 等美之達拉則倍之。斐律濱南洋羣島及墨西哥均採用與一元相等之單位而英屬印度之盧比則 其目的地之高度同經二十級者必二十步其經十級者則止十步也又謂世界各國之單位, 此項物價之增益亦常以單位或單位之幾倍計數故單位愈大物價之增高亦愈甚如拾級 生活費之較重要者如房租衣服學費傭直之款大概多以單位幣計數或以單位幣之幾倍計數, 也。其 數彼亦未必樂於領受緣在用小單位之國其一切費用實較用大單位之國大爲省也其主張採用 先令然零星日用之款其計數實以先令如物之值一鎊六先令者商店往往標其價爲二十六先令 馬克約等於銀元之半法之佛郎與之克郎約等於銀元十二分之五日之金元俄之盧布約與 小 數往 主張採用小單位制者之理由謂單位幣之價值高有使物價騰貴之趨勢爲經濟學者所公認。 往不甚留意而數大則反之其結果小數之增加爲幾何級數大數之增加則爲數學級數 雇工在用小單位之國受月薪 ·論, 固 「係鎊 一如先令 而登者, 丽 元 非

行鑄有少數中圓即此半圓制說之由來也此制最力者則有三分之一兩說半圓制說及五錢與五錢五分說等民國六年以後天津造幣廠實

第四章 造幣機關

第一節 鑄錢局

以致官鑄小錢充斥市 鼓鑄至十七年復准各省鎮開爐並定各局錢背分鑄地名其後各省局爐座或設或停皆視其當地 設外則各省多設鑪局順治十四年以各省開爐太多鑄造不精諭令在外鑄爐一概停止專由京局 年戶部奏查明停鑄省分已至十一省之多因諭命河北山西陝西江蘇江西浙江福建湖南湖 需要程度若何以為轉移至乾嘉之世各省局鑄造制錢其輕重厚溝多不遵照原有部 輸入其銅於三官是爲鑄錢設官之始然歷代鑄錢多卽坑冶附近之所置監設官宋時諸路鑄錢總 二十六監鐵錢九監銅錢十七監明初設錢局在京曰寶源在外曰寶泉清定鼎後內有寶泉寶源之 |漢代以前造幣機關組織莫由悉考自漢||武帝專令上||林三官鑄錢凡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 面雖屢有參處責懲等諭然終未見實效嗣後各省有停鑄者追道光二十一 預一定分量,

鐵鏡於戶工兩局外更設鐵錢局四廠專廢撤光緒庚子之亂寶泉局各廠均為外國兵隊佔踞二十 西貴州各督撫仍照每年應鑄卯額開鑄三十年以戶部寶泉局鑄錢遠式責令整頓咸豐四年議鑄 七年始交還是年諭寶泉局重行開辦十月戶部奏四廠開鑄工部寶源局亦於二十八年六月開鑄。

始奏裁撤寶泉寶源兩局停鑄大錢惟仍留二廠將現存銅鉛改鑄制錢民國紀元後舊廠乃盡撤至, 是時各省已競設銀銅元局廠而京師猶鑄大錢及制錢故戶工兩局尙存在至三十一年八月戶部 是鑄錢局遂不復存 留矣。

第二節 造幣廠

鑄銅圓] 辨理。 同 備, 年十二月明諭各省督撫籌款仿辦於是安徽江寧吉林浙江江西湖北河北 同年閩督奏明就銀圓局所有機器仿譽省成案鑄用當十銅幣二十七年四月江蘇亦仿照 開始鑄造制錢次年四月始行鼓鑄銀圓嗣後各省紛紛設局仿鑄至二十六年粤局又令加 山東遼寧湖南

吾國以機器鑄造制錢及銀銅圓均創始於粤省粵錢局於前清光緒十三年開辦至十五年經

五十五

上篇

1

東 廠, 年造 銅 四 十處, 以幣 三省叉奏准 分廠 爲 湖 圓, **超一韶可其** E等省均先的 南 漫 便於民用為 若不 並 制 廠, 歸併 無 不得仿照 爲樞 統 造。 崩 遼|寧, 定限制, 湖 系有 是年九月又奏閩省銅圓三局歸倂一局至三十二年七月財 設局。 紐, 北 幣制以整齊爲要義銅元自廣東 後 河南, 為一廠江西安徽江蘇清江 一碗園法乃奏請將已存各局量為歸倂除戶部 議七月又奏銀幣一項俟分量成色定准以後專歸 設局, 今之計各省已成之局勢難停廢應. 時天津總廠亦 奏報設局開鑄銅圓叉北洋清江福州等處亦陸續 未辦者仍將援請已准者復議擴充鑄局益 四 如須銅 川, 雲南四廠共計九處統歸財政處戶部 元行使應令籌款交鄰省廠局搭鑄叉開鑄銅圓各省應嚴 開 鑄銅 幣是 歸 年五 創鑄各省遞相做做今開鑄十有七省 併江寧為 月戸部 由該將軍 一廠浙江歸 奏請 · 督撫 一多糜費益鉅, 所 限制各省鼓 直 設總廠外以山東 轄。 天津 認眞督造毋再 奏報仿辦至三十一年桂 並請 併 總廠 福 政處與戶部以各省 派 建 鑄 且 人大臣前 一錢品雜 爲 及南 銅 圓其 廠 歸 北洋, 增 倂 設子 往各省考查 廣 略 出, 設局多至二 西 河 湖 飭局 成色 日: 歸 北 北, 厰。 廣東 員, 多差, 併廣 爲 未鑄 理財 演 按 黔

同

日得旨,

派陳璧前往。

嗣經該大臣覆奏臚陳歸倂辦法均得旨依議宣統二年四

月度支部

津設立 部以 洋銀 不同, 各省已 鑄銀 限之所 時 州, 開 成 鑄 其餘 紛 元局 擬 都, 銅 暫設 雲南 一設銀銅各廠, 或專 一造解 分各廠之用 旋 開 在, 舊 卽 鑄, 隱以謀圜法之整齊用能 律 址, 鑄 停 於是 遼寧 四處之廠改爲分廠統 總廠以後各省所設銀銅各廠仍復錯雜 裁 改 銀 止。 撤。 建新 分廠 此 裁併之議又起民國三 幣各廠前以幣制 惟重慶 人 外 律裁撤專歸 各局 廠, 行 合東 處 政皆處於獨立之地位天津徒擁總廠之虛名立 長沙 廠, 一等語後南京 均經 西二廠 兩銅 未訂, 主輔 歸天津總廠管轄分廠 先後停鑄 天津總廠鑄造惟中國幅員遼闊非 **《為總廠其》** 完局, 一年財政部1 未便遽命停 相 因 權, 歸併, 銅 廠仍留計共六廠民國元 而幣制 元票之充斥未 他各省已裁之各局廠以餘利 呈准 未始非整理 之基永固。 ·止 致 其間。 觗 礙民間 留津寧鄂粤四 祖 近年迭經奏咨飭令 益模由總廠 自光緒 能實行裁去又江蘇 鑄幣之初 應用。 年三 頒發又東三省情 現在 二十九年財政處 厰, 廠 法之意早已銷滅於 步 少也民國七年八7 月間, 所 幣制 並 、能敷用に 暫留之遊蜀旗 所 銅幣各厰 在, 總廠 旣 之銀 相 經釐 擬將武 卒 被 停鑄。 元局, 垂 燬 形 訂, 奏 月, 淮 涎 乃 與 귮

白是

就

北

他

昌,

廣

其

應

將

鑄造國

幣

應

事權斷無任各省自為風氣之理東西各國貨幣條例

且以此訂為專條

顯以

示

在

財政

雖

共

上篇

第四章

造幣機關

此後宜實行統一 中國之幣制與滙兌 鑄幣機關將旣存之廠酌加裁倂存天津爲總廠移南京造幣廠於上海武昌廠於 五十八

漢口加以廣州一 廠為三分廠專鑄銀銅各幣按此項計畫非獨未見實行即已裁之各局廠自民國

制者為天津武昌南京安慶江西杭州, 八九年以後莫不爭相開鑄迄至民國十二三年間全國共有造幣廠十有四處其中受財政部之節 南等造幣廠及重慶銅元局其在籌備中者爲上海陝西等造幣廠其已裁撤, 口北等造幣廠其不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者為廣東湖南雲 尚未結束者爲山 東造

幣廠。 小 銀 完機關] 此外尚有遼寧吉林河南, 不知凡幾然自十三四年以後各局廠因銅幣價格低落無利可圖多相率宣告閉歇即 山西, 福建等省於各該兵工廠或機械廠造船廠內附設鑄造 銅 元或

等造幣廠亦以近年市面需要銀元減少開工與否多視洋釐之高低利益之厚薄為轉移矣。 其後專鑄銀幣之天津武昌南京(南京造幣廠於民國十八年間被火焚煅現歸倂於上海造

附錄一 國幣條例民國三年二月

1960年100

第一條 第二條.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卽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八)爲價格之單位,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定名曰圓。

銀幣四種一圓半圓二角一角。

鎮幣一種五分。;;;;;

銅幣五種二分一分五釐二釐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

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五十九

圓 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八九銅一一、原定成色銀九銅一)

五角銀幣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二角銀幣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五分鎳幣總重七分鎳二五銅七五。

角銀幣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 一分銅幣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一分銅幣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五釐銅幣總重九分成色同 前。

第六條 一釐銅幣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釐銅幣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合五圓以內鎳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為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 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 角銀幣每次授受以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

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鎳銅幣因行用而磨

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上篇

附錄二 金券條例民國七年

第一條 政府為便利國際貿易預備改用金本位起見得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

金券之單位為一金元每一金元各純金零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

八忽八一金元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皆以十進。

第二條

第三條 金券種類如下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政府得合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

五角二角一角三種之金券並得合造幣總廠鑄造一分銅幣。

第四條 得改兄金元並得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金券得以外國金幣或生金按所含純金重量向指定之 金劵在未鑄金元以前持劵人得向指定之銀行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在金元已鑄之後,

銀行折合交換之金器具以生金論。

第五條 換國幣或以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 金劵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幣向該行兌

第六條 匯免商埠所有準備金之地點及數目該銀行應每旬公布一次上項準備應受幣制局所派專員 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應有十成準備該準備為本國金圓或生金或外國金幣分存中外

隨時之檢查。

第七條 金券得照指定之銀行隨時牌示之比價於公私款項出入使用之。

金劵之用數爲無限制。

第九條 本條例以公布日施行之 第八條 指定之銀行得以金券為存放及其他之營業

附錄三 中國逐漸釆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提要

第一章 本位與價值單位

第一至第二條 采用金本位其單位定名為孫含有純金六○・一八六六公毫。

一孫分爲一百分一分分爲十釐。 貨幣與造幣

第四條 貨幣應由國民政府專造。

第五至第九條 貨幣之種類重量成分如後表:

			・七二〇	七·二公分	一〇公分	五角
			•八〇〇	一六公分	二〇公分	一孫
重	量	重	純銀成分	所含純銀		看
幣所含純銅百分之九十	幣	純鎳	幣	銀		i I

一•五公分					置
三公分					半分
五公分				·	分
	三・五公分				五分
	四·五公分				角
		•七二〇	四公分 二・八八公分	四公分	角

第三章 金本位幣制之法律上地位第十一條 公差之限度須規定。

對政府繳納一切款項其與銀幣及其非金本位通貨之兌換率由財政部長規定之 上篇 附錄三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提要 六十五

第十二條財政部長為每省宣布其金本位幣制通行日此後金本位通貨得依法通行並得用以

第十三條 財政部長於宣布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至少一年以後應宣布金本位法幣日此後所有

政府支付之款項應按金本位通貨確定及支付之。

金本位法幣日以後除別有規定者外所有訂定契約均以金本位通貨爲唯一之法幣

金本位貨幣之法幣程度亦於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算日起所有以前或以後所負之債務或其他責任照約以非金本位通貨支付者應按財政部長 財政部長應為每省宣布其債務換算日但是日不得在金本位法幣日之前自債務換

所定兌換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

第四章 金本位之維持——其行政機關與運用方式

第十六至十七條 務關於處長副處長及其他助理人員之任用亦於本條規定。 財政部設幣制處掌管金本位基金及關於設立及維持金本位幣制之其他事

第十八條 創立一種基金以設置及維持金本位左列各種收入均撥入本基金:

新幣鑄造權所得之利益

三基金存儲於外國之部分所得之利息 二出售匯票所得之匯水

四對於中央準備銀行所徵之特許稅及準備不足稅

六因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其他收入; 五發售政府所占中央銀行或中央準備銀行股份所得之代價

本基金不得少於在流通中金本位貨幣總額百分之三十五。

七爲鞏固幣制所舉之借款。

第十九條 本基金應分為兩部分計開:

甲)存於國內外之金條及金幣

第一部

(乙)在外國之金存款;

丙)在外國金融中心地存放本基金之銀行所出經其他殷實銀行允兌之票據。 附錄三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提要

(甲)中華民國境內所有金本位貨幣

(乙)政府購備供製幣目的之金屬。

第二十條 幣制處有權設立金本位基金事務所及委任代理處

金本位貨幣被持赴國內主要地方基金事務所及代理處兌換時得依幣制處處長

之決擇以左列各項之一兌回之

第二十一條

(一)每件約值一萬五千孫及二萬五千孫之金條其兌換率以六○・一八六六公毫之純金 (二)金本位基金向國外存款銀行之電匯; 爲 一孫;

(三)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即期 羅票;

四)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六十日期匯票

前述電匯與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二千孫並按照現金輸出點徵收匯水。

第二十二條 所有兌回之金本位貨幣應即停止其流通除因應付外國向本基金所出之匯票或

本基金之行政經費外不得再行提出流通。

第二十三條 日期匯票每次至少二千孫其匯水以能代表金貨輸入點為準。 國外存款銀行得接受現金售以向國內金本位基金兌款之電腦即期匯票或六十

幣制處處長應按月公布關於金本位基金情形及運用之報告。

國內金本位基金事務所及代理處應存備金本位各種貨幣供公衆請求兌換。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除由政府機關常川審查外並隨時由左列各機關單獨或聯合審查之:

(一)上海錢業公會

(二)上海外國匯兌銀行公會;

(四)上海商會

五)中央銀行董事會。

上篇

附錄三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提要

六十九

七十

第五章 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

第二十五至第二十六條 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一為幣制處處長其他二人由財政部長委任之本委員會應由外國幣 金本位貨幣對於現行貨幣之代替由全國幣制委員會主持之本委員

制專家一人輔助由財政部長任用之。

第二十七至第二十八條 需要時組織之其職務在製備關於幣制改革之宣傳及教育計畫。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由各省幣制委員會輔助此項省幣制委員會於有

第二十九至三十條 告於財政部長本委員會應隨時將收兌及撤回舊幣之兌換率建議於財政部長此種兌換 隨 地不同財政部長根據此種建議應隨時將各省各地之兌換率公布。 全國幣制委員會經各省幣制委員會之輔助應將各省幣制情形研究並報

第三十一條 現在流通之十文或一分銅幣應逐漸撤回以達於每孫二百枚之率爲止俟十文舊

自此日以後所有此項銅幣應以每孫二百枚之率兒回其後即以金本位新銅幣代替舊銅幣。 銅幣在一省中已能鞏固其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時財政部長應即為該省宣布其銅幣鞏固日,

有舊銅幣由一省至他省間及由本國至他國間之輸運均應禁止直至各地方之舊銅幣均能

固 工其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時此禁令始解除。

國民 政府行之所有停止流通之非金本位貨幣應即銷鎔。 所有金本位貨幣對於非金本位貨幣之免換由國民政府或由其他附屬機關代表

第三十三至三十四條 至少一年前預先建議每省之紙幣最後收回日此日期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向 財政部長建議關於撤回各種紙幣之辦法並須在

第三十五條 無 論 為直接發行或為其所操縱之銀行所發行或為其所擔保者一 各省或各地方於前述紙幣最後收回日宣布後應立即設法將所有未免現之紙幣 律按平價兌回之如此 項

幣價值 回 日 一律兄回其發行機關應對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存入足數兒回所 低落過甚財政部長得特許其發行機關按平價以下兒回之倘所有紙幣不能 有未免現紙 私幣之款項。 在規 定收

倘該省或該地方無力籌備上述之現金亦得存入附有利息票之債券以足敷兌回所有紙幣為

上篇 附錄三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提要度。

七十一

中國之幣制與滙兌

第三十六條 價值低落過甚財政部長得特許其按平價以下兌回之除依下節所舉之例外所有在紙幣最後 所有銀行商店或私人應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以平價兒回其所發之紙幣倘其

收回日以後尚未兌現之紙幣應課以遞進之稅率。

減免其同數量紙幣之稅率四分之三。 行得免繳前項之課稅凡資本在現行國幣五百萬元以上之銀行得按其持有政府公債之數量 如某銀行於紙幣最後收回日業將流通紙幣數量減至兩年前流通最高額百分之十以下該銀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長因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對各銀行償還其債務應發行各類之公債。 任何銀行或任何人不能遵行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時應由政府宣告其無償還

第三十九條 本法絕不損害外國人依現行條約所得之權利。

柜力並清算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於通過後六個月以內發生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下篇 匯兌篇

第一章 匯兌之概念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

由匯兌機關爲決算之交易也。 匯兌(exchange)者隔地者間淸算債權債務以避免運送金銀爲目的藉匯兒用具

故匯兌之發生:

第一 須有債權債務之發生苟無債權債務之發生匯兌亦即因之不能發生。

第二 金錢甚為便利固無須乎匯兒也。 縱合有債權債務發生苟非在隔地者問匯免亦不能發生因同在一地清算債權債務運送

七十三

下篇

第一章

匯兌之概念

î

銀費用大手續煩且有盜難紛失等之危險能藉用匯免之方法以避免金銀之運送焉。 須以避免運送金錢為目的苟清算債權債務均以金銀運送自無匯兌之發生唯因運送金

第四 不運送金錢而彼此互相撥劃固亦得達清算債權債務之目的苟無一憑藉之物未必令人

深信無疑於是乃用匯兌用具 遊票 ·作彼此信用之憑證而使清算債權債務上更爲便

利

第五 **覓得相同條件之賣主而賣主亦不易覓得相同條件之買主也故必須有介於其間之機關爲之** 雖有匯票作憑證設由當事者各人自行買賣匯票以清算債權債務則仍不便蓋買主不易

關買賣匯票而匯兌因之大為便利也。 清算使買主賣主無直接尋覓對方之苦於是有匯兌機關之產生欲清算債權債務均可向此機

第四第五三項情形較為複雜須略加解釋。 以上五者乃爲匯兌發生與發達之要件上述第二第三兩項甚易了解無待說明之必要唯第

又匯兌依其交易之地而區別之得分爲外國匯兌(foreign exchange)與內國匯兌(do-

之匯免此兩種匯免在根本原理上雖無相異之點然其實際情形諸多不同茲分章列論於後。 mestic exchange)之二種外國匯兌卽內國與外國間相互之匯兌內國匯兌卽內國各地間相互

第二節 匯兌發生之原因

債權債務則一唯一則債權債務發生於內外國間一則發生於內國各地間而已然則債權又由 何而發生乎其中內容至爲繁雜个就內外國間之匯兌情形言之: 無債權債務發生匯兒亦卽不能發生匯兒雖有外國匯兌與內國匯兌之分然其發生之原因由於 匯兌乃由債權債務而發生已略如前述故債權債務發生之原因皆爲匯兌發生之原因反之,

易上之貸借與貿易外之貸借二類此又更可分爲貿易上之貸(即貿易上之收入)貿易上之借, 即貿易上之支出)及貿易外之貸(即貿易外之收入)貿易外之借(即貿易外之支出)四 者是 外國之債權債務關係卽普通所謂國際貸借或稱國際收支 也即一國對他國之支出及收入關係之總稱此收支內容甚爲繁雜唯大體可分爲貿 (international indebted-

七十五

第一章

滙兌之概念

中國之幣制與匯兌

類茲略說明之於後:

易報告書報告貿易統計之總額其在輸出貿易者吾國輸出商品而輸入金錢以金錢論則爲貿易 貿易上之收支者即一國因商品之輸出入(卽外國貿易)而生之收支也各國均有海關貿

例如中國輸出蠶絲十萬元於美國即中國對美國貸出價值十萬元之蠶絲而同時又向美國收進 上之收入其在輸入貿易者吾國輸入商品而輸出金錢以金錢論則爲貿易上之支出就前者言之:

十萬元之金額是輸出貿易即為貿易上之收入因收回此項收入乃使美國發出十萬元之寄匯匯

為外國匯兌之所由發生也。 票(其意義見後)或由中國發出十萬元之輸出押匯匯票(其意義見後)以淸算此貸項此卽

由中國對英國發出寄匯匯票或使英國對中國發出輸入押匯匯票以清算此借項此亦為外國匯 入五萬鎊價額之機器而同時須付出此項金額是輸入貿易即爲貿易上之支出爲償還此 次就 後者卽貿易上之支出言之例如中國從英國輸入價值五萬鎊之機器卽中國對英國借 項貨價,

兄之所由發生也。

季節與輸出超過之季節在此季節中國際貸借有偏於借或貸一方之勢因此外國匯兒亦發生有 部分相伴而發生之外國匯免其數量亦甚大加之各國之貿易情勢就一年間觀之有轍入超過之 由 |輸出入貿易而生之收支即貿易上之國際貸借無論在任何國家皆占國際貸借中之最大

英語謂之 invisible trade; or invisible imports or exports 關 貿易外之貸借者不依輸出入貿易之貸借換言之即不顯示於一國貿易統計上之國際貸借 於國際貸借中貿易上之貸借已略如前述次就貿易外之貸借言之

輸出匯兌激增之時季與輸入匯兌過多之時季致外國匯兌市價遂有顯著之動搖。

出可截然區分即在同一項目之內收入與支出甚為混雜茲舉其主要者略說明之於後: 貿易外之貸借其內容至為繁雜且非如貿易上之貸借在輸出貿易為收入在輸入貿易為支

險費及手續費之類此為吾國之收入卽貿易外之貸反之外國公司在吾國所取去之運費保險費, (一) 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 吾國之輪船公司保險公司及商店在外國所收入之運費保

及手續費等則為吾國之支出即貿易外之借濟算此項貸借亦外國匯兒之所由發生也 下窩 **滙兌之概念**

中國之幣制與匯兌

(二) 外資之募集及其還本付息 中國政府公共團體或民間之公司等在外國募集公私

外之借清算此項貸借亦外國匯兌之所由發生也。 入即貿易外之貸然而此等有價證券至償還日期須付出本息於外國故又變為國際支出即貿易 **債或股票發生外資之輸入則債權者爲外國之應募者但自收入募集金之立場觀之則爲國際收**

(三)對於外國之投資及提回 應募外國政府公共團體或民間公司之公私債及投資於

出卽貿易外之借而至償還日期提回此等有價證券之本息及賣出不動產而收回資金時則爲國 外國之不動產時則吾國之投資者對於外國為債權者然在付出資金之立場觀之則為國際之支 際收入即貿易外之貸淸算此項貸借亦外國匯兌之所由發生也

四)海外僑民之匯款及攜回款項 吾國在外國之僑民寄送或攜帶其積餘之款項回國

時則爲國際收入反之居住於吾國之外國僑民寄送或攜帶回國之款項則爲國際之支出此亦爲 **匯兌發生之原因** 也。

五)海外旅行者之消費 中國人在海外旅行中所消費之款為國際支出而外國人在中

國內地旅行中所消費之款則為國際收入此亦為匯兌發生之原因也

生之費用皆爲國際支出而駐在吾國之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留學生所費之款則爲國際收入此 (六) 駐外使領館及留學生之費用 也。 吾國駐外公使館領事館所支出之費用及出洋留學

亦爲發生匯兌之原因

生之原因亦更爲繁雜如人民相互間之貸借交易政府與人民間之貸借交易中央與地方財 際間之賃借而爲本國各地間之貸借耳同在一國之內人民關係自較對於外國爲密切故匯 以上所述乃爲外國匯兌發生之主要原因而內國匯兌發生之原因亦復相同所不同者非國 政上

之收支各地金融之流通等等皆爲發生匯兌之原因唯匯兌手續上較之外國匯兌略爲便利耳。

第三節 匯票

送則不但費用大手續煩且有盜難紛失等之危險於是乃用匯兌方法以免除此種不便例如上海 發生債權債務之原因既有如上所述之多種則其間之收付決算自亦甚繁若各以現款相運

七十九

第一章

滙兌之概念

倫敦之乙購棉織品值銀一萬兩而倫敦之丁叉向上海之丙購棉花亦值銀一萬兩是 上海

債務 甲應 現銀 之甲爲債 上海之甲應運送銀一萬兩於倫敦之乙而倫敦之丁又須運送銀一萬兩於上海之丙, 付乙銀一萬兩 相運送至感不便不但費用甚大且甚危險苟甲乙丙丁四人互相認識並知彼此之信用者且 付乙之款與丁應付丙之款同爲銀一萬兩則不妨由乙通知甲令付丙銀一萬兩再 向 務者倫敦之乙爲債權者又上海之丙爲債權者倫敦之丁爲債務者則決算彼此之債權 如此彼此互抵而甲丁皆省去運銀費用與手續之煩矣然此乃就四 人相 由丙通知 如 此以 識

且

倫敦之乙不必向上海之甲收款但以匯票賣丁而收款丁則以票寄丙而 其債 權債 知彼 他 於是不能不有一憑藉之物以堅彼此之信用此憑藉之物即爲匯票換言之即以 (權支付: 人 此之信用而言倘四人不相認識或僅初識而不知彼此之信用者則如此撥劃未必能 務之憑證就上例言倫敦債權者乙欲向上海債務者甲收取貨款乃對甲發出 介紹 於票面指定之人或持票人乙卽 得悉乙有匯票出賣乃向乙購之寄於上海之丙丙收到後即持 將此票出賣 適同 地之丁須匯款還 付款丙向本國之甲 験於 上海之 甲請 匯 匯票 使 票為 求 丙探 付 次算債 款, 相 如數 知或 甲將 如 信無

是

毫無佐證故匯票者乃出票人令其代理人或承兌人於一定時期無條件給付執票人一定金額之 取款是上海倫敦甲乙丙丁間之債權債務均憑一紙匯票之證明而清算矣若無匯票則權利授受

第三十一條規定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證券也匯票上義務之履行與契約無異最近國民政府公布之票據法(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二一定之金額一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七付款地入發票年月日,

下篇 第二章

滙兌之概念

八十一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 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受款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 地。

明付王某者王某得簽名於票背註明款付劉某等字樣是日背書背書後以票交劉某而 又匯票得依背書轉讓於他人(票據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例如指示式票票面載 讓與票上

無論 之權利於劉某此王某即為背書讓與人劉某為背書讓受人而劉某又可背書再轉讓於他 |經若干次均得以債權讓與他人此卽票據異於普通證書之處且所以爲便利 也。 人如此

匯 |免有外國匯兌與內國匯兌之別故匯票亦有外國匯票 (foreign bill of exchange) 與

内國 .匯票(domestic bill of exchange)之分。即外國匯票為外國匯免交易上所用之匯票內國

匯票為內國匯兌交易上所用之匯票詳言之卽匯票關係人之中如發票人受票人付款人(或承

背書人被背書人之在本國或外國可以不論總之凡住在本國之人(自然人或法人)與住在外 在國內可以了結者稱爲內國匯票反之匯票關係人之中發票人在本國付款人受票人在外國時 免人)背書人被背書人以至保證人參加承兌人參加付款人等皆在國內則匯票之債權債務全 或發票人在外國付款人受票人在本國時皆稱外國匯票其餘若保證人參加承兌人參加付款人,

之關係非外國匯票乃外國之內國匯票耳英國票據法明訂內國匯票與外國匯票之區 爲外國 不以票據關係人之國籍分而以票據關係人之住所分住所皆在本國者為內國匯票兼跨外國者, 國之人(付款之匯票及(乙)自不列與羣島內向島內居民發行之匯票而言其他一切匯票爲外國 項規定 [匯票至於在外國發票而付款亦同在一國之匯票以字義論(以屬外國匯票然無外國匯兌 自然人或法人)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匯票稱爲外國匯票換言之內外國匯票之區別, 『內國匯票指票面定爲(甲)在不列與羣島 (the British Islands)內發行及 別 其第四

內國 . 匯票之票據行為全在國內受內國法律之支配辦理較易至於外國匯票行使於各國 **滙兌之概念**

故據英國票據法之規定以發票地

付款地皆在本國者謂之內國匯票此外皆稱外國匯

八十四

國匯票換言之卽受內國票據法之支配者曰內國匯票受內國票據法氣外國票據法之支配者曰 法律關係極為複雜因之有國際票據法之發生據國際票據法之解釋使用於國際間之匯票為外

第四節 匯兌機關

外國匯票。

算亦有種種不便難行之處卽: 既有匯票矣若各以上述方法由當事者直接自行買賣匯票即所謂相對匯兌方法者以為決

主少則覓得買主甚難反之買主多而賣主少則覓得賣主亦難此其不便者一。 發出匯票未必卽能覓得丁之買主反之丁欲購買匯票未必卽能覓得乙之賣主倘賣主多而買

出賣匯票者未必卽能得有買主反之欲購買匯票者未必卽能覓得賣主如上例倫敦之乙

第

上例倫敦之乙發出匯票計銀一萬兩而購買者之丁弒欲購買一千兩之匯票又乙發出之匯 縱分賣匯票者得有買主買匯票者得有賣主但其金額期間未必相投匯兌上亦多不便如

能成立矣此其不便者二 付款期間為一月而購買者之丁則欲購十日期之匯票者如此則金額期間兩不相投買賣自不

款人為戊住址在巴黎則此項買賣即不能成立矣此其不便者三 甲之地址在上海買主丁之收款人丙之住址亦在上海是頗爲方便可不成問題倘買主丁之收 縱令其金額期間相投但付款人地址與買主之收款人住址未必卽在一處如上例付款人

第四 縱合以上各項均相投合但賣票者付款者信用如何不得而知買票者不免有受損失之虞。

而知蓋在事實上有不容調查而亦難於調查者此甚不便者四。 如上例買票者丁對於出賣匯票者之乙是否可靠有無虛詐或付款者之甲有無付款能力不得

種之不便卽賣匯票者與買匯票者均以匯兌機關爲對象令其代爲決算債權債務無須自己尋覓, 有以上四種困難匯兌上即多不便之處於是乃有匯兌機關之產生爲之居間介紹以免除此

債務者亦可向匯兌機關購買匯票因匯兌機關各地有分機關代理店又素與商人有往來熟悉商 對於種種之煩瑣如欲發出匯票以收取其債權者可將匯票賣於匯兌機關欲寄送匯票以了結其

八十五

下篇

第

滙兌之概念

情辨 理易臻妥善也 就前 例言乙可售匯票於敦倫之匯兌機關倫敦匯兌機關 購票後寄交上海之

關買票: 匯兌分機關或代理店託其向甲兌票所收之款暫存該機關作匯兌資本倫敦之丁向 付丙時由該匯兌機關自出匯票令上海匯兌分機關或代理店將以前所存之款付內, 倫 敦 匯 則 兌機 甲

乙丙丁 時 有賣主而 債權 債務均 無買主然因其經營斯業金融上自為寬裕儘可徐待買主之至而 藉以決算矣固不必自尋賣主買主又可免除種種之不便也其在匯 無供 求 兌機 不符之不 關

差各地 便。 又 一 匯兌機關與各地匯兌機關多結有匯兌契約則雖有買主而無賣主或買賣數目有多少之 匯兌機關皆自能墊款故亦不成問題也夫所謂匯兌機關者大抵卽指銀行! 而 言蓋 匯

備與各 信用為 經濟時代之今日一 主銀行為信用之機關故各銀行皆以匯免為業務之一然而從國民經濟時代漸 地多有聯絡之匯兌機關不足以應需要就如今日以存款放款爲主要業務之普通 國所需給之物資集散於世界各國因而匯兌之發生亦到處皆有, 非 進於 有 銀 特 國 行 種 設

兼營內外國匯兌究難免有失機宜之處近來各國漸次設立專營匯兌之銀行或就已設立之

使以 匯兌為主要業務如英國之匯豐銀行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美國歐戰後之各海外貿易銀行

匯兌為主要業務者也我國銀行雖亦兼營匯兌但以經營內國匯兌為多外國匯兌交易幾完

免銀行爱於民國十八年在<u>倫敦設立分行實為我國金融機關向外發展之嚆矢然而非有鉅大之</u> 全操諸外國銀行之手故我國每年所受匯價之損失亦至鉅國民政府乃特許中國銀行爲國際匯

資金究難以應付裕如故甚望政府加以援助並多設分支行於各國庶對外匯兌市價不致受人操

縱也現時我國經營匯兌之機關有下列數種:

(一)本國銀行

(三)錢莊

、四)錢舖

(五)官銀號銀號

(六) 票莊

(七)郵政局

下篇 第一章 滙兌之概念

八十七

已。

中國之幣制與匯兌

(一)(二)(三)(七)者兼營國內外匯兌(四)(五)(六)者僅營國內匯兌而

八十八

第二章 外國匯兌

第一節

外國匯兌與外國貨幣制度

之貨幣本位亦各有異但各國之本位制度大體不外下列數種:

先知各國貨幣制度之爲何若先就貨幣本位制度言之各國因經濟社會發達之程度不同而所採

外國匯免之所以較爲繁複者由於各國貨幣制度之不同故欲明瞭外國匯免之實況不能不

(一)單本位制(monometallism)

- (1)金幣本位制(gold currency standard)
- (2)銀幣本位制(silver currency standard)
- (二)複本位制(bimetallism)
- "(三)跛行本位制(limping standard)

第二章 外國滙兌

八十九

四)金匯兌本位制(gold exchange standard)

五)生金本位制(gold bullion standard)

(六)不免換紙幣本位制 (inconvertible paper standard)

之效力以其他金屬所鑄造之貨幣為補助貨幣不與以無限法幣資格使在一定金額為限度而 單本位制者選定某一種金屬所鑄造之貨幣爲本位貨幣與以無限法幣資格而有強制流通

通之制度也。

本位貨幣與以無限法幣資格而以銀銅等鑄為補助貨幣不與以無限法幣資格之制度也現時美 單本位制有二種其一為金幣本位制其他為銀幣本位制金幣本位制者以金所鑄之貨幣為

國行之。 銀幣本位制者以銀爲本位貨幣而以銀銅等爲補助貨幣現時我國行之。

複本位制者以金銀兩種爲本位貨幣二者之間法律上定有一定之比率(卽法定比價) 兩

種貨幣均准許人民自由請鑄且與以無限法幣之資格又為流通便利上本位貨幣之外以銀銅為

福助貨幣法比意西希臘等國以前會採用之

跛行本位制者以金銀兩種貨幣為本位貨幣二者之間定有一定之法定比價且均許其為無

生葛雷興法則(Gresham law)作用之制度也歐戰前法比意西希臘等國行之。 限法 幣唯銀幣須限制鑄造以抑制其供給使成為名目貨幣以避免因金銀市場比價之變動, 金匯票本位制者以金爲價值之本位發行紙幣或定一定之金銀法定比價而發行名目貨幣

銀幣使專在國內流通對於外國之支付准人民交納貨幣兌換生金以供輸出之用之制度也現時 生金本位制者以金為價值之本位發行紙幣或定一定之法定金銀比價而發行名目貨幣之

憑金匯兌資金發行金匯票之制度也現時德比意希奧匈安南菲律賓等國行之。

之銀幣使專在國內流通對於外國之支付則在外國重要市場設置金匯免資金對於交納貨幣者,

英法丹諸國行之。 不免換紙幣本位制者以不能免換金銀貨幣或生金銀之紙幣為無限法幣其價值每因濫發

之結果致隨時漲落無定之制度也歐戰時歐洲各國大抵因停免紙幣而變為紙幣本位制。

第二章 外國匯兌

are and

圖	名	滙 兌 中	ila	貨幣單位	草位以下之名。积	重量(一)公分數	成(千分数	村量(二)公分野	每貨幣單位折合英 美日幣之平價	英镑 美元 日金折合各货幣單位之平價	8
奥 大 Austria	利	糕 也 Vienna	納	(舊) 克 II Krone)	100 海 Heller	、3387584 公分 52、2755 格令	900	.304878 公分 46.4675 格令	9.99276薛士 .202626 元 .4365 圓	綾=24.017426 克郎 元= 4.935192 克郎 阳= 2.46000 克郎	歐戰時及戰後成為不免換新幣圖
				(新)先 名 Schilling	100 格 福 奥 Groschen	. 2352454 公分	900	,21172086 公分	.1407元	· - 34 5858 先令	1924 年 12 月 20 日頃新法以先令為 位大年一月一日實行舊一肅紙克郎允- 先令自 1926 年 3 月 13 日紐約結開書 整確價與平價接近
比 剌 Belgium	時	市 香 塞 Brussels	爾	(藝)法 目 Franc	Contines 丁	. 3225806 公分	900	. 2903226 公分	9.51563 森士 .192953 元 .3871 M	95 = 25. 22154 法郎 元 = 5. 182621 法郎 回 = 2. 583838 法郎	歐戰時及戰後成為不兌換紙幣國
				(新)具 雅 加 Belga	5 法	. 2301321 公分	900	,209211 4/5	6.8571428 禁止 .1890 元	98=35 貝,元=7.19193 貝 盾=2.8925 貝,馬克=1.7151 貝 瑞典克耶=1.9276 貝 瑞士法耶=1.2008 貝	1926 年 10 月 25 日實行新制後滙亿 奥平價接近
布加利 Bulgaria	蓝	素 斐 Sofia	麗	复 fi Ley	100 斯多丁基 Stotinki	奥法國舊制法即同					通用跌價不兌換紙幣 1928 年 11) 22 日後祗價安定今毎第合 673 659
捷克司洛 Czecho-Slova	t 伐 zkia	布 拉 Prague	格	克 Erone	100 诗 勤 Heller	. 3387534 公分	900	. 304878 公分	9.99276 辞土 . 202626 元 . 4065 圓	第=24.017426 克郎 元= 4.935192 克耶 圖= 2.46)00 克郎	通用跌價紙幣近年確價與平價相差甚並 倫敦每額合 164.25 克紐約每克合 0.0296 元
丹 Denmark	麥	哥本哈 Copenhagen	根	Krone	Ore	.448023 公分 6.914155 格令	900	. 4032258 公分 6. 222739 格令	13. 21622 鉾土 . 267990 元 . 5376 間	第=18. 159516 克耶 元= 3. 731485 克耶 ⋒= 1. 86000 克耶	14. 4200 38
那 Norway	威	奥 斯 Oslo	洛	同 止	周 - 上	同上	同上	同 上	同 上	一直 上	那威於 1928 年 5 月滙價始恢復戰國 平價
瑞 Sweden	典	斯德哥爾 Stockholm	靡	Krona	同 丘	同上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上	
愛斯多尼 Esthonia	延	勒 法 Reval	耐	瑞典克耶 Kroon	100 愛斯多尼亞或 芬尼 (Esthonian Marks or pien- nigs)	同 上	同上	土 原	同 上	同	1934 年 6 月 20 日公布法律以克耶尔 單位通用跌價紙幣 1928 年 1 月 1 日 成為金麗兄本位閱護價接近平價
芬 Finland	幽	赫 星 Helsingfers	堡	芬 周 馬 克 Finish Markka		·0421 AA	900	. 037895 公分		第=193.23 馬克 元=39.70 馬克	1925 年 12 月 10 日法律是月 21 日實行新法確假至今接近平價
法 劇 France	四	ய Paris	黎	(弦)法 耶 Franc	100 生 丁 Centimes	.3225806 公分 4.978167 格令	900	. 2903226 公分 4. 4803505 格令	9.51569 鉾上 .192953 元 .3871 面	第=25.22154 法耶 元= 5.182621 法耶 圖= 2.588383 法耶	通用跌價紙幣 1928 年 6 月 25 日改書 制以 194 21 法那合一鎬至今滙價接到 平價
				(新)法 耶		.0655 公分	. 900	. 05895 公分	1 - 30/1 [B]	第=124.2134 法郎 元=25.5238 法郎	TTIR
德 意 Germany	杰	柏 Berlin	林	思 克 Reichsmark or Mark	100 芽 尼 Pfennigs	. 398248 公分 6.1458948 格令	900	_358423 公分 5,53184005 格令	11.747736 禁土 .238213 元 .4779 面	第=20.43946 馬克 元=4197922 馬克 面=2.092500 馬克	歐戰時及戰後因 溢 發 紙 幣 馬 克 大 數 1923 年 10 月 15 日 改 用 關 登 馬 勇 (Rentenmark)合一 萬 億 紙 馬 克 192 年 8 月 30 日 改 回 藉 法 10 月 11 日 實行 29 日 紐 初開 監 至 令 徵 佩 未 跌
希 Greece	臘	雅 Athens	奥	特 拉 克 馬 Drachma	100 類 激 他 Lepta	(舊) 與法國寶制同			1.30元	第=375 特拉克馬	運免跌價 1928 年 1 月改革 5 月 14 日 始安定於每錢合 375 特之價重今未跌
旬 牙 Hungary	利	布達 係 Budapest	斯	(強)克 郎 Krone or Ko-	100 海 Heller	奥奧國確克耶同					1
旬 牙 Hungary	利		斯	ronar (新)班 谷 Pengo	100 克拉伊卡 Krajicars	. 29239766 4 . 5	900	. 26315789 公分	0.0359388 跨 .1748985 元	· · · · · · · · · · · · · · · · · · ·	 歐戰時及戰後新幣大跌 1926 年1月2 日改用班谷合 12500 航克那至今海便力
E W	ALI S		克	用丹麥克斯 Krona	100 读 勤 Aurar				0.7342105 馬克	一作第=16.16 克 元=3.78 克	跌
taly	-	* Milan	-	(夜)里 拉 Lira	TOO IL AL TO ME	奥法國舊制同				<i>ya ya</i>	
			1		同 上	同 上		.07919 <u>&\$</u>		66≃92.46 里 元=19 里	 歌戦時通用跌價紙幣 1927 年 12 月 25 日改用安定政策以 3.66 新二1 舊金里
柔果斯拉 Jugo-Slavia	夫	柏 爾 格 雷 Belgrade	德	的 Dinar	100 巴 拉 Paras	同 上)u-10 =	拉為新平價 通用跌價紙幣 1930 年 5 月溫價為 66合 275 的那每的合 0.0177元
塞 莆 維 Serbia	至	Dongstado.			1.5						See, No utable and A. ottobe
勤多推 Latvia	亞	里 Riga	<i>i</i> mi	勒 多 Lat	4	同 上					港價奧平價接近
立間宛立都安 Lithuania	題	科 甫 Kovno	蔀		Graski 100 分 Cents	. 1671813 公分	900	.153468 公分	4.981611 辨土 .10 元	鳑=48.6656 立 元=10 立	 1922 年 8 月 16 日定幹制 10月1日 養行新貨幣至今海價安定
香 選 Luxemburg	堡	27,110		(舊)用法國法耶 (新)用比國貝爾加	500.0				. 20062 回	圓≈4.9846 立	自 1922 年 5 月 1 日改用比圖貨幣源
展 耳 Malta	他			用英國紡							便安定
源 Holland		亞摩斯德 Amsterdam	登	福 蘇 株 或 盾 Florin or Guilder	100 分 Cents	.672 公分 10.87054 結合	900	. 6048 公分 9. 33348 格合	401960 元	銹≃12.107110 扇 元≈ 2.487816 扁	
波 Poland		K Warsaw	薩	(多) 斯 洛 的 Zloty	17.7.0.4	奥法國法 斯同		0. 000AU 485 R	- 8964 圓	圖= 1.240079 篇	 立國之初以 0.2 382 元為波蘭馬克之子 價 1924年5月26日採用法國法耶為單 位而溫便仍跌 1927年10月13日改以 每薪合43.38 斯為平價
				(新)同 上	a 上				.1122 元	镑=43.38 新 元=8.9141 斯	少数2 TO. 00 新美工以
葡 葡 Portugal		里 斯 Lisbon	本	愛斯·莱多 Escudo	100 生 他 佛 Centavos	1.80684 公分	900	1.62571 公分	1,00010 10	第=4.50 受 元= .9255 愛	舊時用密爾里斯 (Milreis) 為跌價新報 服後改用受斯求多仍跌價 1930 年 5 月
	_		多	a Leu	1/0) Of 55	興法國法耶同			2. 1676 国		確假每號合 108 愛每愛合 .0454元 跌價紙幣 1930 年 5 刊 框價貸每號台 813,6 留每留合 ,00595 美元
ir Soviet-Russin	睋	英斯 Moscow	哥	(選)遺 布 Rouble	100 哥 貝 Copeck	. 86026 公分 13, 27584 格合	900	. 774234 公分 11. 94826 格舍	25.87124 藝 ,514507 元 1,0923 圓	簽=9, 4575 遺 元=1, 9484 遺	默戰中盧布默原戰後 1922 年 10 月 1 日餐行乞佛尼亞
				(新) 乞 佛 尼 荽 Chervonets		8,6026 公分 132.7584 格令	900	7.74234 公分 119.4826 格令	253,7124 第 5.14567 元	徳= .94575 を 元=0.19434 を	
西 班 Spain	牙	馬 得 Madrid	- 1	比 斯 他 Peseta	100 st 100	突法國法 即同		28.0	10.323 [6]	•	新幣跌價 1930 年 5 月角毎結合 39,0 比每比合0,1240 元
spanz 端 Switzerland	+	fi Berne	倫	注 原 Franc		興法國法 耶同					1930年5月溫信與平仮接近
英 吉 Great Britain		E London	敦	赞 Pound Sterling	20 先 令 Shilling 1 先令= 12 辨士 Pences	7.988055 公分 123.27447 格合	916. 68	119 00160 35 A	240 弥上 4.86656 元	元=49.316 葬士 圓=24.58217 葬士	 歐戰中紙幣跌價至 1925 年 4 月 28 月 恢復金本位護原亦恢復 12 月 31 日前
土 耳	其	君 土 坦 丁 Constantinop	竖	土耳其鏟或日里拉 Tarkish pound		7. 2164 A	900	6.615 公分 (或作 6.6147 公分)	9.7632 園 216.8 辞士 4.3966 元	姜=110.71 比亞斯底元=4.40	禁金銀之輸出 跌價紙幣 1930 年 5 月對英滙價為每 藝合 1025 比亞斯說
Turkey	1	Consistention	u	or Lira	LIASUE	A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1.1	3.0141 (Z)T)	8.82		SO TWO PARTIES

1	i Burma	甸			T							
F	†	画	上 · 柒	銀 元 Dollar or Yuan	t 10	0 角	銀 26.85672 公分	890	28.9024808 公分	不定	-	
1	<u> </u>	港		銀 元 Dollar	- 1	00 位				不定		
-	Hongkong ———— 防 鵬 東 印 Dutch East In	度	<u></u>	Dollar 用 荷 常	+							
-	B 交 趾 支 Cochin-Chin			銀比亞斯服	元 10	00 分	銀 27 公分	900	24.8 公分	不定		
⊩	Cochin-Chin H	a 本	横 濱	Piastre	ļo	Cents 00 錢	. 88883 公分	<u> </u> 		24.582 辨士	鎊=9.76317圓	
J	Japan 英 屬 伊		Yokohama	Yen	Se	en	12.86024 格令	900	.7500 公分 11.57422 格令	1 国	元=2.0062 圓	
13	Iraq			用土耳其常	+	0 #+		1				THE WHITE AFAIL THE ANALY DELICA
(L Oman 	曼		穆哈馬的 Muhamadi	G	0 加 特 iad 0薩喜(Sahis)1 薩			· · · · · · · · · · · · · · · · · · ·	50 辨土		通用馬利銀元(Maria Theresa Dollar 及印盧比
1	皮 Persia	斯	•		自自	¥=2 布耳 (Pul) 布耳=25 的那 Dinars)		900	63.9 格令	不定		
				(新) 金里雅耳 Rial	F 1	里雅耳=100的那 Dinars)	0.406799 公分	900	0.3661191 公分	. 243328 元	藝=20 里雅耳	1980 年議決等制能否實行尙不可知: 十里雅耳金幣稱帕來維(Pahlevi)
ž	E Siam	羅		(蘇)鉄 克 耳 Tical	F S	00 薩 丹 atang	.6777 公分	900	.61 公分	. 3709 元 . 7440 圓	鳑=12 鉄	此係 1919 年 9 月 4 日法律實際通 銀鉄克耳 1927 年 8 月採用 0.665 公分賞鉄克耳至今派價與平價接近
				(新)同 上	L 同	i .			.66567 公分	21.82 辨土	鎊=11 鉄	
	筹 峽 殖 民 Strait Settl nents	地(6-	新 加 坡 Singapore	(茲)海 峽 元 Strait Dollar	τι 10 C	00分 Cents	32 公分	900	28.8 公分	28 辨上 .5678 元		通用銀元重 20.217公分純銀 18.19 公分 1921 年改新制 1980 年 5 月 價約 28 辨土
				(新)同 上	L	声	16.848 公分 (即 260 格令	500	8.424 公分	同 上		
77.5	法 屬 敍 利 Syria	藍	e =	敘 利 亞 氨 Pound	旁 10 P	00 亞 比 斯 脱 Piastre					20 法郎	
j	美屬菲列 賓 Phillippines	華島	馬 利 刺 Manila	銀 比 Peso		100 生 他 佛 Centavos	20 公分	900	18 公分	24.0658 辨土 0.50 元 1.031 圓		美幣一元定為折合二銀比梭
	奧斯他利亞及 第 Australia New Zealan	and		用 英 象	谚	_ , , , , , _						
	阿比西厄 Abyssinia	1 重		銀 他 拉 与 Talari	里 1	LOO 貝 薩 Besa	28.075 公分	835	23.442625 公分	約 24 鉾土		並通用馬利銀元或滿那里克銀元(Mar Theresa Dellar or Menelik Dolla
	法赐非洲及阿 耳 Fr. Africa Algfrica			用法國法耶								
	比 屬 康 Bel. Congo	哥		用比國法郎								
141.654	英屬南非洲及 州 Br. S. Africa W. Africa	西非 ca &		用英	谚							
- I	≵ Egypt	及	亞力此力亞 Alexandria	埃 及 复 Egyptian Poun	建 d I	100 比亞斯脫 Piastre	8.5 公分	875	7.4375 公分	243.733 辨 上 4.9429 元	鎊=97.50 比	實際用英鎊
j	意 屬 非 Italy Africa	胀		用意國里主	拉			}			_	
1	前屬非洲(す Port. Africa)	(西)		用葡國愛斯求	多							
- 13	英屬毛里挾斯 乞耳斯 Mauritius Scychelles	i及四 and		用印度虚上	比	Turus 1877						
	桑 亞 巴 Zanzibar	崩		用印度虚り	<u>;</u> 比	· · · · · · · · · · · · · · · · · · ·						
-	馬達加男 Madagascar	f in	!	用法國法具	郎		İ					
	突 尼 Tunis	馸		用法國法則	郎			İ				
	特 力 波 Tripoli	里		用意属里	拉]					
- 1-	里 比 利 Liberia		!	用美元	元			İ				
1	摩 洛 Morocco	哥	1	用西法兩國	幣			Ì	<u> </u>	1		

註 日本表各國貨幣重量以公分為準英美以格令為準其互相換算方法如下

¹ 公分=15.43235 格合

故 公分數×15.43235=格合數

加 拿 Canada 大蒙特 新奥同 上同 上 1926 年 7 月 1 日回至金本位 上同 上同 Ŀ 同 上同 上同 24.582 辨士 .49846 元 實際通用銀比較 1918 年 11 月 13 日 及 1925 年 7 月 29 日頭法以 0.75 公 分之純金爲單位與日本同溫價尚安定 . 833 公分 12. 86023 格令 .075 公分 U1.57421 格令 .100 生 他 Centavos 媈 퍐 比 梭 金 Peso 佛 墨 Mexico 同 Ŀ 50 辞土 1.0139 元 2.0837 圓 元 100 分 Cents 鳑=10.45 哥 元= 2.1489哥 1.52551 公分 23.589475 格令 金 Dollar 1.66420 公分 25.67943 格令 916.6 聖國野及密殼倫 St. Pierre and 用法國法郎 Miquelon 中美洲 英 屬 関都 拉斯 Br. Honduras 用美國元 哥斯德黎加 Costa Rica 龍 100 分 Cents 22.951 辞士 .46535 元 哥 Colon .77801 公分 900 7002 公分 尼 加 拉 Nicaraguay 馬 納 Managua 巴 100 分 Cents 瓜 哥 多 Cordoba 典美元同 1924 年 11 月 26 日恢復金本位 1925 年 5 月 2 日创新單位日貴薩兒 危 地 馬 Guatemala 兒 60 比梭 Peso 拉 貴 薩 Quetzal 危地馬拉城 與美元同 西屬開都拉斯 Sp. Honduras 梭 100 分 Cents 比 銀 25 公分 900 銀 22.5 公分 4826 元 巴 拿 Panama 100 分 Cents 巴 幫 Balboa 波 亞 與美元同 以美元代巴爾波亞 24.658. 辨土 鎊=9.7330 哥 元=2.00 哥 藤 伐 Salvador 哥 Colon 100 生他佛 Centavos 多 聖 族 伐 San Salvador 龍 .50 元 1.0031 圓 .8859065 公分 900 .752318 公分 英屬西印度 Br. West India 用英镑及美元 梭 100 分 Cents 巴 古 Cuba 典美元同 通用美元代比校 丹周四印度 Danish West In-通用法耶與美元 多 明 各 Dominican Re-用 美 元 public 荷屬四印度 Dutch West In-用荷蘭福森林 法屬西印度 French West 用 法 郎 攋 特 100 生丁 Centimes 海 Haiti 戈 Gourde 通用美元 元=5 戈特 波 陀 黎 Porto Rico 各 用美元 通用政府紙幣每級元之平價爲美幣 0.4244 元 1980 年 5 月 跌至 0.88 元餘 1930 年 5 月金比滙價每比合 42 辨土餘 47.57834 粪土 棱 100 生他佛 Centavos 庭 倍 誅 斯 愛 勒 比 Bueno Aires Peso 阿 根 Argentine 1.45161 公分 索美洲 900 .964762 1.9355 🗒 1.6129 公分 通用跌價紙幣自 1928 年 8 月 20 日起 安定每玻合 18 辨士或 0.8650 元 19.2 辨土 .3893 元 玻利非亞諾 100 生他佛 Boliviano Centavos 拉 Lapaz 玻 利 Bolivia 链 12.5 玻 1.464466 公分 1.5976 公分 916.6 26.93477 券上 .546166 元 1.0957 圖 派兌仍用密博里斯 計算每審合5.89972 券上或 0.1196806 元毎克計四倍之 通用跌價不兌換紙幣每紙密之平價約爲 美幣 0.8245 元 (茲) 密爾里斯 1000 里斯 Milreis Reis 里 約 熱 內 廬 Rio de Janeiro .82207 公分 巴 Brazil .89648 公分 917 1926 年 12 月 18 日起採用安定政策定 新單位克魯塞洛 (新) 克鲁塞洛 Cruzeiro 4密爾里斯 Milreis .800 公分 900 720 公分 英屬圭亞那 British Guiana 用美元英鎊 通用不兌換紙幣 1925 年 8 月 21 日 恢復金本位毎比之平價為美幣 0.12165 元 1930 年 5 月滙價尚與平價接近 18 **辨**士 . 364992 元 . 7822 圓 100 生他佛 Centavos 利 法 爾 巴 來 索 Valparaiso 916.6 .549178 公分 智 Chili (舊) 元 (比 核) .599103 公分 鳑=40 比梭 元= 8.219 比梭 6 辨土 12165 元 同 0.188057 分公 上同 (新)同 通用金幣及政府紙幣 1926 年 3 月改 新制 100 生 他 Centavos 亞 波 Bogota 鎊=5.045 比 哥 倫 比 Columbia 1.6129 公分 900 1.45161 公分 (舊)元或日比棱 48 辨土 .9783 元 1.95264 圓 鳑=5 比 元=1.0274 比 上 1.5976 公分 916, 66 1.464466 公分 上同 (新)同 荷屬 圭亞 那 Dutch Guiana 用荷幣驅錄林 厄瓜多爾叉日赤道 國瓜耶奇 Equador or Guayaguil .48675 元.97632 圓 (藝)蘇 Sucre 雷 100. 生 他 Centavos 佛 0.8186 公分 克 鎊= 10.09 蘇 900 0.73224 公分 1927 年 3 月 19 日恢復金本位定新平 價減輕純分 鎊=24.3325 蘇 元= 5.00 蘇 0. 300933 公分 900 .20 70 同 .3310263 公分 (新)同 上 法 屬 主 亞 那 French Guina 用 IK 法 巴拉圭紙幣每元約值一辨土 42.61 元約值阿根廷一金元 巴 拉 Paraguay 圭 用阿根廷幣 10 梭耳(Sales) 1 梭耳=10 的耐諾 (Dineros)1 的 耐諾= 10 生他佛 (Centavos) 通用銀梭耳及跌價不兌換紙幣 1980 年 5月每立合四美元 立勃拉(或稱鎊) Libra 越 Peru 利 Lima 與英鎊同 通用不兌換紙幣 1980 年 5 月毎比合 .92美元餘或 45 辨土餘 51.00488 辨士 1.0842 元 畫 蒙 特 維 地 亞 比 Montvideo Peso 梭 100 生的西摩 拉 900 1.55615 公分 1.69717 公分 鳥 和 Uraguay 1918 年 6 月 15 日定 1930 年 5 月未跌價 100 生 他 Centavos 佛典法郎同 拉 瑞 玻 利 Bolivar 委 内 F Venezuela 16 安那 (Annas) 1 安那=4 比司 (Pices) 1 比司=3 泯(Pics) 1898 年每麼合 16 辨土歌戰時因銀價張 而滿價變動甚鉅 1920 年 2 月改為 24 辨土明年滙價又與平價不合 24 辨土實際 18 辨 士 0.3650 元 加 雷 各 Calcutta 銀 盧 Rupee 英 鹭 Br. India 印 7.114 公分 銀7.786 公分 916.73 麗 洲 1927 年 4 月 11 日定毎点合 18 辨土 以 8.47512 格令純金爲一處比 錫 Ceylon 1 伯 m 拉 Arabia

九十二

給之關係而觀察金之價值較銀之價值爲確實其價格安定性大(三)現時文明諸國皆採用金銀為貴以少量而能代表多額之價值搬運授受上甚爲便利(二)從金銀生產之狀態及醫要供以金爲本位者也用銀爲本位者唯我國二國而已其所以皆採金爲本位之理由蓋因(一)金較以 極不一律因之在匯兒上須彼此折合計算此外國匯兌之所以較為繁複也茲列一表於後以明世 制唯我國則尙用銀爲本位制致受金銀比價漲落之風險頗多損失以上乃就各國貨幣本位制度, 為本位制故採用銀為本位制之國家甚為不便且多不利有此數因故各國先後均改用金為本位 而言之也其次貨幣之單位各國亦多不同雖同用金本位或銀本位制之國家而所定之貨幣單位, 現時世界各國大都皆採用金爲本位金幣本位制無論矣即如生金本粒制金匯兒本位制皆

界各國貨幣制度之狀況。

第二節 外國匯兌之法定平價與相對平價

法定平價者即依各國幣制條例所規定貨幣單位之純量互相比較之比價也詳言之即在以

本位幣之純銀量爲比較蓋各國貨幣所定單位不同門單位相同而成色亦各有異故各以其法律 而算出之比率此比率在外國匯免上卽謂之法定平價其在以銀爲本位之國家間則以兩國之銀 金為本位之國家間本國貨幣單位所含有之純金量與他國貨幣單位所含有之純金量互相比較

無不日日公示其匯免市價也茲就英美主要各國幣制條例所規定之貨幣重量成色純量揭之如 價有定而國際間貸借之差率及利息之關係則變動靡常故其價時有漲落業外國匯兌之銀行固 間貸借之差率及利息之關係而此則僅因幣制之不同而得之比價蓋各國幣制一成而少變故其 銀)時即以此為計算之標準焉然此非辦理外國匯免時所用之匯免市價匯兌市價尙含有國際 上所定之純金量(在銀本位國間為純銀量)用為比較其價最稱公允國際間輸送現金(或現 左並算出其相互間之平價以覘一般焉。

下篇 找 第二章 外國匯兌 元 7.988055 1.671813 11/129/10 7.322385 1.50463

閿

公

短察 化链

總重量(公分)

政色

純量(公分)

中國之幣制與匯戶

九十四

觀上表示	=	裔	茶	
円知各	本	圏	國	
上表可知各國貨幣之純金量以	圓	馬克	游以	
之純金量以此純金量即可算出其相互間之平價如日英間之法定	0.83333	0.398248	0.0355	
《相互間之平價如	9/10	9/10	9/10	
则 日 英 間 之 法 定 平	0.750000	0.358423	0.05895	

價可以下法求之。

日本貨幣單位為金一圓其純金量為○・七五公分英國貨幣單位為金一鎊其純金量為七・

三二二三八五公分若欲求出日金一圓等於英鎊之法定平價若干則以英鎊純金量除日圓純金

量卽得其算法如下:

$$\frac{0.75}{7.322385} = £0.1024$$

£0.1024×240 辨士 = $24\frac{9}{16}$ 辨士 = 2 先令 $0-\frac{9}{16}$ 辨士

反之欲求英鎊合日圓之法定平價則以日圓純金量除英鎊純金量即得其算法如下

圓七十六錢三釐強茲依同樣方法算出以上五國間之法定平價如左: 即日英間之法定平便日幣一圓等於英幣二先令零十六分之九辨士英幣一鎊等於日幣九

觀右表	中	德國	法國	美國	英國	國名
觀右表卽可知各國		一馬克	一佛郎	上	一鎊	金剛
國相互間之法	0.1024	0.0489	0.008050	0.2054	1	合英镑數
相互間之法定平價如以英幣	0.4984	0.2382	0.03917	1-4	4.8665	合美元數
	12.722	6.2497	щ	25.52	124.21	合法佛郎數
鎊為標準而欲知其對於各國之法定平	2.0924	i.	0.1644	4.1979	20.4291	合德馬克數
1國之法定平	H	0.4778	0.0786	2.0061	9.7631	合日圓數

下糖

外國匯兌

九十五

國之幣制與匯兌

價,則 |可檢表中英國之橫行得英幣一鎊等於||美幣四・八六六五元等於||法幣一二四・二一 佛郎,

日幣各若干所含之純金量相等是也。 等於德幣二〇 ・四二九一 馬克等於日幣九・七六三一圓換言之卽英幣一鎊與美幣法幣德幣

與銀 本質不同價又互異且銀之市價時有漲落生金與生銀互換自無一定不易之比價然則 本位國間之匯兌將又根據何者爲計算之標準乎是惟有以金銀之時値兩相比較以求得一 以上乃就金本位國與金本位國間 而言者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則無平價之可言因貨幣 金本位國

之, 銀 銀價, 規 例 時之平價而已此一時之市價隨時因金銀比價之變動而不同故曰相對平價(relative 士本係銅質但各對其金本位幣有一定之比價皆視爲金本位幣之一部分也。 元 如 價低 本位 上海 卽 每盎斯之標準銀合英幣數目以求得上海對英之匯價倫敦銀價上張則匯價 |落則匯 爲銀, 英匯行市規 而先命與辨士之本位爲金故不能算出一 價亦必低落大條銀與英幣二者之間 元一 兩計合若干先令若干辨士者因吾國之外國匯免以規元為計算單位, 具有一 定不易之法定平價必須先 定關 係, 按先令本係銀質幣辨 必 由倫 形 parity) Ŀ 敦 漲; 大條

以故研究匯兌

學者求一定數(constant) 用為計算之準據定數意義即由滬埠外匯單位規元銀一兩而求得對 於英倫大條銀每重量一盎斯之成色相等數目以後對於英倫電匯行市之計算胥以倫敦當日所

英倫電匯行市之平價茲將定數計算之要素分述如次: 開近期大條銀之行市為準更以定數乘該大條銀行市之英幣數目所得之數即係我國滬埠對於

大條銀 (bar silver) 自海外運入滬埠例以廣平 (Canton tael) 秤之計每重廣平百兩者,

平均售價約値規元一一一・二兩。 廣平重一百兩計合一二〇・八脫來盎斯(troy ounce) (註) 故一百脫來盎斯祇合廣平八

七八一五兩大條銀。 (註)廣平一兩等於五八三•二格令但商務上習慣則廣平一兩等於五七九•八四格令英制一盎斯合四八〇格令以

四八〇除五七九•八四即廣平一兩等於一•二〇八脫來盎斯廣平一百兩即等於一二〇•八脫來盎斯。

等有消極變動之象故未能一概論也)此中運費約佔二百分之一保險費約佔六百分之一佣金 運力保險費利息等約占千分之十至千分之八故平均計算為千分之九へ此項運力保險費

第二章

外國匯兌

九十七

九十八

約佔八百分之一碼頭捐等約佔四百分之一。

高二百四十分之十七分半英之標準銀成色為千分之九二五卽二百四十盎斯內含純銀為二百 自倫敦運入滬埠之大條銀俗稱為紅毛條成色平均為千分之九九八較英倫之標準銀成色

1+1 盘斯 $\left(\frac{222}{240} = 0.925\right)$ 故大條銀為 $\frac{222+17}{240} = \frac{239}{240} = 0.998$ 即大條銀二百四十盎

斯內含有純銀二百三十九盎斯半也英倫銀價係指每盎斯之標準銀而言故一百盎斯大條銀內 內含純銀二百二十二盎斯而大條銀每二百四十盎斯則含純銀二百三十九盎斯半故—2394— 二九盎斯之數乃懷德(H. O. White)氏所求定數中應用之數因英國標準銀每二百四十盎斯 所含純銀約計可抵標準銀一〇七・八八二九盎斯中所含之純銀(按此標準銀一〇七・八八

107.8829

定數之求法應如次式

標準銀重量若干(即定數)=規元1兩

規元 111.20 兩 =大條銀廣平 100 兩 廣平 82.7815 兩 =100 盎斯(英金衡)

100 盎斯 = 100.90 盎斯(加運費等)

 $1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90 \times 107.8829$ $111.20 \times 82.7815 \times 100 \times 100$

大條銀 100 盎斯

1088.538461 = 1.182 盎斯定數

鑄寶祇值規元一一○·九兩餘均同前茲列

齊融氏算式如左: 著遠東匯兌實用大全書中改正定數為一・一八五七因按現時情形計每一大條銀重廣平百兩 即上海規元一兩等於倫敦標準銀一・一八二盎斯但法人普祿 (M. Bouleau) 氏於其所

第二章 外國匯兌

九十九

標準銀重量若干(即定數)=規元1兩

規元 110.90 兩 =大條銀廣平 100 兩

廣平 82.7815 兩 =100 盎斯(英金衡)

100 強勢 大條銀 100 盎斯 =100.90 盎斯(加運費等)

1×100×100×100.90×107.8829 = 1.1857 盎斯定數

 $110.90 \times 82.7815 \times 100 \times 100$

英人耿愛德(Eduard Kann)氏計算之定數為一·一七五與前數不同因不計運費之故其

算式如左: 規元 110.90 兩 標準銀重量若干(即定數)=規元1兩 =大條銀廣平 100 兩

西海 82.7815 南 =100 盎斯 (英金衡)

1×100×100×107.8829 110.90×82.7815×100 =1.175135 盎斯定數

耿愛德氏計算運費為百分之一・一其加入運費之定數為一・一八八 (🖺 1.1751

×

101.10=1.188)較普祿氏略大。

設某日英倫近期大條銀之行市為三十四辨士則據懷德氏之定數以求上海對英之電腦行

市其式如左

1.182×34=40.188 辨士

紀人公會依此定數計算但有運費計入不及依取愛德氏定數以求上海對英之電腦行市較為準 即規銀一兩值英金三先令四辨士一八八此為我國對英匯免之一時平價上海外國匯兌經

1.175×34=39.950 辨士

百三

再如上海與紐約間之匯價計算則須根據紐約之銀價紐約市上出售之銀其成色爲九九九,

行市往往較低每盎斯與實際交易行市相較約低一分至六分美幣茲將耿愛德氏計算由紐約銀 行情計算以每盎斯為單位表示所值美幣若干其行市有掛牌行市與實際交易行市兩種, 而掛牌

價以水滬美間電匯之定數(constant) 算式如左

標準銀重量若干(即定數)=規元100兩

廣平 82.7815 兩

規元 111 兩

一大條銀重廣平 100 兩

兩 =100 盎斯標準銀

100×100×100 111×82.7815 = 108.82877(各項費用及利息均不計在內)

耿愛德氏又計入運費保險費利息等約百分之一・二五得定數一一○・一八八其算式如 108.828×101.25=110.188350 (定數)

左:

設某日紐約銀價為每盎斯計值美幣六十七分(cente)則據右所求得定數以計算上海對

美之電匯行市其式如左:

108.828×.67=72.91476 元

按右式所乘得之積數即係該日對美電匯行市計為每規元銀一百兩可購電匯紐約美幣七

十二元九十一分也。 總之所謂定數者並非不易之數也蓋運費保險費手續費經紀費等時有變動定數亦隨之而

變故謂其爲在相當期內以求電匯行市之定數也則可謂其爲匯兌之常理也則不可。

(註)倫敦銀市場銀價之決定檔操於四家經紀商之手即(一)莫卡達號(Mocatta and Goldsmidt)(二)薩賈

爾公司 (Samuel, Montague & Co.) (川) 匹克斯萊號 (Pixley & Abell) (四) 夏迫斯號 (Sharps &

分(每逢星期六改爲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出市價並電知各國即以此市價爲標準也。 關係之銀行探詢其買賣之數額然後聚集公議依銀之需給情形以定銀價之高下由夏迫斯號於午後一時四十五 Wilkins)是也此四家經紀商成立旣早信用極厚每日午前四經紀商歷訪滙豐花旗有利橫濱正金等與遠東有

外國匯兌

百百三

日二字リス医子

百四

倫敦大條銀價分現貨又曰近期 (spot silver) 期貨又曰遠期(forward silver)兩種現貨於交易定後一

星期內交貨期貨之交割例以兩月爲期。

紐約之銀市場並無固定處所銀貨交易係經金銀買賣商匯兒商及銀礦公司三種商人之手每日上午九時閱

市(official price) 掛牌行市常較實際行市(actual price) 爲低

屬買賣商)根據倫敦銀價再按照國內銀之需供等狀況決定銀價於十二時懸牌公布謂之掛牌行市又日公定行

始交易至十時倫敦方面午後二時所開出之銀價因時差關係電訊已到漢岱哈門號(Handy & Harman)(金

紐約銀貨之買賣種類亦有現貨期貨兩種之分

以後紐約運送大條多經舊金山直接運赴印度及遠東不復經過倫敦矣。 至於大條之運送自倫敦運銀出口約七星期左右可達上海紐約大條之運赴遠東歐戰以前須假道倫敦歐戰

第三節 外國匯兌之現金輸送點與現銀輸送點

匯兌之功效在免除運送金銀之種種費用與危險如包裝費運費佣金保險費及金銀輸送期

漲至現金輸送點以上則現金之輸出起跌至現金輸送點以下則現金之輸入生前者謂之現金輸 其債務者送交現金也此範圍之界限名之為現金輸送點(specie, or gold point)。換言之匯價 利也又匯價倘跌過此範圍則債權者決不發出匯票售於他人以收取其債權額寧認付運費而合 者何以故因匯價倘漲過此範圍之時則寄匯於他國者之購買匯票反不如直接以現金送往爲有 以避現金輸送所生之危險及費用為主故匯價自無超過此危險補償額及費用總額以上或以下 此範圍之結局點維何曰法定平價與現金輸送費是也即匯價以法定平價為中心現金輸送點為 其上下之界限在此範圍內依國際間貸借均衡之關係而變動者也詳言之蓋匯兌之所以發生者, **送金銀矣故匯價雖時有變動但亦有一定之範圍除一二例外無論漲落皆以不越此範圍爲原則,** 間中之利息等倘匯價漲落過鉅不能節省上述費用或致更有虧損之事則人皆不願用匯兌而輸 (outgoing or exporting gold point) 後者謂之現金輸入點(incoming or importing

然則現金輸送點何由知之乎所謂現金輸出點者即於法定平價上加現金輸送費而得現金 外國匯兌

輸入點者即於法定平價上減去現金輸送費而得是也試舉一例以示其詳。 中國之幣制與匯兌

英鎊法定平價為美幣四・八六六五六元歐戰後英國恢復金本位以後英農間之現金輸送

在内) 費運費保險費現金輸送期間中之利息及其他如貨幣鑄造費貨幣蒐集費經手人之佣錢等一概 費與戰前不同現時自紐約至倫敦之輸送費每鎊須〇・〇三九五〇元(即現金輸送時之包裝 則美對英之現金輸出點爲四・九〇六〇六元(卽平價加耗費)若匯價高出於四・九

四 也故此時美之債務者俱運送現金以淸償其債務以致匯票之需要減少供過於需其價必跌故此。 〇六〇六元時則美國生金開始輸送出境蓋美人購買匯票反不如直接輸送現金至英國為有利 九〇六〇六元為美對英之現金輸出點亦即美對英匯價上漲之範圍也上述輸送費係以輸

送一百萬金元爲準若輸送之數超過一百萬元時輸送費尙可減少少許。 反之自倫敦至紐約之現金輸送費每鎊須〇・〇二五五三元英對美匯價若跌至四 一八四

自行負擔輸送費令英人輸送現金至美國為有利也故此時美之價權者勢皆命其英國之債務者, 〇三元以內卽降入平價減去耗費之數時則英國生金開始輸送出境蓋美人出售匯票反不如

運入現金而不自發匯票矣匯票之供給因之減少需過於供其價必漲故此四・八四一〇三元爲

美對英之現金輸 英美匯兌如 是其他各國匯兌亦莫不如是至有時各國政府禁止現金出境或國內行使不兌, |入點亦即美對英匯價下落之範圍也。

現紙 易隨時銷脫故此時匯價雖屬騰貴仍不能不購買匯票夫如是則匯價之漲落將無限制 以上所述係就對匯兩國皆採用金本位制者而言至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之匯兌則 幣則對外國須付債款者就有買入匯票或販運貨物出口變賣轉換外國錢幣之法惟貨物不 矣。 有現

之需要甚大而金之出產又較銀爲少因此金之價值遂無鉅大之漲落兼之各國皆有法定平價生 甚變動 也蓋世界各國除我國安南 (現亦改採虛金本位)採用銀本位制外均採用金本位 銀 金價值爲法律所規定故現金輸送點常無變動若銀之出產甚豐市價之漲落甚大現銀輸送點之 ,輸送點(silver specie points)隨銀價之高低而漲落非若現金輸送點根據各國法定平價無 制金

須依 推算往往根據銀價與金幣之法定平價法定平價恆經久不變而銀價則隨時升降現銀輸送點亦 銀價隨 時 推算就相對平價加減現銀輸送費而得現銀輸送點故並無固 定數目譬如上海對

外國匯兌

百八

辨士僅三先命一辨士在上海卽可易銀一兩較之購買匯票可獲一辨士之利益 之銀僅費三先令者則倫敦商人卽輸銀至上海不復購買匯票矣蓋購銀之價三先令加入耗費一 送費)所費為三先命一辨士則人將販銀出口以獲每兩規元一辨士之利益矣蓋若由上海購買 再就倫敦方面言之假使倫敦對上海匯價為規元一兩合二先令二辨士而在倫敦購入每兩規元 匯票則僅得三先令較之販銀少獲一辨士也故此時匯價三先令一辨士卽爲我國現銀之輸出點。 得三先命二辨士(此卽相對平價)又假定由上海齎銀至倫敦之耗費爲一辨士(此卽現銀輸 |設每||兩規元之生銀在倫敦出售可得三先令五辨士者則我國現銀輸出點即改為三先令四辨 我國現銀之輸出點每兩合三先令五辨士為我國現銀之輸入點但一旦倫敦大條銀市價改 士倫敦至上海運銀每規元一兩之費用為一辨士者則上海對倫敦匯價每兩合三先令三辨 一辨士則為我國現銀之輸入點由此觀之假定每規元一兩之生銀在倫敦之售價為三先命 匯價每兩規元為三先命而假定按倫敦大條銀遠期市價折算每兩規元之生銀在倫敦可售 |也故此時匯價三

土面輸入點即改為三先令六辨士可見現銀輸送點須隨銀價隨時變更不能如金本位國之固定

在此價以上時利於在倫敦買進條銀(卽輸入中國) 前 章論滬運現定數為一・一八八以此數乘銀價所得之數即自倫敦運銀來上海若英鎊電 若在此價以下時利於在倫敦賣出條銀。

即由上海輸出

匯

第四節 外國匯兌市價

是也考匯兌市價發生之原因實緣於兩地貨幣法律及商業習慣等之不同若於行匯兌時, **免取現金故其價最廉**。 匯票之金額應收或應付幾何又如由某地電匯至某地對於電匯之金額應付幾何? 類之不同而 算之則手續繁瑣錯誤孔多不若預定一 匯兌市價(rate of exchange) 者匯票買賣之價格也例如由某地向某地寄匯。 異匯兌之期限有定期卽期電匯三種定期匯票須匯票寄到後經過一定之日 即期匯票匯票寄到後即能兌取現金故其價較昂而電匯則於電報遞到後, 匯兌市價以為匯兌時之標準 匯兌買賣之價值視 此 即匯 或求匯對於 期, 匯 **免市** 方能 價

一百九

二章

外國匯兌

卽 可 **免取現金故其價尤昂匯兌之方法有寄匯與求匯兩種因之市價亦有兩種寄匯爲銀** 行 賣出

匯票故其價曰賣價永匯為銀行買進商人匯票故其價曰買價買賤賣貴乃商業之常例,

而

銀

行

票與商業匯票信用不同市價邃亦微有差異焉。

需要供給之增減爲凡百市價變動之原因而 | 匯兌市價亦然匯票之供求相等故市價 平,

水過

於供 定之範圍耳在前節已申述之即匯兌所以避現金搬運之勞費而設此簡便之方法者匯 (或供過: 於求則市價卽生高低此爲經濟學上之原則無可或易者也惟匯兌市 價之變動, 免市 價超 有

過現金搬運之費用則人將捨匯兌而輸送現金矣匯兌市價因期限之長短供求之關 係, 時有 變動,

之關係或票據額面之多寡 概而 故其價可由銀行與顧客隨時定之然欲圖商業上之便利各銀行每日午前開始營業時, 已實際上商人欲寄匯或求匯時仍一一向銀行商定其市價不但時時變動且視商 價以供商人之參考亦為常例是名曰開盤市價(opening quotation)不過表 而 其價時有高低 也。 示其標準之大 酌 人與銀行 定 二標

開盤市 價各銀行均公示之然一市場中如有勢力極大之銀行則他銀行自爲其勢力所壓倒,

行中國各埠之匯豐銀行皆各地匯兌銀行之領袖也故開盤市價皆由此等銀行公示之 市價之高低不免為大銀行所操縱故開盤市價可任大銀行公示之較為便利日本之橫濱 IE

匯兌經紀人公會 (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 由公會散布傳單分發於各銀行暨洋行市 上海外匯照例每晨由匯豐銀行接到倫敦行市電報後定出匯價於九時三十分掛牌並 通知

價之外觀則甚簡單然非熟悉匯兒事情者不易了解其意義故研究市價表亦要事也茲就上海外

國匯兌市價單略說明之於後。

第五節 上海外國匯兌市價單之說明

我國外國匯兌交易乃以上海爲樞紐而上海外國匯兌之市價端視英國倫敦爲轉移計自歐

之所以為我國外匯之樞紐因其所處之地位一若倫敦之為世界金融中心也上海之外國銀行每 戰以還生銀之由紐約直接運滬者綦多是故上海外匯市價今亦時受紐約銀價之影響上海一埠 日均接有倫敦銀價電報根據銀價再行推算對英電匯次據對英電匯分別推算各國電匯更據各

中國之格別具重乱

401 403

RATES OF EXCHANGE											
Shanghai, Saturday, 4th October, 1930											
BAR SILVER S		•••	•••	•••	•••	***	•••	•••	•••	-	中國
Do Forwa		•••		***		•••	•••	•••	•••		之幣
CHINESE DOL	LARS	M.	RKET RA	TE	•••	•••	•••	•••	•••	72.875	制
22 2	,	Bu	YING ,	,	•••	***	•••		•••	72.75	與匯
27 9	,	SEL	LING ,,		•••	•••	•••	•••	•••	73.15	匯
NATIVE INTE	REST	•••	•••	•••	•••	•••	•••	•••	•••	.04	兌
CUSTOMS GOLI	Un (IT	•••		•••	•••	•••	•••	•••	1.039	
	==	===		-	*****						
H. & S. B. C.	OPE	enin	G QUOTA	TIONS	9.30) A. I	М.				
······································											
BANKS' SELLING RATES											
London	***	•••	T/T	•••	-	•••	•••	•••	•••	1/7	
,,	•••	•••	Dем			•••		•••	•••		
,, •••			4 M/	'S	•••			•••	•••	$1/7$ ϵ	
India			T/T			•••			•••	1061	
FRANCE			T/T					•••	•••	980	
AMERICA	•••		_:-						•••	38 <u>1</u>	
,,						•••				38 <u>1</u>	
Hamburg (•••	•••	161 <u>1</u>	
Hongkong	-	•	T/T			···		•••	•••		
JAPAN										4000	
BATAVIA			T/T			•••				95 1	
STRAITS			•			***	•••	•••	***	147	
DTRAITS	***	•••	T/T	***	•••	***	•••	***		147	
BANKS' BUYING RATES											
LONDON		***	4 M/	S Cr	EDIT	S	•••	•••	•••	1/8	百十二
,,	•••	•••	4 M/	S Do	CTS	•••	•••	•••	***	1/81	_
"	•••	•••	6M/					•••	•••	1/84	
,,	•••		•						•••		
France	•••	•••				•••		•••	•••	1040	

... ... 4 M/S L/C... ...

國電匯分別推算其即期遠期等匯價也茲將上海外國匯兌經紀人公會分送之民國十九年十月 四日外匯市價單列左并逐一分別說明之如次:

大條銀近期(bar silver spot) 大條銀價乃〇・九二五成色之標準銀(standard silver)

幣十六辨士又八分之五近期大條銀之交易須於一星期內或隔日交割也以下一先令七辨士又 每一盎斯計值支幣若干辨士之價如前單所列大條銀近期之市價即為每標準銀一盎斯計值英 十六分之十一爲當日倫敦上海間之電匯平價即以一・一八二定數乘大條銀價所得之數也。 大條銀遠期(bar silver forward) 大條銀遠期交易二個月內交割之如前單所列之市價,

洋釐(Chinese dollars) 洋釐乃指上海當地所開之銀元市價而言如前單所列共有三價:

即為遠期大條銀每標準銀一盎斯計值英幣十六辨士叉八分之五。

(一)市價(market rate)七二・八七五卽謂每銀元一百元計値規元七十二兩八錢七分五釐。

(二)買價(buying rate)七二・七五卽謂銀行收買銀元之價每百元合七十二兩七錢五分; . 二)賣價(selling rate)七三・一五即謂銀行出賣銀元之價每百元合七十三兩一錢五分是

第二章

外國匯兌

一百十三

也因洋釐與外匯匯價之計算關係甚切故以列入外匯市價單內。

銀拆(native interst) 銀拆乃上海當地同業間借貸所開之利率如前單所列即謂千兩規

元計日息四分此銀拆與外匯匯價之計算關係亦甚切故以列入外匯市價單內**。**

金單位合規元一兩零三分九釐。 海關金單位(customs gold unit) 自海關創行金單位後最近行市單中亦已列入此謂一

以下列上午九時半滙豐銀行 (H: & S. B. C.) 開盤市價 (opening quotations)

前單所列之銀行外匯賣價分述如次: (甲)銀行賣價(banks' selling rates) 銀行各種外匯匯價之賣價例較買價爲昂茲將

倫敦電匯(London T/T) 如前單所列倫敦電匯之匯價即謂在滬交匯豐銀行規元一兩,

兩合標準銀一・一八二盎斯之定數乘之(定數計算法已述於第二節)則規元一兩所合英匯 可以購得電匯英幣一先令七辨士此匯價之計算乃根據同日倫敦大條近期市價而以每規元一

市價應為一先令七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一但此求得市價乃金與銀比較之平價 (parity of gold

and silver)而實際行市因有需供關係各地利率費用既殊故銀行賣價常比依據定數而求得之 市價為小此處小十六分之十一辨士內中除去辦理該筆外匯所需之費用等外餘數即為銀行賣

出。 「外匯所得之利益也。

兩可以購得英倫即期英幣一先令七辨士此項即期匯價在銀行方面言之其價格數字應較電匯, 即期與電匯二者相差數目之大小端視各自需供情形酌為增減本日即期匯價適與電匯價相同。 日猶豫日(three days of grace)(按此乃英國習慣)等按倫敦貼現息率計算之利息損失所有 為大卽較電匯賣價為賤所差之數乃銀行填補顧客對該匯票郵寄之路程並票據到英後尚有三 倫敦即期 (London demand) 如前單所列倫敦卽期匯價乃謂在滬交匯豐銀行規元一

規元 期為大即較即期賣價為賤本日相較計差十六分之一辨士當較即期匯票尙多四個月之利息亦 倫敦四月期(London 4 m/s) 一兩可以購匯到英倫見票後四月期英幣一先令七辨士又十六分之一其價格數字應較即 如前單所列倫敦四月期之匯價其意卽謂在滬交匯豐銀行

即電匯價格加五個月利息之市價云。

外國匯兌

理してきてきませんが

印度(孟買)電匯(India[Bombay]T/T) 如前單所列印度電匯匯價規元一百兩可電

下各地匯價之求得情形均依此類推。 匯價而求得上海孟買間之標準匯價再視當地此種外匯之需供情形而定該外匯之開盤匯價以 匯孟買印幣一百零六羅比又二分之一按此市價乃由上海匯倫敦之電匯價及倫敦匯孟買之電

法蘭西(巴黎)電匯(France[Paris]T/T) 如前單所列法國電匯匯價規元一 百兩可電

匯巴黎法幣九百八十佛郎此匯價之求得方法仿前例。 美利堅(紐約)電匯(America[New York]T/T) 如前單所列美國電匯匯價規元一百

美國電匯價相同德意志(漢堡)電匯(Hamburg T/T) 如前單所列漢堡電匯匯價規元 兩可電匯紐約美幣三十八元又二分之一。 美利堅(紐約)即期(America[New York]demand) 如前單所列美國即期匯價適與

兩可匯漢堡一百六十一馬克(Reichsmark 簡寫作 R. M.)又二分之一。

香港電匯(Hongkong T/T) 如前單所列香港電匯匯價規元八十二兩又二分之一可電

匯香港港紙一百元此係虛定行市併無實際交易故註有行無市 (nominal)

叉四分之三可電匯東京日幣一百圓 日本(東京)電匯(Japan (Tokyo) T/T) 如前單所列日本電匯匯價規元一百二十八兩

爪哇(巴達維亞)電匯(Batavia T/T) 如前單所列爪哇電匯匯價規元一百兩可電匯

爪哇荷幣九十五盾(gulden 叉稱福祿林 florins)又四分之一。 新加坡電匯(Straits[Singapore]T/T) 如前單所列新加坡之電匯匯價規元一百四十七

兩可電匯新加坡洋一百元。 (乙)銀行買價(banks' buying rates) 銀行各種外匯匯價之買價例較賣價爲低茲將

銀行買進見票後四個月期倫敦附信用證書之匯票計每規元 前單所列之銀行外匯買價分述如次: 倫敦四月期信匯(London 4 m/a credits) 如前單所列倫敦四月期之信匯匯價謂匯豐 一兩可購匯票一先令八辨士本日

買匯匯價較賣匯倫敦四月期賤十六分之十五辨士是項差數即銀行買賣匯票之利益也。

下篇

第二章

外國匯兌

中國之幣制與滙兌

倫敦四月期押匯(London 4 m/s docts) 如前單所列倫敦四月期之押匯匯價謂匯豐銀

整理不如信匯之簡單且信用較差故其匯價須較信匯爲賤。 士又八分之一此項四月期之押匯買價較四月期之信匯匯價賤八分之一辨士蓋押匯手續繁重, 行在滬買入倫敦收款之見票後四月期附押匯單據之匯票計每規元一兩可購匯票一先令八辨

元一兩可購匯票一先令八辨士又四分之一本日此項匯價較四月期信匯賤八分之一蓋四個月 倫敦六月期信匯(London 6 m/s credits) 如前單所列倫敦六月期之信匯匯價計每規

為高故其匯價較四月期票匯爲賤也。 與六個月時期相差二個月貼現利率亦有不同而六月所費之貼現息因時間較長關係當比四月

法蘭西(巴黎)四月期信匯(France[Paris]4 m/s credits) 如前單所列巴黎四月期信

匯匯價每規元一百兩可購匯票一千零四十佛郎。 美國 (紐約)四月期信匯(America[New York] 4 m/s L/c) 如前單所列紐約四月期

信匯匯價每規元一百兩可購匯票四十元又四分之一。

期押 匯匯價每規元一百兩可購匯票四十元又四分之三因押匯手續繁重故其匯價較紐約四月 美國 (紐約)四月期押匯(America[New York] 4 m/s Docts) 如前單所列紐約四月

期信匯爲賤也。

法如左: 元計算之市價以便交付

譬如按匯價一先命七辨士洋釐買價七錢二分七釐五購

其幣一鎊計算 普通買賣匯兌大抵交付銀元行市單所開係以銀兩計算之市價必須以洋釐價除之折為銀

第六節 外國匯兌市價之表示法及銀價漲跌與輸出入之關係

240 辨士 ÷ 19 辨士 = 12.6815 兩

 $12.6315 \div 0.7275$ 兩 = 17.362 元

匯兌市價之表示法有應收與應付兩種凡以外國貨幣之一定數為標準而表示其應支付本

國貨幣幾何者謂之曰應付市價(rate of giving quotation)如前節所列之市價單中日本香港 第二章 外國匯兌 一百十九

價(rate of receiving account or receiving quotation)。如前節所列之市價單中英法美德 及新加坡是也凡以本國貨幣之一定數為標準而表示其應收取外國貨幣幾何者謂之曰應收市

印等市價是也。

别。 凡用應收市價表示者將本國貨幣換算為外國貨幣甚為便利然將外國貨幣換算本國貨幣則 應收市價與應付市價均用以表示外國貨幣之價格惟在日常計算時則有便利與不便利之

百香港洋合規元八十一兩則二百元香港洋相當於一百六十二兩計算甚易然若問規元二百兩 換算為本國貨幣則甚便利若以本國貨幣換算外國貨幣則較為煩難矣例如上海港匯市價 計算然者問美幣五百元相當於規元幾何則計算較爲煩難矣凡用應付市價表示者將外國貨幣 不便矣例如上海美國電匯市價每規元一百兩合美金六十元則規銀五百兩合美幣三百元甚易 毎一

一)用應收市價表示時 欲求本國貨幣數即以市價乘外國貨幣金額 合香港洋幾何則稍費思索矣今試列兩種市價之換算法如左:

,欲求外國貨幣數即以市價除本國貨幣金額

二)用應收市價表示時 、欲求外國貨幣數即以市價乘本國貨幣金額 欲求本國貨幣數即以市價除外國貨幣金額

生之別種市價表示法耳兩者之意義常易混同市價之數字增大未必爲匯兌市價之騰貴數字減 少未必為跌落故此特以價值二字表示匯兌市價之貴賤價目二字表示市價數字之大小列表於 而謂需貨幣若干由價值之意義言之應付市價爲眞市價而應收市價不過因便利上或習慣上而 市價之價目小時改以應付市價表示之則大吾人表示貨物之價值通例對於目的物之一定數量, 兩種市價之換算法適相反對放在應付市價之價目大時改以應收市價表示之則小在應收

(一)用應付市價表示時 {價目小則匯免價值費

左以免兩種觀念之混淆焉。

下篇 第二章 外國匯兌 【價目小則匯兌價值費(二)用應收市價表示時 【價目小則匯兌價值駿

算便 2利及商業習慣而已非有所規定也。 國匯 · 免市價往往對於某國用應付表示對於某國用應收表示考其發生之原因實出於計

跌而變動外

吾國以銀爲本位各國以金爲本位故吾國之外匯市價, 除香港同為銀本位不因銀

價漲

餘皆因倫敦銀價之漲跌而變動銀貴則倫敦銀價漲故外匯價值賤反之銀賤則

倫敦銀價跌 而外匯價值貴列表如左

倫敦銀價漲(銀貴)……外國匯免價值賤 應付市價表示之價目小 應收市價表示之價目大

倫敦銀價跌(銀賤)……外國匯免價值貴 應付市價表示之價目大 應收市價表示之價目

有利之地位故此時吾國之輸入少而輸出多反之匯免價值賤則國人之購外貨者須付國幣少吾 國輸入商處於有利之地位吾國之輸出商處於不利之地位故此時吾國之輸入少而輸出多吾國 匯兌價值貴則國人之購外貨者須付國幣多吾國輸入商處於不利之地位吾國輸出商處於

之輸入多則匯票之需要多輸入少則匯票之需要少吾國之輸出多則匯票之供給多輸出少則匯

票之供給少以上各點列表如左

一)銀價漲……外國匯兌價值賤 ·吾國之輸入商利……輸入增加……匯票之需要增加

11)銀價跌……外國匯免價值貴 k吾國之輸出商利·····輸出增加·····匯票之供給增 吾國之輸入商不利……輸入減少……匯票之需要減少 .吾國之輸出商不利……輸出減少……匯票之供給減少 加

則銀 賤金賤則銀貴此不易之理也大條銀價在一八七三年以前每盎斯平均值六十辨士後因各 上海標金市價之漲跌常足以影響倫敦紐約之銀價而銀價之漲跌亦足以影響金價蓋金貴

幣一九二〇年平均銀價乃漲至六十一辨士十六分之七對英匯價平均六先令一辨士十六分之 國紛紛改金本位銀之需要大減而銀價逐年跌落至一九一五年平均爲二十三辨士十六分之十 對英匯價平均爲二先令三辨士八分之七此後又因歐戰發生各國存金盡行發放又需銀鑄輔

七與五十年前相同自此以後各國元氣漸復收存生金改鑄貶質輔幣印度安南賣出生銀改爲金 第二章 外國匯兌

百二十四

本位用銀者僅吾一國銀價又漸跌至一九三一年二月初銀價竟跌至十一辨士餘恐猶有跌無已。

匯兌與銀價呼息相關故匯價亦跌至一先令一辨士餘矣。

第七節 外國匯兌市價之級數

分之一或三十二分之一或六十四分之一為一級數一國對於其他各國之匯兌關係各有疏密故 級數甚大以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為一級數迨關係漸密則以八分之一為一級數更進而以十六 市價變動級數之大小率以兩國匯兌關係之疏密而定當兩國匯兌關係尚未密接時市價變動之 令二辨士十六分之九是也明日如跌為一先令二辨士十六分之七則稱**曰跌二級** 之一與十六分之一相差之十六分之一即匯免市價變動之級數英語名此級數日 例如上海匯往倫敦之市價每兩合一先合二辨士八分之一或一先合二辨士十六分之一此八分 上海匯往倫敦之市價漲一級 (one point) 卽昨日市價為一先令二辨士二分之一今漲為一先 匯兌市價無論其屬於應付或應收而表示其每種價目小數之增減變動常通用一定之分數。 point (two points)

市價變動級數之大小亦各國互異但決無以三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七分之一等分數爲市

價變動之級數者此蓋依於商業上相沿之習慣或計算便利之目的非有強固不拔之理 由 也。

息保險費及印花稅等為其價目相差之標準印花稅由國家法律規定利息及保險費各銀行多有 信用薄者之匯票必較厚者為賤然其貴賤高低確有一定之限度卽長期短期之匯票以其間之利 之匯免蓋此種匯免價目之有差異實因期限與信用之不同期限短者之匯票其價必較長者為貴 定故其價目相差亦有一定之級數銀行收買匯票對於票據上關係人之信用有一定之標準非 各種匯免價目相差有一定級數僅限於同一日期同一方向、即買匯或賣匯)同 一目的地

方向不同目的地不同則貨幣法律固各互異利息亦不一律其價目變動無常不能列為比例 銀行買價與賣價其差亦有一定之級數然在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因銀價之變動甚大故 也。

漫然收買而不加選擇也放其價目之相差除間有例外而外常有一定之級數倘匯兌之時期不同,

以上所述幾分之幾之分數乃係由外匯匯價之小數化出者蓋外匯匯價單位貨幣以下之小

無

第二章 外國匯兌

數甚繁倘盡書之記載實多不便故用分數表示殊較簡明中國英國之匯兒市價表採用此法美國

則書小數各國智慣不同唯外匯匯價小數化成分數之法與普通小數化爲分數之法不同大抵就 小數數字選擇其最近之分數例如我國英匯匯價變動之單位為十六分之一辨士設辨士以下之

小數為一八八者則其化作分數之計算應如次式:

$$\cdot 188 \times 16 = 3.008 = -$$

又如我國美匯匯價變動之單位為八分之一元設元以下之小數為・二三六〇者則其化作

分數之計算應如次式:

$$2360 \times 8 = 1.8880 = \frac{2}{8} = -$$

故祇取其一位數字更將餘數用五捨六收之法以定去留所得分數凡可約者卽約小之。 如右所述美匯之小數乘得一・八八八〇設取兩位數字作為一八則分母為八是义大於分母矣, 上列計算即以各該匯價變動單位之分母乘該小數所得之數取其略小於分母者以爲分子,

邓八節 即期及定期票匯匯價之計算

期 匯 價 應 如 左式: 需之手續費(brokerage)為貼現利息之八分之一(卽千分之一二五)據此計算英倫之四月 價者則據電匯匯價以分別減少即期及定期等匯價之本國貨幣數目例如某日上海英匯之電匯 甚短而即期及定期等票匯所費之時間均較電匯為長故其計算即視各該匯價之表示方法如何 上海至倫敦之郵程設需四十六天同日英倫之貼現息為百分之三叉在倫敦市場貼現經紀人所 匯價為二先令四辨士而本地拆息為週息百分之一四·四(即每規元千兩日給利息四分是也) 而定如為應收市價則據電匯匯價以分別增加即期及定期等匯價之外國貨幣數目如為應付市: 匯價計算本以電匯之匯價為根據再準此電匯分別計算其他各種匯價蓋憑電報付款期間

上海至倫敦路程所需利息 28 × 100 365 = 00.5081 辨士 上海對英電匯為 2/4 **=** 28

震荡 第二章 外國匯兌

一百二十七

中國之幣制與匯兌

一百二十八

在倫敦四月期之貼現利息 $28 \times \frac{3}{100} \times \frac{120}{365} = 00.2762$ 辨士 在倫敦 貼現經紀人所需手續費 $\cdot 2762 imes 1000 = 00.0345$ 辨士

上海對於倫敦四月期之匯價 =28.8188 辨士

图 $28\div12=2/4$ 0.8188×16=13.19= $\frac{13}{16}$ $28.8188 = 2/4 \frac{13}{16}$

故

又如據前述對英電匯情形則上海對英之即期匯價計算應如次式 雅士

上海至倫敦路程所需利息 28× 14.4× 49 = 00.5081 上海對英電匯為 2/4 **=** 28

光米

上海對於倫敦之即期匯價

=28.5081 辨士

無不可其他各國外匯之期匯匯價計算均與右舉英匯之例相同依此類推。 出售外匯匯票藉資吸收現款是則對於期匯匯價之計算或除根據電匯算得之數外再為酌加亦 融狀況酌量減少冀其餘數以爲銀行做外匯之利益倘值本地銀根異常緊廹之時銀行欲在 價當為二先分四辨士又二分之一此均計算所得之數至在銀行實際開出匯價尚須周察本 按右兩式之計算則上海對英之四月期匯價當為二先令四辨士叉十六分之十三而即期匯 地金 |本地

第九節 上海對各國匯價之計算

匯市價 (cross rate) 我國外匯匯價之計算除英國為直接求得暨新加坡香港係由上海自行開市價外餘均用對 間接計算設英倫市價一有變動卽須電告上海茲將上海對各國匯價之計

算分述於下:

下篇 第二章 外國題兒 一日倫敦外匯市價如左

百二十九

美匯 四・八五(毎鎊合美元數)

二三・七九 (每鎊合法佛郎)

|徳 法匯 二〇・二六(毎鎊合徳馬克)

爪哇 | 二・〇〇(毎鎊合福祿林) 一·五(每羅比合先令辨士)

一・一一(每日幣一圓合英幣先令辨士)

大條銀 二十四辨士二五 印度

日匯

大條銀 $24.25 \times 1.182 = 28.66350 = 2/4 - \frac{21}{32}$ 上海對英匯價之計算

上海對美匯價之計算

X美元

1 兩規元

=28.66350 辨士

=100 兩規元

1 英鎊 240 辨士 =4.85 美金 =1 英鎊

 $\frac{100 \times 28.66350 \times 1 \times 4.85}{1 \times 240 \times 1} = 57.924 = 57\frac{7}{8}$ <u>美</u>金元

 $1 \times 240 \times 1$

(三)上海對法匯價之計算

X佛朗 =100 兩規元

240 辨士 1 兩規元 =123.79 佛郎 =28.66350 辨士

上海對德匯價之計算 $100 \times 28.66350 \times 123.79$ = 1478.43 = 1478 $\frac{7}{16}$ 佛即

(四)

1 兩規元 区馬克 =28.66350 辨士 =100 兩規元

下篇

第二章 外國匯兌

一百三十一

240 辨士 $100 \times 28.66350 \times 20.26$ =20.26 馬克

五)上海對日匯價之計算 1 × 240 $-=241.96=241\frac{31}{32}$ 馬克

X規元 三100 田園

28.66350 辨士 1 圓日幣 -1 兩規元 =23 先令辨士

 1×28.66350 $100 \times 23 \times 1$ $--=80.24=80\frac{15}{64}$ m

(六) 上海對印度匯價之計算 X羅比 =100 兩規元

1 兩規元 - 28.66350 辨士

17 辨士 -1 羅比

 $100 \times 28.66350 \times 1$ = 168.60 = $168 - \frac{5}{8}$ 羅比 1×17

(七) 上海對爪哇匯價之計算

X漏嵗林

1 兩规元

=100 兩規元

- 28.66350 辨士

240 辨士

 $\frac{1.00 \times 28.66350 \times 12}{1 \times 240} = 143.31 = 143 - 5$ 福祿林 1×240

第十節 上海與國內各埠外匯匯價之計算

外幣二者表示其匯價至於北平之外匯匯價即以銀元與外幣二者表示之茲分述之如次 貨幣之定為表示外匯價格單位者共有銀元與銀兩之兩種如滬漢等埠之外匯行市乃以銀兩與 國內各地外匯行市之張落悉基上海外匯之匯價為準據考我國各埠外匯市價之表示本國

第一章 外國匯兌

一百三十三

銀兩與外幣表示之匯價

第一項

各埠再據上海之外匯匯價以求其本地之外匯匯價茲舉漢口天津二埠之對外匯匯價計算法如 凡以銀兩與外幣互相表示當地外匯之匯價者即俟上海對於各國匯價求出之後電告各埠,

左:

漢口對外匯匯價之計算

設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漢口接到上海發來對於各國之外匯電匯售價行市如左:

二四四

|英匯

四七八

法匯

八〇

香港

八四

六八

五七

阻阻

本日漢口申電腦自開行市為九七七兩則其對各外匯匯價之計算其式如左:

(1)漢口之英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2/4

上海英匯行市 = 28 辨土

(2)漢口之美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57 <u>上海美</u>匯行市÷•977 <u>澳</u>對<u>車</u>電匯行市 = 58.341 美元=58 <u>5</u> 澳

旦對美電腦

(3)漢口之法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1478 上海法匯行市÷・977 漢對車電匯行市 = 1512.794 佛郎=1512

(4)漢口之印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168 上海印匯行市÷·977 選對申電匯行市 =171.954 羅比 =171.15

第二章 外國匯兌

下篇

一百三十五

選口對印電匯

(5) 漢口之日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80 上海日匯行市×·977漢口對中電匯行市 = 78.160 兩洋例 = 78-1

(6) 漢口之香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84 上海港匯行市×·977 澳口對車電匯行市=82.068 兩洋例=82-16

遊口對港電匯

(二)天津對外匯匯價之計算

其對各外匯匯價之計算其式如左 設上海發來對於各國之外匯電匯售價行市同前同日

天津自開申票行市為一〇五九兩則 (1)天津之英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2/4 上海英匯行市 = 28 辨士

29.652÷12=2/5-11-天津對英電腦

(2)天津之美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57 上海美匯行市×1.059 建對中電匯行市=60.363 美金元=60-8-天

<u>津</u>對美電匯

(3)天津之法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16 天津對法電腦

1478 上海法匯行市×1.059 津對中電匯行市 = 1565.202 佛郎 = 1565

(4)天津之日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80 上海日匯行前 ÷1.059 連對車電匯行前 =75.542 兩行化=75—1

第二章 外國匯兌 一百三十七

天津對日電腦

(6)天津之香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天津對港電腦

84 上海港匯行市 ÷1.059 津對中電匯行市 =79.320 兩行化=79-5

銀元與外幣表示之匯價

算本日當地之外匯行市設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北平接到上海發來該地對於各國之外歷電 外匯行市之以銀元與外幣互相表示者當其接到上海發來之外匯行市電報後應即據以計

匯售價行市如左:

英匯

四七五

法匯

美匯

旧匯

五五

本日北平申電匯自開行市爲〇・七一五則其對外匯匯價之計算其式如左 (1)北平之英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每一北平銀元合英幣數

2/3 上海英電匯行市 - 27 辨土

27×0.715 <u>亞</u>對車電匯行市 =19.305 辨士

每英幣一鎊合北平銀元數 19.305÷12 = 1/7 5 北平對英電匯(每北平銀元合英幣數)

1 鳑夷金=240 辨士

(2)北平之美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12.43 北平對英電匯(每餘合北平銀元數)

每百北平銀元合美金元數

55 上海對美電腦行前 × 0.715 平對中電腦行前 = 39.325 美金元 = 39

5 16 北平對美電腦(每<u>北平</u>銀元百元合美金元數)

外國匯兌

下篇

一百三十九

每百美金元合北平銀元數

100 元美幣 +39.825 平對美電匯 = 254.291 北平對美電匯 (毎百美

金元合北平銀元數)

(3)北平之法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每百北平銀元合佛郎數

=1054-8-北平對法電腦(每百北平銀元合佛即數)

1475 上海對法電腦行前 ×0.715 平對中電腦行前 = 1054.925 佛郎

(4)北平之日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每百日圓合北平銀元數

82 上海對日電腦行市 ÷0.715 平對車電腦行市 =114.685 北平對日

電腦(每百旦元合北平銀元數)

第三章 內國匯兌

某地需若干元有外國匯兌之性質非熟悉各地之貨幣不克經營中國內地之匯兌由理論上推斷 之亦可稱爲外國匯免此爲我國特有之事情當以例外視之可也。 免市價僅須收相當之匯水及扣息而已但我國各地間之匯兌亦有匯兌市價標明某地需若干兩, 內國匯兌本甚簡單蓋以貨幣法律商業習慣等均相同匯兌時不必如外國匯兌預定算出匯

第一節 我國貨幣紛亂之一斑

甚繁多不但一般人所不能了解的業於斯者亦恐不能盡悉其內容統計其種類全國當不下百餘 種之多各地所用平砝不同成色亦各有別卽在同一地復有種種名稱如上海一埠有庫平漕平關 時用之者極鮮耳。至其所通行之貨幣單位又有銀兩銀元金單位之三種的就銀兩一種其種類已 我國貨幣極為紛亂現時所定之貨幣本位雖為銀本位但蔽塞之地尚有以銅爲本位者惟現

第三章 內國匯兌

下篇

國之幣制與匯兗

平申公砝平公估平九八規元等天津一埠有津公砝平庫平運庫平議砝平西公砝平關平錢平行

庫二四平關平等其中雖有數種現時已不通行但其種類之繁多可見一斑又同一平也成色又復 平等北平一地有京公砝平三六庫平二七京平二六京平三四庫平六釐京市平七釐京市平等 一埠有估平四四庫平九八平九八兌鹽庫平洋例銀等南京一地有二七陵平藩庫二四平道

省之庫平亦各參差不齊又如漕平其標準重量又各因其地而異即同一地方其秤量亦不能一定。 (僅關平一種平色一致他如庫平中央政府之庫平與地方政府之庫平不同一省之庫平與

至如 規元, 市平各地各樣名目紛繁更屬莫可究詰然而此種銀兩皆為虛物如現時銀 天津行化北平公弦漢口洋例皆非眞有其物眞有其形不過用為記帳 上之一 兩中最占勢力之 一虛單位耳。

上仍

以銀元折合通行也其所以不用銀元而用銀

兩

為記帳之單位者以銀

兩有

定之價格

帳上

銀

元則無之銀元乃以銀

兩為主而折合計算也故銀元日有市價漲落無定因之記

頗為困難; 故各埠大宗交易以及對外貿易上均以銀兩為計算之標準此其所以能維持沿用 也。至

實際鑄成之銀兩稱爲寶銀(sycee)製作粗蠢種類尤繁不下數千百種各地之寶銀成色重量不

以致一地之寶銀流至他埠即須經公估局重行估驗改鑄本地寶銀而後通用近年銀元通用寶

銀已漸淘汰 矣。

其 次銀元 種種類亦甚繁多如外國流入者有西班牙墨西哥日本香港美國及安南銀元等,

之日 通所謂墨洋鷹洋(俗誤稱英洋)本國鑄造者前清所鑄之銀幣概稱之曰龍洋民國所造者, 及民國之新幣如袁頭國幣孫文開國幣及各種紀念幣等外國流入之銀幣以墨西哥為最 本國 國幣或 鑄造者以省份而別有奉天吉林廣東湖北江南安徽雲南四川北洋機器造幣總廠大淸銀幣 稱新幣而各種銀元重量成色又多不相同故各有其價格因而發生市價之漲 落民國 多郎 統稱

四 年 上海 中交兩行與錢業公會協商以各種銀元市價參差計算頗多不便乃議決將以前 所 開 龍

洋行 各種龍洋均得向中交兩行兌換新幣故自民國四年陽曆八月一日起所有龍洋行市 市一 律収消祇開新幣行市江南湖北廣東及大清銀幣四種銀元均按照新幣行 市 通 取消, 用, 其他

果應洋市價亦一律取消僅開新幣市價於民國七年陽曆六月十一日起實行於是各種銀元市價 開 新 幣行市 而 我國自鑄之銀元市價遂以統一矣其後上海銀行公會與錢業公會又經協議之結 一律

不廢 我國 不過 後改用銀元計算又廈門汕頭奉天等地於民國八年亦改用銀元近來籌備廢去者亦有多處要亦 幣制廢除銀兩為第一要着實際上廢去者亦已不少如杭州寧波江西等地於民國四五年時均先 銀兩何有洋釐之市價更無漲落之事矣是因有銀兩之故反而發生流弊也故識者均以我國整理 有漲落完全由於銀洋兩種並用之故如上海當每年絲茶繭棉上市之際因內地通用銀元洋釐 遂以完全統 金融 時日問題而 漲; 其他各地銀 而至陽曆年底與外商結帳時因用銀 商業之中心地各處與上海之債權債務必先以各地銀兩折合規元為計算故 一矣故現今之所以尚有銀元市價(即洋釐)者乃完全因有銀 (兩終難) 已唯現時大宗交易上尚以銀兩為單位計算此蓋因上海仍用規元之故上海為 悉行廢除 也。 兩而洋釐又因之下落若祇用銀元一種爲單位, 兩之故洋釐之所以 上海規元 而 無 因

以 關 平銀計 最 近 關 算每 税徴 日開 (金於關平銀之外又添金單位一種重純金〇・六〇一八六六公分合)美幣四 出市價為一 種海關徵稅虛金計算貨幣但與內國匯兌之關係甚 **远少故從略**。

我國貨幣單位旣有銀 兩銀元金單位之三種而各種銀兩銀元又甚複雜故在匯兒上幾與外

次。 國匯兌無異如銀元匯兌必須折成銀兩而銀兩間又須先求出彼此平價也茲另設一節說明之如

第二節 各地銀兩平價之計算

之二種前者稱之曰銀匯後者稱之曰洋匯茲簡單分述之如左 我國市場上之貨幣單位有銀兩與銀元之二種故國內匯免上途亦有銀兩匯兌與銀元匯兌

(一)銀兩匯兌

量。吾國對於各地銀兩皆以彼此折合不便計算西人則以英法衡計算然衆說紛紜迄無定說茲就 面需要之緩急而定殆與金本位國間各種貨幣匯兌相同銀兩平價之求出乃根據於銀兩之純銀 各埠銀兩間之匯兒其市價之漲落乃根據兩埠銀兩互換之平價與夫輦運耗費之輕重及市

現時銀平中最占勢力之數種採集各家之說羅列如左:

內國匯兌

育四十五

```
(平價: 100 廣平=102.50 兩漕平)
```

```
上海規元銀1
                                                                                                                                      兩(上海通貨)
(平價100兩規元= 100兩漕平916.66 成色)
                                                                                                                                                                                                                ,518.555 格令=33.59   公分純銀………1000 成色………理論量
                                                                                                                                                                     516.82
                                                                                                                                                                    ,, = 1.0767 盎斯= 33.48 公分純銀……1000成色……實用量
                                                                              =36.64
                                                                            公分 = 935.374 成色<
                                 (Pokotiloff),等採用
                                                                           耿愛德(Kann),模苛鐵洛夫
                                                                                                                       德意許(Deutsch),
```

一百四十八

廣州廣平1兩 583.2 ""= 1.215 盎斯=87.788 **公分**重量……<u>咸豐</u>八年條約所定

兩漕平)

(量量)

√579.84

" " = 1.208

" " = 87.573 " " " "

法律所定

(卆價: 100 兩廣平=102.50

天津行化平銀1兩[554.4 格令或 86.12 公分……...977 成色/ 耿愛德模苛鐵洛夫採用 兩規元)

北平公砝平銀 1 兩 | 38.99 公分 987 成色 | 耿愛德 | 读书鐵洛夫採用 (平價: 100 兩公砝=105.768 兩規元)

平價: 100 兩洋例=103.445 兩規元)

美國財政部前嘗派一委員團來華調查報告各種主要銀兩所含純銀量以盎斯計算如左

下篇 第三章	位合	廈門	關平銀每百兩			福州	<u></u> 強江	適合	廣州	庭門	海關銀	各地銀兩
早 内國匯兌	106.40	101.75	關平銀毎百兩(足色計重五八三・三格伶)與各地銀兩之平價如左:	1.14918	1.10956	1.09696	1.15845	1.13423	1.18282	1.18589	1.20665	純銀重量(盎斯)
_	加量小川	満江浦	中)與各地銀兩之平價		天津	大诰	治國	上海	北升	南京	寧汝	华莊
百四十九	110.00	104.16	如左:		1.14918	1.19340	1.09546	1.08322	1.15612	1.17351	1.14017	1.11211

百五十

行化	公 礎	規元		據上海商業儲	北平	域海	华莊	九江	計画	海河	漢口
1.059700	1.057630	j1	規元	蓄銀行所編之國內	110.57	105.83	108.50	104.37	109.65	1.13.76	108.75
1.002000	H	.945510	公破	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所編之國內商業匯兌要覽內所列之平價茲擇其重要者列左		温州	<u>天</u> 連	淡水	大造	迎	- 一
-	.998003	.943663	行化	所列之平價茲擇 其	例	圣	I PP	173	i r	頭	種
1.024506	1.022453	.966697	洋例	《重要者列左	104.16	103.00	105.00	111.32	101.11	110.15	111.40

	洋
,	1.034450
	.978040
	.976080
,	–

表面下,以各地銀兩折成規元此規元勢力之所以甚大也茲將上海規元銀與他處銀兩之平價立一比較以各地銀兩折成規元,此規元勢力之所以甚大也茲將上海規元銀與他處銀兩之平價立一比較 上海為我國金融工商業之中心內地各埠無有不與之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者而其計算則必

表
如
下

ж								
下篱	:	:	:	:	:	ij	東土	銀兩名稱
第三章							九九	沦 華
內國匯兌	;	Ž	•	•	:	-2	九八規元	
	1100.34	1082.09	1059.70	1057.63	1114.00	1096.00	1073.50	比較數目
	l	H	11	II .		8	Π	等於
	炭炭口	保定	天津	半平	ï	ï	第二	銀兩名稱
一百	口線	余七十	行化平	京及硅平	3	車	<u>申</u> 公砝平	称
一百五十一	4	4	2 平	平海	中	4	祛平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比較數目

中國之幣制與匯兌

中國之幣制與匯兌	突匯 兌				一百五十二	于二	
,	ï	1078.50	11	濟南	窟	中	1000.00
,	÷	1000.00	Ŋ	青島	屬	中	942.00
		1045 00	I	至小	计		1000 00

				*							
:	:	•	.	9	9	č	ï	ï	ä	"	
:	ij	3 3	*	ij	ب د	3,	š	•	:	ij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56.07)88,00)96.00	78.37	1000.00	78.65)85.00)73.50	98.80)45.00	1000.00	
II	n	11	11	IJ	H	11	N	11	11	li	
<u>泰天</u>	<u>大同</u>	太原		信赐	周家口	許州	開封	浴腸	烟台	制	
一卷	回	車	巡市平		III.	常 平	11	鹆	烟光	屬	
中	#	4	日	本標	书	出	が中	#	中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1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42.00	

下篇	,	:	ï	•	:				9,	3 5))	•
第三章					_				_			
第三章 內國匯兌	•	•	•	-	.	Ğ	Š	J	•	Ţ	ï	-
	1037.00	1034.45	1096.00	1065.50	1059.00	1071.10	1073.50	1068.70	1075.00	1070.00	1051.00	1058.17
	11	II	II	11	II	11.	11	11	Ω	11.	11	Đ
	宜昌	漢口	杭州	板浦	荷江浦	揚州	(新江	南京	蒸州	安東	長春	四
一頁	恒	洋	九九	二五衢平	二五.	遇 漕 平	<u>t</u>	婴	緧	徵	寬	嘆
一百五十三	[]	室	九九司庫平	本劇	一件	平平	強	#	¥	4	#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幣制與匯兌	1053.10	1	以	九 九 沙 召	1000.00
•	1053.10	П	一学市	九九沙平	10

中國之

ï	ï	;	ï	,	ÿ	÷	3	•	3	Š
Ğ.	:		•	:	3 :	÷	:	•	•	"
1055.55	1066.00	1021.00	1000.00	1053:00	964.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73.50	1073.50
1]	U	11	I	II	11	II	11	11	11	11
無病	黄杨	新	汕頭	通應	樟樹	九江	西安	被國	大通	無湖
資	公佔平	九九八番平 1000.00	九九三五直平 917.21	九七平	洋 銀	二四僧平	陝護平	二八世平	二七和平	曹 平
1000.00	1000.00	1000.00	平 917.21	1000.00	1000.00	931.00	952.00	960.00	1000.00	1000.00

	ij	;	:	÷	•	:
,	•	ï	:	3	;	:
;	928.06	1000.00	1100.30	1100.34	1057.55	1065.98
	0	0	n	11	u	[[
	強州	裸蛛	周村	聯級	商用	福州
	九七二平	維市平	村庫平	藤庫平	画	台新議平
.0		925.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二)銀元匯兌

平價加運送等費即為匯兌之市價然實際上則常因需要與供給而有漲落也

現在各大埠尙以銀兩爲本位故各地銀元匯兌須先換成銀兩然後換成銀元匯價當根據各埠銀 兩匯價及各埠洋釐之高低以為計算例如上海匯一千銀元至北平當時上海對北平銀兩為規元 千零四十六兩上海洋釐爲七錢一分七釐北平洋釐爲七錢一分零五毫則合北平銀元爲若干 若兩地全用銀元計算則匯兌時甚為簡單不必預定市價僅須收相當之匯水及扣息而已然

一百五十五

下篇

內國匯兌

其匯價可用連鎖法求得之如下:

北平銀元若干 = 上海銀元 1000

上海銀元 1000

=規元 717

规元 1046 公驻 710.5

= 公驻 1000

= 北平銀元 1000

1000×717×1000×1000 1000×1046×710.5 = 964.76 北平銀元

又如對天津匯價計行化銀每千兩合規元一千零五十九兩天津洋釐為六錢八分其推算法

與前相同即如下:

上海銀元 1000 天津銀元若干

- 上海銀元 1000

规元 1059

= 行化 1000 =规元 717

= 天津銀元 1000

1000×717×1000×1000 = 995.66 天津銀元 $1000 \times 1059 \times 680$

第三節 各地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我國金融以上海為中心無論內地各處殆無不與上海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者茲以上海為中

心臚列各大埠匯|中之計算方法舉例示之如次:

(1)南京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規元一千兩照下列行市在寧應交銀元若干元

龍洋行市 陵二七銀六錢九分三釐五毫

規元行市 陵二七銀九百六十兩

算式 $1000 \times .960 = 1,384.28$.6935

內國匯兌

下篇

百五十七

(2)鎮江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規元一千兩照左列行市在鎮應交銀圓若干元

規元行市 與平二七寶九百五十兩

鎮洋釐行市 二七寶六錢九分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左列行市在鎮應交銀元若干元 第以 1000×.950 =1,376.81

規元行市 二七寶九百五十兩

鎮銀元行市 二七寶六錢九分

中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3)杭州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在本地交杭洋一千元按下開行市應匯申規元若干兩 規元行市 | 杭洋一千三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

算式 1000 = 721.63

設匯申規元二千三百九十六兩照下開行市應交杭洋若干元

杭洋一千三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 算式 $2396 \times 1385.75 = 3,320.26$

規元行市

設匯上海銀元千元照下開行市在用應交過帳洋若干元 (4) 甯波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上海洋釐每元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下篇 規 第三章 元 每頁兩 內國匯兌 過帳洋一百三十八元

中國之幣制與匯兌

設甬交國幣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申規元若干兩 算式 $1000 \times .725 \times .138 = 1,000.50$

國 幣 每百元 元 每百兩 過帳洋一百三十八元 過帳洋一百零一元五角

規

算式 1000×1.015 =785.51

(5)蕪湖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在蘇交龍洋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申規元若干兩 申 票 規元每千兩 洋 漕平銀九百四十五兩 漕平銀六錢八分一釐

算式 $1000 \times .681 = 720.63$

(6)安慶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本地規元行市 漕二八銀九百六十兩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安慶應交應洋若干元

本地應洋行市 漕二八銀六錢八分六釐五毫

| 本地鷹洋行市 | 漕二八銀六銭八分六畳五皇 | 中洋釐行市 | 規元七銭二分 | 1000×.72×.960 | =1,006.85

.

申電洋釐行市 規元七錢三分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贛應收大洋若干元款區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贛應收大洋若干元

| 贛申匯行市 洋一千三百八十元 $1000 \times .73 \times 1.38 + 2.60$ (即期 点洋) = 1,010.00

下篇 第三章 內國匯兌

一百六十一

(8)九江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潯應交銀元若干元? 海中匯行市 二四銀九百三十兩

海洋釐行市 二四銀六錢七分五釐

申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二分七釐五毫

算具 $1000 \times .7275 \times .93 = 1,002.33$

設匯申規元「千兩照下開行市在平應交銀元若干元 (9)北平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中電匯行市

規元七錢三分三釐

算式 $\frac{1000}{.733} = 1,364.26$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平應交銀元若干元?

申電匯行市 規元七錢三分三釐

申洋釐行市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725}{.733} = 989.86$

(1)天津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津國幣行市 行化六錢九分五釐五毫申電匯行市 規元一千零六十二兩五錢

申洋釐行市 規元七錢四分

算式 1000×.74 =1,001.39

(11)石家莊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中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交銀元若干元?

津匯水 每千元貼費 銀元十元

規元一千〇六十兩

津中匯行化每千兩

津洋釐 行化六錢九分

算式

 $1.06 \times .69$ $\times 1.01 = 1,380.91$

1000

(12)濟南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申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交濟平若干兩 申匯行市 規元一千零四十三兩五錢

領式 1.0435 = 958.31 1000

設在濟交銀元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得申銀元若干元

申匯行市 規元一千零四十三兩五錢

上海洋釐行市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國

觡

濟平七錢

算式 $1000 \times .70 \times 1.0435 = 1,007.52$

(13)太原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以庫平銀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匯得上海銀元若干元

銀元毎元

庫平六錢六分八釐

滬票行市 每千元加水五元

内國匯兌 $.668 \times 1.005 = 1,489.55$

質以

1000

下篇

一百六十五

百六十六

(4)瀋陽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中規元千兩照下開行市應交|率票者干元

正鈔行市 奉票四百元

申匯每元 規元七錢二分 算式

 $1000 \div 72 \times 400 = 5,555.56$

申水每百兩 **奉票五百元**

設匯申大洋千元照下開行市應交率票若干元

上海洋釐 規元七錢二分一釐

(15)大連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算式

 $1000 \times .721 \times .500 = 3,605.00$

散以老頭票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上海規元者干兩

老票行市 正鈔一百十二元四角

中匯 每正鈔一元 規元七錢一分六釐

 $1000 \times .716 = 637.01$ 1,124

設在連交國幣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上海銀元若干元?

申匯正鈔一元 國幣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六釐 正鈔一百〇一元七角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上海銀元

算式

 $1000 \times 1.017 \times .716 = 1,004.37$

設以國幣券千元照下開行市應由大連匯申規元若干兩? (16)長春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大洋券 每元合官帖一百六十八串一百文

下篇 第三章 内國匯兌

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正 鈔 每元合官帖一百六十六串七百文

大連正鈔 每元合規元七錢一分六釐

算式 1000×1.681×.716 = 722.01

設以國幣千元照下開行市換成日金再由上海售出東匯應合規元若干兩

每元合官帖一百六十八吊一百文

上海東匯 每元合規元六錢八分五釐

日

金

每元合官帖一百五十九吊三百文

國

觡

算式 1000×1.681×.685 =722.84

(17)哈爾濱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交大洋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中規元若干兩?

規元一兩 合大洋一元五角〇七釐

算式 -=663.57

註)哈爾濱大洋與上海規元有直接行市即以規元每兩合哈大洋若干表示之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漢應交銀元若干元

(18) 漢口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本地銀元行市 本地規元行市 洋例九百七十兩零五錢 洋例七錢正

上海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19)長沙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下腐

第三章 內國匯兌

一百六十九

設匯上海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交光洋若干元

漢中票 洋例九百七十兩

漢

票 光洋一千四百五十元

(20) 西安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算式

1000×.97×.98(洋例折估平定例)×1.45=1,378.37

設在陝收銀元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申規元若干兩?

申 票 扣水九十三兩九十三兩計八百五十五兩)

陝議平七錢九分

元

鄭式 $1000 \times .790$

(21)廣州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散匯上海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收兌毫若干元

申 匯 每港紙一元規元七錢四分

西紙加水

每港紙一元兒毫一元二角八分五釐 $1000 \times 1.2085 = 1,633.10$

算式

設收港紙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u>上海銀元若干元</u> |申 匯 規元七錢四分

上海洋釐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22)香港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算式 $\frac{1000 \times .74}{.725}$ =1,020.69

港洋毎元 規元七錢五分

第三章

內國匯兌

設匯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交港洋若干元

算式 1000 =1,383.83

設收港紙一千元照下列行市應匯|中銀元若干元

港紙每元 規元七錢五分

上海洋釐 每元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75}{.725} = 1,034.48$

(23) 福州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申免行市 上LIN 規元七百二十六兩二錢五分設匯上海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閩應交銀元若干元

算式 $\frac{1000 \times 7416}{.72625 \times .742} = 1,376.19$

本地銀元每千元行市 台捧七百四十二兩

設匯上海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交合伏若干元

伸 兌 每台捧 LX-1 兌規元七百二十六兩二錢五分

上海規元行市 每千元 規元七百二十一兩

解此 $1000 \times .73635 = 1,051.93$

兩二錢五分再以固定價七四一六爲本位(卽銀一千元合台捧七百四十一兩)減去 說明)以申免千元行市七百二十六兩二錢五分減去上海釐價七百二十一兩餘五

五兩二錢五分即得台捧七百三十六兩三錢五分再以例定之市價七錢歸之計合白伏 千〇五十一元九角三分。

(24) 廈門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廈應交銀元若干元?

本地申票行市 第三章 內國匯兌 銀元一千三百八十二元

百七十三

申洋釐行市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鄭式

 $1000 \times .725 \times 1.382 = 1,001.95$

(25) 昆明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以省洋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申規元若干兩

匯 規元一千兩 **滇平一千二百兩**

|申

滇平七錢二分

釐

設以新幣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上海銀元若干元

鄭式

 $\frac{1000 \times .72}{1.200} = 600.00$

洋 新 釐 觡 毎百元 旗平七錢二分 升水十元 中匯規元 每千兩

滇平一千二百兩

上海洋釐

規元七錢三分

領地 $1000 \times 1.10 \times .72 = 904.11$ $1.2 \times .73$

第四節

上海對各地匯價之計算

融之中心地而尤以與左列各地關係更為密切故不憚煩瑣略舉數例示之如左

前節所舉之例係各地對上海匯價之計算本節一述上海對各地匯價之計算上海爲我國金

(1)上海對北平匯價之計算

設匯北平公砝一千兩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平申票行市 規元一千〇四十六兩

申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1.046}{.717} = 1458.85$

內國匯兌

一百七十五

設匯北平銀元一千元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中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平銀元行市 公砝七錢一分〇五毫

| 平申票行市

規元一千〇四十六兩

算式 1000×.7105×1.046 =1,086.51

設匯天津行化一千兩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2)上海對天津匯價之計算

伸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津申票行市 規元一千〇五十九兩

設匯天津銀元一千元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津銀元行市 行化六錢七分七釐 彩匯天津銀元一千元照左開行市在滙應交銀元

津中票行市 規元一千〇五十九兩

中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算式 1000×.677×1.059 = 999.92

設匯漢口洋例一千兩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上海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漢中票行市 規元千兩 洋例九百八十兩

一百七十七

設匯漢口銀元一千元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者干元

百七十八

漢銀元行市 洋例七錢〇八釐

申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漢申票行市 規元千兩 洋例九百八十兩

(4)上海對南京匯價之計算 算式 $\frac{1000 \times .708}{.980 \times .717} = 1007.60$

設匯南京陵二七銀一千兩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上海銀元行市 京申票行市 規元千兩 陵二七銀九百六十兩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算式 $\frac{1000}{.960 \times .717} = 1,452.80$

設匯南京銀元一千元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京銀元行市 龍洋六錢九分三釐

京申票行市 規元干兩 伸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陵二七銀九百六十兩

 $\frac{1000 \times .693}{.960 \times .717} = 1,006.79$

設匯廣州毫洋一千元照左開行市在滬應変規元若干兩? 港紙中電 (5)上海對廣州匯價之計算 規元七錢三分五釐

港紙換毫洋 毫洋一千一百八十九元

下篇 第三章 內國匯兌 $\frac{1000 \times .735}{1.189} = 618.16$

一百七十九

編主五雲王

庫交有 萬

種千一集一第

兌匯與制幣之國中

著正蒙童 壽宗吳 驤家張

竣一〇五路山资海上

發

路山资海館書印務 EII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飯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出

>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MONETARY AND EXCHANGE SYSTEM OF CHINA

BY C. S. CHANG, Z. T. WOO, AND M. C. T'U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无五二年 四月 廿 面日